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輯

沈雲龍主編

護國之役電文及論文

梁啓超撰

文海出版社印行

護國之役電文及論文

新會 梁啟超

雲南致北京警告電

大總統鈞鑒。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騷然。僉謂誰實召戎。致此奇辱。外侮之襲責有所歸。乃聞頃猶籌備大典。日不暇給。內拂輿情。外貽仁實。禍機所醞。良可寒心。竊惟大總統兩次卽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食言背誓。何以御民。紀綱毀棄。國體既撥。以此圖治。非所敢聞。計自停止國會改正約法以來。大權集於一人。凡百設施。無不如意。憑藉此勢。以改良政治。鞏固國基。草偃風從。何懼不給。有何不得已。而必冒犯叛逆之罪。以圖變國體。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擁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作僞心勞。昭然共見。豈能一手掩天下。目幸大總統始終持穩重冷靜之態度。未嘗有所表示。及今轉圜易如反掌。或

者謂因強鄰之責言。沮已成之計畫國家之面目不保。後來之隱患恐滋不知。政府宣言本從民意。民意孰。袒事實可稽據多數人欲公天下之真情。遂大總統敵屣萬乘之初志。繫鈴解鈴皆由自動。磊磊落落何嫌何疑。若復怙過遂非緣羞遷怒。悍然不顧以遂其私竊。恐人心一去土崩之勢莫挽。外患皆乘瓜剖之禍更酷。興念及此痛何可言。繼堯等夙承愛待。參列司存既懷同舟共濟之誠。復念愛人以德之義。用敢披瀝膽肝。敬效忠告。伏望大總統力排羣議。斷自寸衷。更爲擁護共和之約言。渙發帝制永除之明誓。庶使民皞皞。息國本不搖。然後延攬才俊。共濟艱難。滌蕩穢瑕。與民更始。則國家其將永利賴之。臨電零涕。不知所云。謹率三軍翹企待命。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蔡鍔。戴戡等叩。

雲南致北京最後通牒電

大總統鉤鑒。昨電未承示復。無任屏營。竊惟中外人士所以不能爲大總統諒者。以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難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虎等六人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最初。而朱啓鈴等七人所發各省之通電。促成於繼起。大

總統知而不罪。民惑實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謗言。紊亂國憲者。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楊度等之公然集會。啓鈴等之祕密電商。皆爲內亂重要罪犯。證據鑿然。應請大總統查前項申令。立將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及朱啓鈴。段芝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等七人。卽日明正典刑。以謝天下。則大總統愛國守法之誠。庶可爲中外所信。而民怨可稍塞。國本可稍定矣。再者。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擁護共和之寶。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以二十四小時賜答。不勝悚息待命之至。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蔡鍔。戴戡。

雲南致各省通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都統。師長。公鑒。天祐中國元首。謀逆蔑棄約法。背食誓言。拂逆輿情。自爲帝制。卒召外侮。警告迭來。干涉之形既成。保護之局將定。繼堯等忝列司存。與國休戚。不忍艱難。締造之邦。從此淪胥。更懼繩繼神明之胄。夷爲皂圉。連日致電袁氏。勸戢野心。更要求懲治罪魁。以謝天下所有原電。迭經通告。想承鑒察。

何圖彼昏曾不悔禍狡拒忠告益煽逆謀夫總統者民國之總統也凡百官守皆民國之官守也既爲背叛民國之罪人當然喪失總統之資格繼堯等深受國恩義不從賊今已嚴拒僞命冀定滇黔諸地爲國堅守並檄四方聲罪致討露布之文別電塵鐸更有數言涕泣以陳諸麾下者閭牆之禍在家庭爲大變革命之舉在國家爲不祥繼堯等夙愛平和豈有樂於茲役徒以袁氏內罔吾民外欺列國召茲干涉旣瀕危亡苟非自今永除帝制確保共和則內安外攘四窮於術繼堯等今與軍民守此信仰舍命不渝所望凡食民國之祿事民國之事者咸激發天良申茲大義若猶觀望或持異同則事勢所趨亦略可預測繼堯等志同墮海仇不戴天力征經營固非始願所在以一敵八實視衆志何如麾下若忍於旁觀繼堯等亦何能相強然使彼此相持稍旦歲月則鵠蚌之利真歸於漁人而黃豆之煎空悲于轢釜言念及此痛哭何云而繼堯等則與民國共死生麾下則猶對歧途而觀望坐此徘徊至於亡國科其罪責必有所歸矣今若同申義憤相應鼓桴所擁護者爲固有之民國也所驅除者爲叛國之一夫也七鬯不驚天人同慶造福作孽在一念之危微保國覆宗

待舉足之輕重。敢布腹心。惟麾下實圖利之。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蔡鍔。戴戡。

### 雲貴檄告全國文

慨自晚清失政。國命阽危。我國民念競存之孔艱。痛淪胥之無日。共倡義舉。爰建共和。統一需人。乃推袁氏。當元二年之交。舉國喁喁望治。愛國之士。不惜犧牲一切。與袁氏相戮力。豈其有所私於一人。冀藉手以拯此垂亡之國而已。袁氏受國民付託之重。於茲四年。在政治上未嘗示吾儕以一線之光明。而汲汲爲一人一家怙權固位之私計。以陰柔之方略。操縱黨派。以狼鷙之權術。蹂躪國會。以卑劣之手段。誅鋤異己。以誘脣之作用。淆雜輿論。以朋比之利益。驅策宵小。以虛僞之名義。剝削正人。受事以來。新募外債。逾二萬萬。其用途無一能相公布。歐戰發生。外債路絕。則專謀搜括於內。增設惡稅。強迫內債。逼勒苛捐。更懸重賞。以獎勵掊克之吏。不恤民力。竭澤而漁。以致四海困窮。無所控懇。問其聚斂所入。則惟以供籠絡人士。警防家賊之用。而於國務絲毫無與。對外曾不聞爲國防之計畫。爲國際經濟競爭之設備。徒弄小智小術。以取侮於友邦。致外交着着失敗。對內則全不顧地方之利害。不恤人民。

之疾苦。盜賊充斥。未或能治。冤獄填塞。未或能理。摧殘教育。昌言復古。壟斷實業。私爲官營。師羸政務。愚黔首之謀。尊紅羊利出一孔之教。法令律條。紛如牛毛。朝令夕更。自出自犯。使人民無所適從。而守法觀念。馴至澌滅。以盡用人。則以便辟巧佞爲賢。以苛酷險戾爲才。忠讜見疏。英俊召嫉。遵妾婦之道。則立躋高明。抱耿介之志。或危及生命。以致正氣銷沈。廉恥掃地。國家元氣斬喪無餘。凡此政象。萬目俱瞻。以較前清黑闇泯棼。奚啻什倍。我國民既懲破壞之不祥。復諒建設之匪易。含辛忍痛。冀觀後效。掬誠側望。亦旣數年方謂當今內難已平。大權獨攬。列強多事。邊患稍紓。正宜奮臥薪嘗膽之精神。拯一髮千鈞之國命。何圖彼昏百事。弗恤。惟思覬覦神器。帝號自娛。背棄口宣之誓言。干犯公約之憲典。內罔吾民。外欺列國。授意鷙犬。偏布爪牙。劫持國人。使相附和。良士忠告。充耳弗聞。輿論持正。翻成罪狀。以致怨毒沸騰。物情惶駭。農殷於隴。商閑於廛。旅梗於塗。士歎於校。在朝節士相率引退。伏莽羣戎。伺機思逞。馴至列強干涉。警告再三。有嚴密監視之宣言。作自由行動之準備。夫以一國之內政。乃至勞友邦之容喙。奇恥大辱。復堪忍誰爲。爲之乃使我至於此極也。

今猶不悛。包羞怙惡。彼將遂此大欲。鑿其禍心。苟非效石晉割地。稱兒之故技。必且襲亡。清獎拳排外之覆車。二者有一於此。則吾國永沈九淵。萬劫寧復先聖不云乎。亂賊之罪。盡人得而誅之。況乃受命於民。爲國元首。叛國之事實既已昭然。賣國之陰謀行且暴露。此而不討。則中國其爲無人也已。嗚呼。國之不存。身將焉託。而立國於今。抑何容易。人方舍北衆爲一體。日新月異。以改良其政治。稍一凝滯。不進已矣。岌焉爲人魚肉。是懼況乃逆流回棹。欲襲中世式東方式。奸雄之伎倆。弋取權位。而謂可以奠國家安社稷。稍有常識者。當知其無幸也。袁氏對於國家。既闇然不自知其職責。對於世界。復懵然不審潮流事會之所趨。其政法上之效績。受試驗於我國民之前者。亦既有年。所餘者惟纍纍罪惡。汚我史乘。他復何有。就令休於名分。不敢明叛國體。然由彼之道無變。彼之術亦惟有取國家元氣。日日而伐之。終亦醞釀大亂。以底於亡已耳。況當此禍至無日之時。乃更有帝制自爲之舉。譬猶熟視父母。宛轉屬續。而復引刀以刺之。別有肺腸。是孰可忍。數月以來。淫威所燭。勸進之辭。所在多有。彼方假借。指爲民意。冀以竊譽。當時掩罪後史。實則羣公之權宜承旨。或出於

顧全大局。投鼠忌器之苦心。或懷抱沈機觀變待時而動之遠識。豈以心悅誠服。甘作貳臣。狂走中風。殉茲戎首。堯等或任職中樞。或溫等專閫。爲私計則尊顯逾分。更何所求。與袁氏亦共事有年。豈好違異。徒以勢迫危亡。間不容髮。邦之杌隉實由一人。亦既屢進痛哭之忠言。力圖最後之補救。奈獨夫更無悔禍之心。卽兆衆日在倒懸之城。是用率由國憲。聲罪致討。剪彼叛逆。還我太平。義師之興。誓以四事。一曰。與全國民戮力擁護共和國體。使帝制永不發生。二曰。劃定中央地方權限。圖各省民力之自由發展。三曰。建設名實相副之立憲政治。以適應世界大勢。四曰。以誠意鞏固邦交。增國際團體上之資格。此四義者。奉以周旋。以徼福於國民。以祈鑒於天日。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睹。惟行乎心之所安。由乎義之所在。天相中國。其克有功。敢布腹心。告諸天下。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蔡鍔。戴戡。

廣西致北京最後通牒電

前大總統袁公惠鑒。痛自強行帝制。民怨沸騰。雲貴執言于戈斯起。兵連禍結。徂冬涉春。國命之危。未知所居。遠推禍本。則由我公數年來殃民秕政。種怨毒於四民。近

促殺機。則由我公數月來盜國陰謀。貽笑侮於萬國。查約法第十六條。有總統對於國民負責任之規定。失政犯憲。萬目具瞻。厲階之生責。將誰卸。雲貴既扶義以興。勢無返顧。我公猶執迷不悟。何術自全。榮廷奉職疆保。安是亟啓。超歷遊各地。萬目滋驚。因念辛亥之役。前清以三百年之垂統。猶且不忍於生民塗炭。退爲讓皇。今我公徒以私天下之故。不惜戕億萬人之命。以蹙國家於亡。以較勝朝能無顏汗。況事終無成。徒見僇笑。且爲智者顧若此乎。榮廷等以數年來共事之情好。不忍我公終以禍國者。自禍謹懸誠奉勸。卽日辭職。以謝天下。榮廷等當更任力勸雲貴同日息兵。則公志既可以自白。而國難亦可以立紓矣。事機安危。間不容髮。務乞以二十四小時內賜覆。俾決進止。不勝沈痛待命之至。陸榮廷梁啓超。

廣西致各省通電

雲南貴州都督。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守使。徐州長江巡閱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京兆尹。四川湖南各地護國軍前敵司令。袁軍前敵司令。暨全國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公鑒。前大總統袁世凱在職四年。秕政百出。神人冤憤。罪已貫盈。更懷野

心妄覬神器。以前清顧命之大臣。而蔑視優待條件。欺人孤寡。恬不知羞。以民國付託之公僕。而背棄就職誓言。明犯國憲。狡不承罪。自雲南申討。貴州景從。東出湖湘。西奠巴蜀。義師所指。前徒倒戈。父老壺漿相屬。於路民情可見。天監斯昭。袁氏曾不悔禍。益煽兇鋒。斃億萬之生靈。殉一姓之基業。榮廷忝守巖疆。捍圉有責。啓超歷遊各地。萬目滋驚。是用述約法之明條。勸袁氏以引退。庶塞民譖。藉紓國難。何圖彼昏聽之藐藐。負固怙惡。終已不悛。大憝不除。荼毒何極。榮廷怵於報國大義。不敢不揮涕以誓師。徒啓超雖以文弱書生。亦只得竭才以贊帷幄。頃已與滇黔湘蜀各路護國大軍通聯策應。會師江漢。盪氣燕雲。諸公或策名勝國。數歷顯僚。或手創新邦。耗悴心力。外顧清議。內審天良。寧忍助逆賊以墮令名。徇僞命而干國紀。況蠢爾獨夫。正不知命在何時。即甘作貳臣。更試問欲爲誰守。順逆利害。較然甚明。何去何從。寧勞再計。伏望迅舉義麾。共犁妖窟。不驚七鬯。還我山河。恢天宇於清明。奠邦基於磐石。則無疆之休。全國民實與諸公共之。陸榮廷梁啓超。

前大總統袁世凱受民委託爲國魁首。不思奉公守法。福國利民。反蓄逆謀。圖覆國命。嗾使徒黨。設立籌安會名目。紊亂國憲。公然倡亂。又陰唆政府大員密發函電。勒逼各省軍民長官干涉選舉。矯誣民意。其密電多至五十餘通。皆有政事堂密碼及官印原紙可憑。當國體投票尚未舉行之前。已在總統府設立大典籌備處。預備登極。卒乃公然下令。自居皇帝。其種種謀叛實據已由本軍政府別爲臚舉宣示在案。查總統謀叛應受彈劾裁判。載在約法。今袁世凱謀叛罪之成立。實已昭然。即將帝制撤消。已成之罪固在。特以約法上之彈劾裁判機關。久被蹂躪。不能行其職權。致使逍遙法外。除由本軍政府督率大軍。務將該犯圍捕。待將來召集國會。依法彈劾。組織法庭。依法裁判外。特此宣言。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後。所有民國大總統之資格。當然消滅。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

護國軍軍政府第二號宣言

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所有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經本軍政府根據約

法宣言在案。查民國二年九月。國會參衆兩院議決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云。大總統任期六年。第五條云。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等。因前大總統既已犯罪缺位。所遺未滿之任期。當聽由副總統繼任。本軍政府謹依法宣言。恭承現任副總統黎公元洪爲中華民國大總統。領海陸軍大元帥。其遞遺副總統一職。俟將來國會新召集時。更依法選舉。爲此佈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

### 護國軍軍政府第三號宣言

中華民國大總統領海陸軍大元帥一職。依法應由副總統黎公繼任。已由本軍政府宣言在案。但黎公方陷賊圍。未克躬親職務。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云。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今大總統身猶蒙難。副總統職尚虛懸。國務院又非俟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後。不能組織。而軍事正亟。既當求統一之方。且國運方新。尤宜作通籌之計。今由繼堯等往復電商。特暫設一軍務院。直隸大總統指揮全國軍事。籌辦善後庶政。院

置撫軍若干人。用合議制裁決庶政。其對外交涉。對內命令。皆以本院名義行之。俟國務院成立時。本院卽當裁撤。除將軍務院組織條例別行公布外。特此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

#### 護國軍軍政府第四號宣言

今議定軍務院組織條例。公布之。

#### 軍務院組織條例

政務。

第一條 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統一籌辦全國之軍機。並行戰事及其善後。一切之

政務。以軍務院名義行之。

第二條 大總統不能親臨軍務院所在地時。一切軍政民政並對內對外之事項。充任。新得前項之資格。卽有撫軍之資格。撫軍無定額。

第四條 軍務院由撫軍中互選撫軍長副撫軍長各一員。撫軍長得撫軍之決議或同意施行事項。副撫軍長佐撫軍長協議處辦一切職務。撫軍長有事故時由副撫軍長代理。正副撫軍長均有事故時由撫軍中互選一員代理撫軍長職務。

第五條 軍務院設政務委員會。由撫軍中互選政務委員長一員。委員長以下設各種委員。分掌外交財政法制等各般政務。委員無定額。

第六條 軍務院設各省代表會。由各省都督各派代表二員。應政務之諮詢。

第七條 軍務院設秘書若干員。受正副撫軍長及政務委員長之命。掌管機密事項。

第八條 軍務院有對內對外特別事故時由撫軍會議。又經其同意得任命專使處理其事。

第九條 軍務院所屬各種委員會及各省代表會之細則。以院令另定之。

第十條 軍務院俟正式國務院成立時撤廢之。

護國軍軍政府第五號宣言

本軍政府設置軍務院。權理軍國重事業。經宣言。並將組織條例公布在案。今於五月五日組織軍務院成立。遵照條例。以繼堯、顯世、榮廷、濟光、公望、春煊、啓超、鍔、烈、鈞、炳、焜、戡、佩金等任軍務院撫軍。並往復通電。互選繼堯為撫軍長。春煊為撫軍副長。啓超領政務委員長。暫定廣東為軍務院所在地。繼堯等非德庸材。迫於時艱。勉肩重任。謹掬血誠誓。以公心效忠國事。一俟大難削平。即當退避賢路。皇天后土。實鑒斯言。為此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

護國軍軍政府上黎大總統電

北京黎大總統鉤鑒。前大總統袁世凱。紊亂國憲。自為帝制。叛逆行爲昭然共見。其所受任民國大總統資格。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後。當然消滅。案查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任期六年。大總統於任期内缺位時。其所餘任期。由副總統繼任。因繼堯等廣諭軍民。僉謂宜懷遵此項國家根本大法。恭承我公爲

中華民國合法之大總統業於本日莊嚴宣布。三軍驕處萬姓歌舞。除將宣言書昭告天下外。謹專電呈明。伏望我大總統從容出險。安善蒞軍。迅掃逆氛。永奠邦本。繼堯等不勝鼓舞待命之至。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

護國軍軍政府致公使團領事團第一電

分送北京各國公使。各商埠各國總領事領事。安南總督。香港總督。澳門總督。大連關東都督公鑒。前大總統袁世凱。紊亂國憲。顯謀叛逆。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自稱皇帝以後。其所受任之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案查民國二年九月國會參衆兩院議決之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任期六年。大總統於任期內缺位時。所餘任期。應由副總統繼任。繼堯等懷違此項國家根本大法。恭承今副總統黎公元洪爲中華民國合法之大總統。業經宣布在案。除備正式照會。將宣言書黏鈔咨送。外理合先行電聞。貴公使貴總領事貴領事貴總督貴都督查照。雲南都督唐繼堯。貴州都督劉顯世。廣西都督陸榮廷。廣東都督龍濟光同叩。

護國軍軍政府致公使團領事團第二電

各國領事轉北京各國公使鑒。逕啟者。自貴國承認民國政府以來。貴公使駐節敝都。常以鞏固彼此邦交爲務。凡我軍民同深感佩。今敝國前大總統袁世凱。以謀逆失去總統資格。雖經撤消帝制。前罪依然存在。繼堯等代表軍民。遵據民國二年九月國會議決公布之大總統選舉宣言。恭承副總統黎公元洪爲大總統。業經通告在案。念黎大總統今方陷在敵地。未能自拔。本軍政府戡定北京。尙須時日。除由本軍政府別行宣言。應候黎大總統脫離袁賊暴力範圍時。其行動言論。乃爲有效外。袁賊既敢於謀叛。難保不倒行逆施。陰圖加害於我元首。伏維貴公使素重正義。篤念邦交。用敢專電奉托。懇爲留意。公同監視袁賊及其黨徒對於我黎大總統之行動。設法保障。扶助黎大總統之生命及其自由。則我軍民感謝義忱。曷其有極。繼堯等以私人交誼。遜誠拜托。區區苦心。想承鑒原。再者。今慮北京電報有阻。特托各地。責領事轉達。合併聲明。專此。卽頌公綏不一。雲南都督唐繼堯。貴州都督劉顯世。廣西都督陸榮廷。廣東都督龍濟光。同叩。

護國軍軍政府致公使團領事團第三電

本軍政府依法恭承黎公元洪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業經專電通告在案今特設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由各省都督等任該院撫軍以合議制處理軍國重事。大總統未能躬親職務時一切國際交涉由軍務院撫軍長暫行代表爲此通告貴公使總領事領事總督都督以後除地方商民交涉照例仍由各該省軍民長官與各國駐近該地各官廳就近辦理外其中央外交事務一概改由軍務院辦理特此電聞。雲南都督唐繼堯貴州都督劉顯世廣西都督陸榮廷廣東都督龍濟光同叩。

軍務院第一號布告

本院設立旨趣業於護國軍軍政府第四號宣言略爲陳述猶慮國人有所誤解謹更竭誠昭告其一本院組織實因時勢之必要暫設此以濟法定機關之窮蓋獨立省分既有多數行軍籌餉不容無統一之計畫對袁對外不容無共通之方針聯合機關之設置實迫於事實上之要求各省軍民屢有倡組織臨時政府之說者同人等以爲政府之成立依法當由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今兩者皆爲現在事實所

未能辦到。則政府自末由產出。此次興師。其大義在擁護國法。政府若成於非法。將何以責袁氏政府。既不能產出。而時局解決。又不知何日。各省若無統一機關。則主張或紛歧。步驟或凌亂。其將何以除暴克敵。故暫設本院。以筦軍政之樞。其性質與政府之籌施。凡百大政者。自相逕庭。且條例中規定。俟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本院立當撤廢。此本院尊崇國法。不敢絲毫干犯之微意也。其二。本院非以現在已獨立之各省爲範圍。而以未獨立之各省立界限。此次爲國討賊。實全國民心理所同然。獨立之遲速。後先不過地理上一種方便。雖未獨立省。分其敵愾之心。早已與獨立省分一致。故本院組織不採分部主政之形式。惟就軍事上之職掌。規定撫軍資格。一省繼起獨立。則增加撫軍員數。但有聲應氣求之便。絕無專欲妨賢之弊。凡茲籌畫。頗具苦心。要之。今日實爲遇變行權之時局。同人等力求於國法不抵觸之範圍內。暫設此機關。以應事實上要求。軍中便宜行事。古有成規。專利於國家。敢辭專責。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軍務院第二號布告

國會爲國家最高獨立機關之一。國命所攸託也。前大總統袁世凱久蓄逆謀。而首以非法停止國會職權。致驟驟移國而莫之裁制。法律解決之道既窮。我國民乃不得不訴諸政治手段。故有今次興師致討之舉。天相中國。大義自伸。驅除獨夫。計日可待。惟數月以來。在軍事擾攘中。迫於時勢之要求。各種設施。往往不得不以便宜行事。此雖出於事實上無可如何。然爲道盡不可以久。夫法也者。國家所恃以相維。於不敵也。軍民上下之舉動。一一能以法自繩。然後國命民生。乃得所保障。我國民所爲決志殲身以致討於袁世凱者。凡以一二年來之舉措。皆戕賊國民之法律觀念。而斬喪國家之元氣。故此次舉義之真精神。一言蔽之曰擁護國法而已。國會既爲約法上最主要之機關。且爲一切法律所從出。若不速圖規復。則庶政將安所麗。爲此通告各省國會議員諸君。迅速籌備集會程序及地點。俾一切問題得以解決。各種行政機關得以成立。大局幸甚。但有一義當附陳者。國會之規復。既全出於擁護國法之精神。則附逆及其他違法之議員。不能復認其資格之存在。其應如何審查別擇之處。當廣徵輿論。確定制裁。俟有公程。再行露布。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軍務院第六號布告

帝制禍興。滇黔首義。公理所趨。輿論一致。桂粵浙秦湘蜀。相繼仗義。其時因戰禍遷延。未知所居。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爲對內對外之會議團體。其組織條件第十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按法成立時。撤廢之等語。屢次宣言布告。一再聲明。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尙未經國會同意。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本軍務院爲力求統一起見。謹於本日宣告撤消。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

軍務院致前大總統袁公函 未發

逕啓者。天禍中國。變起非常。足下以元首之尊。首干國憲。初嗾使楊度等私立籌安會。名目爛構逆謀。繼嗾使朱啓鈞等偏發官碼密電。指揮逆舉。終嗾使參政陳謬爲

推戴勸進。又預在府中設立大典籌備處。助成逆蹟。種種不法舉動。皆有官印文電可憑。證據鑿然。百辭莫辯。約法上所稱叛逆行爲。既已完全成立。其前此受任大總統資格。依法當然消滅。且足下自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之後。同月二十五日足下府中之大典籌備處復以堂密官電通告各省。謂足下所居者爲帝國皇帝之位。非民國大總統之位。然則足下之非民國大總統。雖足下亦已自承。夫我神聖之中華民國。固明明國際團體中一名國也。以國際團體中一名國而乃無元首。其何以自解於天下。本撫軍等不忍覩國本之阽危。乃博採輿情。謹依據二年九月國會參衆兩院議決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所規定。大總統缺位。副總統繼任一條。恭承前副總統黎公依法繼任大總統。業已宣告中外。在案。夫國法既不能許容。足下爲民國大總統。足下亦不自承爲民國大總統。而足下所自帝之帝國。在國家憲典上。既不容此物。在國際團體中。乃並無此名。然則足下直一匹夫耳。以一匹夫而竊據國家之首都。蹂躪國家之機關。盜支國家之帑藏。脅迫國家之軍隊。於以塗炭生靈。糜爛土宇。此非特國民所公棄。抑且爲友邦所不容。當雲南首義之始。在足

下豈不以爲此區區一隅地僻財貧名微衆寡不待數月行卽粉碎於足下之一蹴。乃更威壓他方使勿敢動而因以示武於友邦以卒成其帝業今足下之幻夢其可以寤矣。本軍政府已將規復國土之半其他各省待時而動者尚不止三四足下之兵則所至撓敗精銳損亡略盡夫非混壹全國決無由稱帝此旣足下所明知也。而今後足下之力斷無復混壹全國之望此又事勢之至易睹也現成之總統旣覆水難收夢想之皇帝抑登天無路足下持此欲安歸乎足下若猶有絲豪愛惜國脈之心作瞬息顧畏民憚之想謂宜戢空華之狂慾服法律之制裁革面歸誠束身司敗足下數年來扶持秩序原有微勞倘今日能湔滌前非豈難自贖在我國民天罰翼行料當不爲已甚況今大總統海涵爲量尙容屈法伸恩爲國家計爲足下計舍此坦塗更無他路若猶執迷不悟怙惡罔悛虛七旬之格苗待千刀之剝莽是則非天之絕足下而足下實自絕於天矣本撫軍長撫軍等與足下久屬同僚惓懷舊好謹抒誠素進此忠言何去何從惟足下實圖利之。

逕啓者。前大總統袁氏干犯國憲。自爲帝制。本撫軍長撫軍等事前事後屢進忠言。不蒙省聽。計不獲已。揮淚與師。爲民請命。區區苦心。具見三月以來。疊次公電。想承鑒察。差幸天心祐順。滇黔桂。執殳前驅。蜀湘粵。望風收復。形勢已成。大局漸定。各省軍民以袁氏既自棄於民國。薄總統而不爲。且明犯約法上之叛逆行爲。其原有之資格。亦當然消滅。然而元首不可以久虛。庶政不可以久弛。乃議遵據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大總統缺位。副總統繼任之明文。恭承前副總統黎公爲大總統。並暫設一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置撫軍無定員。用合議制。權理軍國重事等情。疊由本撫軍長撫軍等宣告中外。各在案。惟是袁氏今尙盤據京師。盜支國帑。脅迫國軍。塗炭生靈。糜爛土宇。本院以所部各軍之力。非不能勉予驅除。獨念等是同胞。枉罹鋒鏑。羣情震洶。百業彫殘。雖袁氏或漠不動情。在本撫軍長撫軍等。則引爲大戚。今當相持之際。熟籌解決之方。計惟有使袁氏服法律之制裁。亟潔身以遜避。庶幾兵氛可息。國本不搖。今謹縷述利害。爲執事陳之。夫袁氏當此國家多難之秋。無端而忽動帝皇之興。雖中智以下。猶知其不可。執事自始決未嘗心許之也。亦明矣。所爲隱忍。默

認者徒以大權方集於彼躬卽抗議亦安能有效毋寧袖手聽彼所爲殊不知今日立國於大地中每一度國體變更必須求友邦承認否則喪失國際團體資格爲禍何極袁帝國之決不能得列強承認事理本自甚明自五國警告以還其兆益復大著雖執事始終默許袁氏甚或力助袁氏而於彼帝業之成終絲毫無裨也當雲南首義之始在袁氏豈不以爲此區區一隅地僻財貧名微衆寡不待數月行卽粉碎於彼一擊之下乃更威壓他方俾不敢動則世莫余毒惟所欲爲夫使事實果能如彼所期則大欲或猶萬一能就今袁氏以號稱十萬之師昌言分數路攻滇歷百餘日非惟不能擾滇寸土而我護國大軍且以規復全國境土三分之一袁軍所至撓敗精銳盡亡彼之幻夢亦當寤矣而猶以此對內稱皇帝對外稱總統非驢非馬窮怪極醜之狀覲然向人國家之面目蓋自彼喪盡此而坐視則我國人亦復何顏以與世界人類相見者或謂袁氏雖不廢人望奈環顧國中舍彼外更無人能保持統一彼而引退且恐緣元首繼承問題陷國家於險屯之城此種誤想實袁氏所利用以爲僭帝之資而其徒黨方日持之以危言聳聽者也夫人才難得何國蔑然本撫

軍長撫軍等向亦抱此感懷。故對於袁氏每曲爲恕護。雖然使一國之統一而專恃一人爲保障。則人生血肉之軀。豈能無死。一人死而一國亂。國之能存也。亦僅矣。袁氏人物之價值何若。且勿深論。就讓一步。謂中國非彼莫治。彼其死也。又將何如。得毋謂就彼家本初景升諸豚犬兒。任取一人。沐猴而冠。而此國家便可委裘而治。此五尺童子。有以明其不然矣。又況卽以袁氏本身。其所謂統一中國之能力。亦安在。今之滇黔桂蜀湘粵。袁氏果更何術以統之者。卽執事駐轄之境。袁氏亦安見終能統之者。本撫軍長撫軍等。前此之過信袁氏。正與執事同。今則旣悟矣。而執事豈猶未悟哉。夫謂今日但退一袁。全國遂將解紐。則是我四百兆民。乃如鹿豕。更無本能可謀自治。吾儕託體神明。之胄自待。縱薄奈宗祖。何大抵人才。以磨練而成政務。以分擔而舉。今後但能將親民之政。畫出一大部分。以責諸地方。每省得一勤政愛民之長官。提之挈之。以各圖進展。而惟以攀犖數大端者。又復分曹而理。各負責任。元首但憑德望。而治續之舉。自較易。且此攀犖數大端者。又復分曹而理。各負責任。元首但憑德望。垂拱考成。正不必絕代梟雄。始能勝任愉快也。至於目前元首繼承問題。則今大總

統黎公功德崇隆夙為億兆所宗仰。今以國家根本法所規定當然之程序依法繼任名分已定誰敢覬覦且自古覬覦大位之人必其手綰兵符陰相號召今本撫軍長撫軍等雖復總戎前敵但知為國死綏毫無非分之求敢為天日之矢又如執事以及諸鎮固皆各擁師徒分居衝要其無野心當能互信然則橫覽海內何處更有厲階所謂墨西哥五總統爭立之禍其永不至演生於我國抑甚明矣或者又以黨派之見積不易除排袁祖袁夙成水火忽一爐之共冶懼斷金之難同殊不知此次國人奔走急難之由純是為國家作死裏求生之計性命且不敢恤黨派更於何有夫前此黨人之良莠不齊與黨議之意氣過當無論何黨皆所難免也比年以來經詭劇之淘汰受苦痛之教訓其志行薄弱者早已墮落無餘其操術褊躁者亦復顛蹶不振而所餘溫和急進兩派中不忘國難之諸人則皆深悟其前此意氣之各有所偏舉措之各有所謬反躬懺悔常蹙然若無以自容後此共濟艱難安肯更尋覆轍卽如本撫軍等當距今數月以前其數人者固袁氏之仇其數人者猶袁氏之友也而以救國一念為之結合今之耦俱無猜則既若是人之欲善誰不如我黨爭舊

禍可決其根株之全絕也要之今日之事惟袁氏一人實爲戎首袁氏一日在位中國一日不寧袁氏朝退兵禍夕解在本撫軍等旣扶義以興計無返顧若其不濟寧率所部十數萬衆同蹈東海無所怨悔而斷不肯於民賊竊位之際聽納苟且調停之議此良非有所爭於意氣徒以民勞不可以不厭兵氣不可以屢動禍源不塞流毒未艾漫姑息於今日而勞再舉於他時則是以國事爲弈棋豈仁人志士所宜出者若夫爲袁氏計耶現成之總統旣覆水難收夢想之皇帝復登天無路其政治生命已完全自行斷送較然甚明縱鼓餘氣倔強抗命亦猶僵屍感變雖能突起撲人不旋踵而終踣耳使彼而猶有一二分人心者更何忍以一身一家必不可償之私慾而歟無量數無辜之民塗肝暴骨以爲之殉昔辛亥之役前清以三百年之垂統猶能軫惜民命捐私效公持較袁氏一仁一暴抑何遠耶本撫軍等據上述諸種情由已掬誠素致函袁氏勸其速戢禍心力圖自贖服國法上平恕之制裁或尚可邀今大總統仁慈之特赦此非徒爲國家計亦爲袁氏計也特恐彼迷夢既深忠言難入徒虛藥石無救贖執事位崇專閩久綰戎韜在同人固不盡欵遲卽袁氏亦夙

相敬憚。願得片言責善。當能談笑解紛。夫袁氏所挾以自重者。惟在諸鎮。諸鎮誠不爲黨逆之行。袁氏豈復有怙惡之具。準此以談。則執事之爲重於天下。豈有量哉。數十萬人之性命繫於一言。千秋萬世之功罪。判於一念。以執事之明。其必有以處此。敬布腹心。伏維亮鑒。

上大總統書

前奉溫諭。沖挹之懷。悱摶之愛。兩溢言表。私衷感激。不知所酬。卽欲竭其愚誠。有所仰贊。旣而復思。簡言之耶。不足以盡所懷。詳言之耶。則萬幾之躬。似不宜曉瀆以勞清聽。且啓超所欲言者。事等於憂天。而義存於補闕。誠恐不蒙亮察。或重咎尤。是用吮筆再三。欲陳輒止。會以省親南下。遠睽國門。瞻對之期。不能預計。緬懷平生知遇之感。重以方來世變之憂。公義私情。兩難恝默。故敢卒貢其狂愚。惟大總統垂察焉。國體問題。已類騎虎。啓良不欲更爲諫沮。益蹈愆嫌。惟靜觀大局。默察前途。愈思愈危。不寒而慄。友邦責言。黨人構難。雖云膠葛。猶可維防。所最痛憂者。我大總統四年來爲國盡瘁之本懷。將永無以自白於天下。天下之信仰。自此隳落。而國本卽自

此動搖傳不云乎。與國人交止於信。信立於上。民自孚之一度。背信而他日更欲有以自結於民。其難猶登天也。明誓數四。口血未乾。一旦而所行盡反於其所言。後此將何以號令天下。民將曰。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率其趨利之心。何所不至。而吾儕更何所託命者。夫我大總統本無利天下之心。啓超或能信之。然何由以盡喻諸。逖聽之小民。大總統高拱深宮。所接見者惟左右近習。將順意旨之人。方且飾爲全國一致擁戴之言。相與徼功取寵。而豈知事實乃適相反。卽京朝士夫燕居偶語。涉及茲事類皆出以嘲譏輕謔。而北京以外之報紙。其出辭乃至不可聽。聞山陬海澨閭閻。市塵之氓。則皆曰皇皇焉。若大亂之卽發於旦夕。夫使僅恃威力。而可以祚國也。則秦始隋煬之胤。宜與天無極。若威力之外。猶須恃人心。以相維繫者。則我大總統今日。豈可不瞿然自省。而毅然自持也哉。或謂旣張皇於事前。忽疑沮於中路。將資媚笑。徒損尊嚴。不知就近狀論之。則此數月間之營營擾擾。大總統原未與聞。況以實錄證之。則大總統敝屣萬乘之本懷。旣皦然屢矢於天日。今踐高潔之成言。謝非義之勸進。益章盛德。何嫌何疑。或又謂茲議之發本自軍人。強拂其情。懼將解體。啓超。

竊以爲軍人服從元首之大義久已共明夫誰能以一己之虛榮陷大總統於不義但使我大總統開誠布公導之軌物義正詞嚴誰敢方命若今日以民國元首之望而竟不能輟陳橋之謀則將來雖以帝國元首之威又豈必能弭漁陽之變倒阿授柄爲患且滋我大總統素所訓練蓄養之軍人豈其有此昔人有言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讎者所快今也水旱頻仍殃災洩至天心示警亦已昭然重以吏治未澄盜賊未息刑罰失中稅斂繁重祁寒暑雨民怨沸騰內則敵黨蓄力待時外則強鄰狡焉思啓我大總統何苦以千金之軀爲衆矢之鵠舍磐石之安就虎尾之危灰葵藿之心長萑苻之志啓超誠願我大總統以一身開中國將來新英雄之紀元不願我大總統以一身作中國過去舊奸雄之結局願我大總統之榮譽與中國以俱長不願中國之曆數隨我大總統而同斬是用椎心泣血進此最後之忠言明知未必有當高深然心所謂危而不以聞則其負大總統也滋甚見知見罪惟所命之抑啓超猶有數言欲忠告於我大總統者立國於今世自有今世所以生存之道逆世界潮流以自封其究必歸於淘汰願大總統稍捐復古之念力爲作新之謀法

者。上下所共信守。而後能相維於不斃者也。法令一失效力。則民無所措手足。而政府之威信亦隳。願大總統常以法自繩。毋導吏民以舞文之路。參政權與愛國心關係至密切。國民不能容喙。於政治而欲其與國家同體休戚。其道無由。願大總統建設真實之民意機關。涵養自由發抒之輿論。毋或矯誣遏抑使民志不伸。翻成怨毒。中央地方猶枝與幹。枝條盡從彫悴。本幹豈能獨榮。願大總統一面顧念中央威權。一面仍留地方發展之餘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使舉國盡由妾婦之道。威逼利誘。靡然趨炎。則國家將何以與立。願大總統提倡名節。獎勵廉隅。抑貪競之鄙夫。容骨鲠之善類。則國家元氣不盡消磨。而緩急之際。猶或有待矣。以上諸節。本屬常談。以大總統之明。豈猶見不及此。顧猶拳拳致詞者。在啓超。芹曝之獻。未忍遏其微誠。在大總統藥石之投。應不厭於常御。伏惟采納。何幸如之。去闕日遠。趨覲無期。臨書惻愴。墨與淚俱。

致陸幹卿書

幹卿將軍麾下。想望高義。邈若雲天。客春歸省。渥拜隆貺。無緣趨謁。躬答摯愛。藏寫

之懷與日俱積。自國體議興。各省從風而靡。其毅然示不苟同之態者。惟將軍與馮華帥天下。始知正氣之未盡絕。而國事之尚可有爲矣。滇南起義。中外起敬。而仁人志士之觀聽。忽凝集於桂邕之間。豈惟地勢形便使然。實將軍之志節器識。爲天下所共欽信也。荏苒匝月。義聲未盡。於是道途乃復竊竊私議。或疑將軍有所瞻顧。懼見義不爲。而與此終古。甚則以小人之腹相度。謂糜茲好爵。毋乃遂捐初志。以汚爲命。然而啓超固有以明其不然也。夫貳臣傳中人物。前史多有之。其人率皆媢婁闖。葺無復丈夫氣。其力既不足以自拔。而志復不足以自帥。乃覩然偷活草間。不敢更自比於人數。豈其將軍而乃若是。將軍在勝朝。既受節鉞。任方鎮。爲時楨榦。直至清亡。效死與守。民國既建。以公器非一家所私。乃獻身盡瘁。爲一方保障。出處大節。皎然與天下共見也。今之名分與昔大異。魯仲連一匹夫耳。手無尺寸之柄。猶寧蹈東海。義不帝秦。安有以將軍之威望。俠義擁連城。數十効命之士。數萬人。而乃伈倪鮮恥。下儕於褚淵。馮道者。且彼之帝業。若可圖成。則其爵賞容或可慕。今也冤憤積於四海。怨毒深於獨夫。中智寒心。所親解體。新華炸彈。禍起於蕭牆。賣國使節。技窮於

尊俎輦轂之下。人心惶惶。老賊憂恚積成痼病。推其用心。不過楊再思之求作一日天子語。其究竟必至。如王敦之死後。乃加袞冕。似此冰山雖至愚者。不以爲可倚。況將軍之洞燭機先。而扶義之心。早決於數月以前者哉。是故局外之所以測將軍。其必非能知將軍明甚也。然則將軍所爲遲迴審顧。以至今日者。以啓超遙度之。某原因當不出三端。其一。桂省瘠貧。餉械俱乏。不得不暫時曲爲恭順。冀賊之假我以兵。而齎我以糧。其二。惟南京之馬首是瞻。欲彼發難後。乃與之作桴鼓應。其三。則以東粵尙持異同。不得不與之狼狽相結。暫爲保境中立之計。此三者。若所揣不謬。則其利害得失之數。可分別論斷也。其原因。如在第一事耶。此誠兵家之絕妙作用。啓超所欽服。而五體投地也。頗聞日來已略有所得。則倒戈之日。其殆非遠。何幸如之。若猶欲有進於此。而思再試乎。則啓超竊以爲甚危。何則。袁之猾黠天下共聞。與肅陰謀實非易敵。彼之受餌。豈能再三而義旗一日未樹。則彼之奸細一日不能明拒。使彼得肆爲運動。簧鼓人心。窺我祕局。預謀抵抗。充其弊之所極。或將箝制我。至不能復動。夫以將軍所部士卒。用命知方。固斷不至爲敵誘脅。然需者。專之賊古來以。

過於持重而失機敗事者不知凡幾此不可不深留意也其原因如在第二事耶則當知南京之與廣西其地位適相反南京爲四戰之區而袁氏方以重兵監視華南南京一旦舉義則不出半日便須與敵交綴而勝負之數殊未可知萬一挫敗全國義師氣爲之奪則其貽害於大局何若者華南之與啓超一月以來彼此信使再三往復熟權利害總以持重爲得計非俟西南大局略具規模則江浙一帶不宜輕動此一定之兵機將軍宜深喻之若廣西則何憚者比鄰四省滇黔旣爲同義之邦湘軍西征疲於奔命豈有餘力揮戈南指粵卽未附亦僅依違豈真能効忠爲朝致死於我若其相犯則粵軍之非桂敵久有定評況泝流仰攻與建瓴俯臨地勢孰利事至易覩兵法所謂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者就地勢論惟滇與桂實當之故滇首勳而桂繼起實天然安排之程序桂猶觀望更何以風示天下此又將軍特別之責任義無旁貸者也其原因如在第三事耶兩粵唇齒宜爲一體將軍之與子誠姻舊肫篤不容參商同舟共濟之義豈惟將軍所願望天下義士其孰不願望者頗聞將軍責善之言亦旣屢進未審子誠意旨比復何若若至今猶未能一致則將軍惟有

扶義以拔子誠而致諸雲霄豈容屈節而隨子誠以陷於泥等事此膝一屈不可復伸若復依違稍延時日名分既定而三反將成口實萬一更被劫持而不克發則此心何由見白境中立之說益復譖邪不可聽信此事求諸古人非無前例之士燮皆正統之主已亡羣雄割据分爭未有所定乃守邊之情勢豈能比附苟不討賊斯爲從賊爲呂右袒爲劉左袒立餘地奉賊正朔受賊封拜而曰吾中立也則李僕郭汜之祿山其亦可稱中立天下寧有此耶以將軍好義若渴疾惡誤若猶有敢以此說進者竊願將軍首斬之以警淫佞也以所熟知之所以持重至今者或更有妙算未能顯布旦夕南欲相忠告者權謀不可不用然亦不能久用利害不可不審之興萬國拭目餉械借助殊非甚難但有海岸自能接濟若善也卽不然而首以偏師略定欽廉運輸之孔道一通則桂

慮者此又此間極秘之消息不能不爲將軍告者也啓超一介書生不能執殳爲國前驅孤憤坐譁只增顏汗將軍若誠一怒以安天下之民則啓超力所能助者惟將軍所命不敢有辭率直陳言自知唐突聲氣相感宜弗見訶書不盡意諸惟鑒察梁

啓超頓首 一月二十五日

致蔡松坡第五書

松坡吾弟麾下由幼蘇轉第三書由冀廢轉第四書想悉達耶從外電得稿知敘州捷報無任欣慰士氣當百倍矣但一報稱敵未戰而逃一報稱血戰一晝夜究竟孰是我軍損傷不多耶計已有書在途事隔五日尙未得瀘渝消息當是尙待後軍會集進發旬日之內佇觀第二捷書也平渝之後不審進取計畫視在北所議有無變動鄙意謂除近擊沂江之敵外宜暫作停頓先奠定全蜀更圖進取此本北中原議慮第殺敵之志太銳爲義憤所激而輕拋根本大計故更言之東南之局雖未能發履然北中事故殆刻刻蹙獨於死地外交已決絕鼴鼠五技無復可弄一也庫空如洗中交兩行破裂在卽二也驕兵要挾不能調遣三也新華宮炸彈事起後見影

怖魅左右。近習株連無算。人不自保。四也。家庭內訌。樹黨紛爭。慶緒朝義之變。或將驟發。五也。北客來言。都中已入恐怖時代。氣象慘澹。視辛亥秋冬間。且將過之。人心目中咸謂不出兩月。必生奇變。以吾度之。待全蜀略定。邕桂景從時。恐北京亦從此已矣。老賊今方求轉帆下台之法。然爲彼計。亦正轉無可轉。恐幾番繚繞後。必至捧出勝朝幼帝。使之代受矢石。其時諸鎮之依違。必暫能收拾一部分。然紛爭且自此益滋矣。津中諸賢。極力設法。欲拔黃陂於賊中。已託西人密往救掣。而黃陂聲稱惟待死耳。不願更出頭再說之。未審如何。若得此老歸來。則元首繼承。準據既布。之法律。而適用已成之事實。不勞選舉。既免內部之競爭。且繫外人之觀聽。茲事能否有成。亦國家氣運所繫也。日政府派青木中將常川駐滬。外交趨勢可見。彼到此次。日卽與我會晤。彼礪已認識我輩實力。肅然加敬。彼言前此彼之國是未能一致。其中大部分人謀向我攫取權利。以致傷我感情。今識者皆知其非計。以後當決然舍此方針。專務與我多數國民聯絡云云。國際間之語調。雖不必刻舟以求。然亦可謂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矣。吾初擬東游後。卽入滇一行。然季常頻來書。皆言全局。

非久將有大變。力勸不宜遠適。此間同人意見略同。以吾所感。想此時憂在亡秦。雖云艱瘁。然有公共之向心。尚可力圖。搏控神奸。既殛之後。人欲橫流。自茲方始。以吾儕恬淡坦率之性。雜於虎豹犀象蛇蠍鬼域中。而日與爲緣。雖爛額焦頭。於事何濟。而痛苦乃至不克。任今大敵未去。大業百未一就。而此等惡象已見端矣。有時獨居。深念幾欲決然舍去。還我書斂予生涯。然曾文正亦有言。以忠義勸人。而以苟且自全。則魂魄猶有餘羞。每誦斯言。又復汗出如漿。耳要之。今後全國大局。決非坐談之政客所能收拾。況拙於應變。如鄙人者。何能爲役。惟逆揣當冰山驟傾。鼎沸方始之際。終不可無人以周旋其間。謀滅殺其危亂之程度。而環觀全國。其能與各方面接洽。而作緩衝者。舍區區外似尚無其人。爲責任觀念所驅。即亦不能自卸。然其結果何若。則固既可逆覩。故吾所以自處。與所以效於國家者。今略可決定。在目前一兩月中。惟有竭盡心力。向種種方面加功。以殲此大敵。全幕既開後。一兩月中。全國神經異動。而對外亦在風雨飄搖之境。仍不得不獻此身。爲大局裝點門面。希冀此劇尚能開演。過此以往。則爲演水簾洞。演惡虎村之時。決無我輩插足之地。惟有與吾

弟。共。甘。苦。於。邛。蜀。滇。僰。間。冀。莊。嚴。此。土。爲。國。人。覓。一。遺。種。地。耳。最。近。百。數。十。日。中。竟。  
不。能。與。弟。同。其。艱。瘁。第。其。諒。之。吾。既。暫。留。則。此。間。最。密。切。之。諸。賢。卽。亦。不。能。遠。離。在。  
此。吃。緊。關。頭。恐。遂。無。一。人。爲。第。疏。附。先。後。吾。黨。人。中。寥。落。至。此。可。痛。歎。也。書。至。此。覺。  
頓。適。至。正。有。所。痛。譚。姑。閣。筆。待。續。布。啓。超。頸。首。一月二十七日。

鐸。在。軍。中。凡。得。先。生。入。書。每。書。動。二。三。千。言。指。陳。方。略。極。詳。先。生。既。不。存。  
稿。而。鐸。檢。行。箋。僅。得。其。一。其。餘。七。通。滇。黔。軍。署。皆。有。副。本。他。日。更。當。補。鈔。布。之。  
耳。蔡。鐸。識。

致 籍亮儕 陳幼蘇書

契。闊。以。來。倏。逾。半。載。書。間。間。覩。懷。想。豈。任。循。若。北。來。常。相。過。從。藉。諗。興。居。粗。療。飢。渴。  
比。來。時。事。亮。所。同。憤。松。循。諸。公。聯。翻。南。邁。殘。子。亦。已。做。裝。將。從。此。逝。羣。公。達。者。宜。審。  
此。意。一。月。以。來。與。季。常。敬。民。及。其。他。二。三。摯。友。反。復。討。論。國。家。前。途。及。吾。儕。所。以。報。  
國。之。道。既。有。所。決。夫。已。氏。之。不。足。以。奠。定。此。國。自。昔。固。已。共。憂。徒。以。顧。全。大。局。投。鼠。  
忌。器。之。故。甘。犧。牲。一。切。與。之。戮。力。一。年。以。來。假。面。既。揭。醜。形。暴。露。凡。百。政。象。衆。目。具。

瞻。無俟觀舉。就令無今茲叛國之舉。而聽其浸淫脅削。亦終必率全國士夫。皆爲禽獸。剝全國之氓庶。盡成枯腊。長夜漫漫。亦復何望。今更中風狂走。冒天下之大不韙。學楊再思。願得一日作天子。雖死無憾。馴至召五國干涉。使我國民蒙此奇恥。大學猶不知悛。強迫勸進。電書旁午。籌備大典。日不暇給。彼今以騎虎之勢。作包羞之謀。推其驥技。不出二途。亦惟效劉豫石敬塘。將絕好江山。揖讓與人。而自居於兒皇帝。姪皇帝之列。否則踏那拉端庶人覆轍。鼓吹排外。奮螳臂以擲孤注。二者有一於此。吾儕四萬萬人。豈知死所。而全國士夫。方沈迷於利祿之中。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不問何方面何種類之人物。皆供其蹂躪利用。無不如意。吾黨二三子。若猶是不自振拔。鋪糟啜醨。則天下之大更復何望。亡國之罪責。與彼中分之矣。是以義不反顧。計不旋踵。劍及履及。以從今役。諸所規畫在行間者。自能面相商榷。無取形諸楮墨。惟更有數義。欲與諸賢窮析之者。第一。吾黨夙昔持論。厭畏破壞。常欲維持現狀。以圖休養。今以四年來試驗之。結果多維持。一日則元氣多斷喪。一分吾輩擲。此聰明才力助人。養齋於心。何安於義。何取使長。此無破壞。猶可言也。此人則旣耄。

矣。路易十四所謂朕死之後。洪水其來。鼎沸之局。既無可逃。所爭。早暮已耳。第二。吾儕自命穩健派者。失敗之蹟。歷歷可指也。曾無尺寸根據之地。惟張空拳以代人呐喊。故無往而不爲人所劫持。無時而不爲人所利用。今根基未覆。盡者祇餘此區片土。而人方日暮。詎于其旁。當此普天同情之時。我若不自樹立。恐將有煽而用之假以張義聲者。我爲牛後。何以自存。幸免于此。而爲獨夫。戮力杯酒。釋兵之事。數月後行。且立見。儻然共爲一匹夫。以坐待割噬。豈何及第三。夫己氏淫威所播。先聲奪人。遠慮之士。或主持重。不知一年以來。情勢已迥異曩昔。一則彼方狃於前事。志滿意得。驕盈之氣爲衆所棄。彼其股肱心膂之任。若內而紀明。外而大樹。皆同室操戈。矛石交化。豺虎公等。逃聽想亦有聞。自餘所部。人各有心。論其勢力內容。可謂幾達零度。二則此人比來不解。何故。百凡舉措。皆失其常。如彼弈棋。專下亂著。揣其昏瞽。殆近死期。即如此次僭號之舉。生吞活剝。倒行逆施。以彼巧人。有此笨筆。非天奪魄。何以及茲。今者內迫於輿論。外挾於強鄰。舉步觸藩。捉襟見肘。書空咄咄。等於中魔。子陽井底之蛙。公路冢中之骨。待人驅除。更何足畏。第四。或持老氏之教。謂不當

爲天下先。欲析此義一當度地。二當方人。今當舉國鬼氣沈沈之時。非有聖賢之心。豪傑之行。孰敢赴此大義。吾儕所欲爲之事。雖爲舉天下人人所懼舞以迎而亦爲舉。天下人人所莫敢倡道。故必須自動以待。景從且欲定大業。先固本根。自餘方鎮。雖或同茲義憤然所處。四戰之區。卒然發難。脫有敗衄。先損聲威。故必擇可以進取。可以保守之區。乃是爲關中河內之計。凡此諸義。與諸君子討論既熟。詢謀僉同。今方分途趨功。而植基之謀。首在南服。冀廣如周。兩將軍風義弢略。久所欽遲。自當見義勇爲。當仁不讓。惟諸公更有所決而力贊之。天下幸甚。萬里相思。發於夢寐。涼風淒厲。爲國自愛。十一月十八日梁啓超頓首。

兩廣護國軍募集軍資公啓

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都參謀梁啓超。將整師北討國賊。而有所求於我父老昆弟。謹嘔心瀝血。以賜言曰。嗚呼。我四萬萬人。阨於袁世凱淫威之下。水深火熱。日久矣。而粵尤甚。吾二人者。不自量其才力之不逮。既以國事自任。復以粵事自任。今國事底定之功。十未得一。卽區區之粵秩序。亦至今未復。吾二人有何面目以見

我父老昆弟者。更何面目以乞援於我父老昆弟者。雖然吾二人對於國事移山填海之愚誠。我父老昆弟當能信之。則吾二人對於粵事。千回百折之苦心。我父老昆弟亦宜諒之。今粵既獨立矣。龍督宣言。將親自厲師北伐。各民軍領袖之英亦宣言。但求北伐。徼天之福。不出兩月。粵事其或將大定。夫定粵尚爾不易。則定國之難。益可知耳。我父老昆弟其孰不知國賊袁世凱爲神人所同嫉。爲天地所不容。雖然尤當知此賊淫凶之威。蟠結甚深。狡黠之謀。趨避甚巧。苟不然者。何至稔惡四年而舉國戢戢。莫敢誰何。自爲帝制。予取予攜。四萬萬人。受其強迫。未能自由。蓋此賊之劇過於莽卓。拔而去之。談何容易。天未絕中國。滇黔首義。桂粵景從。賊胆漸寒。賊勢漸蹙。其早晚必歸夷滅。五尺之童。皆能知之。雖然。謂但以今日之勢。遂足令彼曳尾龜伏。抱頭鼠竄。則天下恐無此易事。我父老昆弟亦知滇黔討賊之苦乎。滇軍以萬五千人入蜀。當賊軍七萬。黔軍以六千人入湘。當賊軍四萬。雖曰以順討逆。所至克捷。轉戰數千里。收復名城。以百數。而衆寡既已懸殊。就令我軍死傷僅及賊軍三分之一。試思所損耗。果已何若者。滇黔地瘠民貧。又天下所共知。其出征軍士。經月不得

一餉。徒奮義氣與賊拚命耳。及我兩粵扶義以興。滇黔人士始得喘息。歎曰。吾儕力不能勝之重擔。今後其庶得健者爲我分任。舉國人無論老幼男女皆額手相慶。距躍三百日。此積年悍賊。其將斃於兩粵健兒之手。嗚呼。我兩粵之爲重。於天下。如此其凜凜也。今我兩粵主帥及將校士卒。自審責任之重。致命遂志。誓不與賊共戴天。而更以總制節麾通籌帷幄之役。責諸吾二人。吾二人者。春煊則衰朽之軀。啓超則文弱之質。何足以酬吾兩粵人之望。更何足以酬天下人之望。然身旣許國。義不避難。自今以往。但知與兩粵十數萬軍士同死。生已耳。嗚呼。我父老昆弟。其敬聽之。今茲之役。苟非國賊袁世凱斃於吾兩粵大軍之手者。則吾兩粵一數萬之軍士。乃至三千八百餘萬之人民。皆將斃於國賊袁世凱之手。兩者必居其一。更無中立之餘地。戰而不捷。吾二人固萬死不足以蔽責。而此賊之怨毒旣集於我父老昆弟之身。其必贍吾廬。而係吾孥。敲吾脂。而剝吾髓。豈惟吾身。世世子孫。且永爲賊魚肉矣。嗚呼。我父老昆弟聞我軍士之抱此決心。以與賊拚命也。其不眉飛而色舞者。決非人情也。雖然。又當知。雖有勇敢之軍人。決非可枵腹以從戎。空拳以赴敵也。一師出。

境需餉幾。何需械幾。何賊方盜據全國之府庫。挾全力以抗義師。我則滇黔桂皆瘠。如枯臘。惟盼河潤於吾粵。我父老昆弟試外度事勢。內質天良。今茲護國軍軍資。非我粵人任之。而誰任者。無數仁人志士。勇將勁卒。擲頭顱飛血肉。日日與劇賊賭性命。於呼吸之頃。而席豐履厚之紳商。乃或袖手坐視。不爲之謀饋。運餉。精補充軍械之資。雖人不相責而寸心何能卽安者。夫我粵商民以愛國好義聞於天下久矣。數年以來。袁賊假國家名義。以欺罔吾民。吾民誤聽之。而於彼所謂內國公債。救國儲金種種名目。猶且輸將若不及。況今日之事。爲數千年國命絕續所係。爲我身及我子孫生死榮悴所關者哉。春煊與啓超雖庸鴦不足齒數。但旣已爲我父老昆弟所不棄。願以生命爲券。以名譽爲證。爇香齋心九頓首。爲我粵北征軍人請命。且爲滇黔桂三省出征軍人請命。望我父老昆弟祕密爲乘章之犒懷。慨作指囷之贈。則三軍騰飽。共拜仁槩義粟之嘉。而懋賞酬庸。更待歸馬放牛之後。謹啓。

聞訃辭職書

舍弟啓勳。昨來奔告先考之喪。聞變慟絕。方啓超逋匿港舟之日。正先考彌留在床

之時朋好但顧大局先既不以病聞後復不以喪告啓超終天之恨萬劫莫贖進於國家無毫髮之補退於名教爲不孝之人從此報親唯有雙淚苦次昏迷寧論國事諸公嚴倫紀之大防諒不援金革以相責所有撫軍都參謀政務委員長各職應請准予解除啓超唯冀大局稍定即當稽類叩求蒙自武鳴兩公宏錫類之仁撥數卒護葬俾先考得早安窀穸啓超一息不絕永當銜結謹據哀憇修詞無次百惟矜閔同誼諸賢統希代達梁啓超稽類

復陸都督電三月廿八日龍州發

萬急行營陸都督鑒勳密頃已到龍州沿途軍民備極歡迎益增慚悚奉勘電敬悉明午卽偕曾君赴邕亟圖晤教龍張來使所商不知何事但若以取消帝制爲取消獨立交換條件務乞堅拒勿許袁之無信而陰險中外共知若彼仍握政權將來必解西南諸鎮兵柄再施伎倆行專制如此非特義軍諸將校遭其荼毒且地方治安亦不克保今日之事除袁退位外更無調停之餘地現在外交極順手臨時政府一成可望承認超在滬港與各方面熟商擬遵照約法大總統缺位副總統繼任之條

文由現在之都督及岑蔡李與超同宣布恭承黎公依法繼任並組一軍務院用  
合議制執行軍國重事如此對外則有統一機關承認可望辦到辦法請就近問覺  
頓便悉超來更面罄其詳龍張調停之電及袁氏取消帝制僞令反覆已極超卽當  
擬稿覆駁呈備采用粵之得失爲國命所係彼若尙持異同非使之屈而從我不可  
卽彼欲要求保其地位亦請勿輕許龍與超本有私交豈欲過爲已甚但彼失政已  
甚粵人共棄望公如望慈父母公安能捨而不救至於爲國家計粵不得手西南大  
局終無法維持公篤於念舊但尤保全彼生命財產卽爲仁至義盡若公輕許彼把  
持吾粵則是不忍於一二友人之爵位而忍於全粵數千萬人幸福之消滅忍於全  
國命脈之顛危終不免以私害公將難免於千秋之責備矣以公血誠毅力知必不  
爲此等邪說所中旣承過愛招商大計愚見所及不敢不披瀝盡言尙希以正義嚴  
詞謝絕粵使桂省幸甚國家幸甚公介胄在身有進無退若非有他要公希勿返粵  
超卽兼程詣行營領教一切也如何之處尙盼示復啓超叩勘

致湯覺頓電三月廿八日龍州發

急行營轉湯覺頓先生鑒。勦密。昨抵南關。今至龍州。奉陸督電知。公已在營。又聞有  
粵使至。磋商條件。不審內情如何。今日禍根不拔。全國將無噍類。取銷僞令。百醜畢  
露。所言外國干涉。尤屬無根。安能墮其術中。致負初志。龍但爲祿位。寧知國家。其言  
不可誤信。現在舍袁退位。外對京無調停餘地。舍龍退職。外對粵無調停餘地。陸督  
既與大義。必能善始善終。特恐仁厚太過。稍事優容。將失天下之望。已專電力陳大  
計。請公先就近詳述鄙懷。並代表京滬港各方面意見。襄都督貫徹志事。甚幸。如何。  
盼覆。啓超勘。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三月廿八日龍州發

急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並轉前敵各司令鑒。袁逆取銷帝制。希圖調和。萬無許  
理。一兩日當擬電痛駁。寄乞連署。務望堅持貫徹初志。啓超叩勘二。

致唐都督電三月廿八日龍州發

急雲南唐都督鑒。刪昨今之電。計達蜀中。軍情如何。儘已克復否。北京捏稱已奪。敘  
想不確。乞用護密示確。恩啓超叩勘三。

致馬司令電 三月廿八日 龍州發

急。百色南寧探送馬懷堂司令鑒。勦密。啓超承陸都督招頃已抵龍。想念風采未克趨謁。爲歎聞。有專使至行營。磋商條件。幹督旣爲國家百年大計。應四萬萬人之屬。望舉此大義。非肅清禍源。不足以貫徹初志。現在舍袁退位外。對北京斷無調停之餘地。舍龍張退職外。對廣東亦更無調停之餘地。此兩著關係全局安危。絲毫不容有失。超已詳電行營力陳利害。望公更聯絡各要公。極力主張。以全我督令名。不勝大幸。啓超叩。勘。

致陸都督電 三月廿九日 龍州發

加急。行營陸都督鑒。勦密。勘電計達。因尊電有待。粵使議定旋邕一語。未審內容如何。伏枕焦憂。不能成寐。用特披衣再草此電。瀝述鄙懷。袁氏最大之罪惡。在專用威迫利誘手段。將全國人廉恥喪盡。若彼依然掌握政權。則國家元氣必至澌滅無餘。舉國淪爲禽獸。將何以立於天地。今茲義軍申討。其大宗旨乃欲爲中國服一劑拔毒再造散。不專爲帝政問題已也。袁氏圖帝不成。乃欲更保總統。反覆無厭。至於此

極威信墜。中外共棄。豈復能有統治國家之力。欲以此敷衍止亂。五尺之童知其不可也。彼自知已陷末路。乃借外國干涉爲口實。欲利用吾民愛國心爲自固之計。啓超在滬數月。於各邦趨嚮。詳細研究。慎之又慎。苟有一毫危及國家。豈肯輕心以掉以今日大勢。論之若我義軍虎頭蛇尾。不能爲國民驅除元兇。萬一他人據臂。代我驅除。其時袁既無力抵抗。而我國民亦無發言之餘地。則中國其真已矣。今但待廣東得手。後馮華帥必聯合各省。要求彼退位。國事便可大定。有何危險之處。今若許其譖。停正諺。所謂既有今日。何必當初。行同兒戲。將爲天下笑。且以彼狠鷙鬼蜮之性。必將啣恨報復。權既復歸於彼。勢且聽其魚肉。則是我公本月十五日之義舉。乃反陷桂。將校桂士民於死地矣。至龍氏惟知利祿。豈知國家。若彼不抗義師。我公自可盡親舊之誼。力保其生命財產。乃至加以種種優禮。原無不可。若猶欲把持廣東。是安可許。粵民三年來之苦。況公當洞悉。無遺。豈忍聽其哀號。呼籲不爲拯救者。啓超誠驚下無似。然一面旣激發於愛國之天良。一面復深感我公之垂愛。此次應招來桂。實頗歷艱辛。蟄伏運煤船艙底。不見天日者八晝夜。無護照而偷入安南境。

避間諺耳目。一日數遷。旬日以來。幾於日不得食。夜不得息。然啓超固甚樂之。不敢告勞。但求能贊助我公。爲國家立百年大計。則素願克償。榮幸何極。今方入境。而適值袁氏取消帝制之時。粵使詭辯乞憐之日。誠慮我公或持之不堅。受敵以隙。則公之初志既乖。令名既墮。而啓超亦復無顏以見天下士矣。伏望我公上之爲國家計。中之爲桂省計。下之復憐念啓超間關萬里。辛苦赴義之微誠。持以毅力。善始善終。卽欲有所審顧。亦乞待啓超詣行營一商。然後定計。無任馳企之至。吾超生性直爽。又感我公以意氣相期許。故敢傾轡所懷。詞多慙直。諒承原諒。覺頓久在京師。深悉各方面情形。而耿耿効忠於我公。粵使來商各件。能一諮覺頓。使陳意見。當有裨益也。今日行百五十里。方疲倦思息。因茲事所關。千鈞一髮。徬徨焦急。復草此電。草成已天曉矣。不敢告勞。惟冀垂察。晨間應此中各團體歡迎會演說。下午即乘船赴邕。知念並聞。啓超百叩。鑒。

覆梁燕孫電四月六日南寧發

北京梁燕孫兄鑒。奉電同茲深慨。弟之顧大局。愛和平。當爲兄所夙信。後以政象泯

禁。確成絕望。故揮淚以從諸君子之後。以兄解人。試就四年來所蘊毒所造孽。以推  
例將來。豈猶謂有一縷光明之可希冀者。帝制之發生與撤銷。朝四暮三。何關大計。  
須知國人所爲痛心疾首。正以其專操權術。以侮弄萬衆。失信天下已久。一紙空文。  
徒增惡感耳。以云外侮。第等何嘗不日懷冰淵之懼。積久相持。非國之福。盡人能知。  
然禍源不塞。曷由安國人之心而平其氣。第卽苟且自卸。亦豈能回全國人之聽。項  
城猶怙權位。欲糜爛吾民。以爲之殉。萬一事久不決。而勞他人爲我驅除。則恥辱真。  
不可湔。而罪責必有所歸矣。第與項城私誼不薄。誠不忍其卒以禍國自禍。乞兄爲  
致奉。粵旣響應。變局益急。亦宜善自爲謀。啓超叩魚。

覆張總長電四月六日南寧發

北京教育部張總長鑒。奉電憮歎。記帝制議興。僕所爲文有云。天下大器也可靜而  
不可動。今茲之禍。誰職其咎。信義久墜。而欲以一紙空言。挽已去之人心。云何能濟。  
僕於項城忠告善道。旣竭吾才。今之主張。良非不得已。以公之明。亦思比年政象所演。  
其斲喪國家元氣者。何限。長此養癰。舉國士夫。淪爲禽獸。且率獸食人。國又將何以

立項城。若稍知自省。則瀛海九洲。何處不可從容以養。餘日其勿復更以禍國者。自禍矣。僕文弱書生。何足輕重於世事。西南諸帥氣義相感。輒復邀遊其間。聊效贛採。若夫輿情所趨。軍氣所激。固非搖筆弄舌者所能參與也。無緣握晤。臨楮惘然。啓超叩魚。

覆莊思緘電四月六日南寧發

北京莊思緘參政鑒。勘電悉。漫游至邕。聊效贛采。何敢言天下大計。幹公松坡。各行其是。又豈區區所能左右。弟與項城私誼如舊。公云前嫌不知所解。但所云國勢岌岌等語。須思今茲之禍。誰職其咎。信義久墜。而欲以一紙空言。挽已去之人心。中智猶知其不可。公旣循綬冠之義。宜令彼自改約法宣稱。直接對全國人民負責任者。亟思所以自處耳。無緣握晤。臨楮惘然。菊老希爲敬謝。啓超叩魚。

致周孝懷電四月六日南寧發

梧州莫鎮守使請轉周孝懷鑒。幹公頃他往。尊電明日乃得達。幹對粵別有規畫。持之頗堅。弟初不謂然。今亦首肯。覺頓今日銜命東下。乞公小待。晤後請溝通意見。聯

名電致啓超叩魚

致李俠和電四月七日南軍發

急廣南李總司令鑒。昨長電計達。粵已於魚日獨立。其當局雖或不鑒人望。然藉此免糜爛。我軍得專力規復中原。自是大佳。第明日即偕陸督赴梧。或遂入粵。請轉達滇黔。啓超叩陽。

致龍子誠張堅伯電四月七日南軍發

廣州龍都督張前巡按鑒。誠密虞萬急電悉。幹公現赴武鳴。今夕返邕。相偕星夜東下。聞敵軍一旅乘海容將到。而城廂內外欲乘機蠢動者頗多。尊處兵力。或恐不敷分配。設有糜爛。前勞盡棄。後事何堪設想。擬由梧派軍助防。尊指如何。幹公對粵無他意。兩公當能深信。今在驚濤駭浪中。同舟共濟。此心更可表天日。若承推誠相許。請飛飭肇慶三水各軍。告以理由。俾免誤會而生衝突。如何盼立覆。啓超叩處。

致張堅伯電四月七日南軍發

廣州張前巡按鑒。請托日領代致津領轉意界二馬路舍下電文如下。頃安抵南寧。

魁日來粵任。又請屬王叶吉將此情轉達家嚴。瑣瀆罪甚。容面謝啓超叩陽。

致廣州各界電

代四月八日南寧發

廣州分送各官署。各團體。各報館公鑒。袁氏叛國。普天同憤。榮廷迫於大義。興師申討。自桂獨立後。疊與龍張二公往返電商。同仇敵愾。二公本久懷義憤。故迅速準備。於魚日發表。旋承來電。促榮廷與梁任公先生赴粵。共商討賊方略。頃偕任公於庚日由邕首塗。星夜東下。兩粵唇齒之邦。必須聯爲一氣。乃足以內充實力。而收克敵致果之功。望我同志。推誠相信。勿懷猜疑。紳商學報各界。戮力同心。協助各官廳。共維秩序。務使境內七鬯無驚。然後不授異黨以口實。而使各友邦起敬。將來掃滌妖氛。還我山河。實與諸公共利賴之。廣西都督陸榮廷叩庚。

致廣東民黨領袖電

代四月八日南寧發

陳君炯明。李君根源。林君虎。楊君永。泰文君羣。徐君勤。朱君執信。鄧君鏗。葉君夏聲。暨各同志均鑒。榮廷迫於愛國大義。從國中仁人志士之後出師討賊。自桂省宣佈以來。因念兩粵唇齒一家。必須聯絡安堵。乃可以蓄養精銳。以圖北伐。因與龍張二

公往復電商。二公深明大義。蹶起作桴鼓應。昨連接數電。敦促榮廷偕梁任公東下。亟商規取中原之計。榮廷等已於本日首途。星夜前來。岑西林不日亦當由滬至現。袁氏方以撤帝制欺人。冀利用國人苟安之心理。以扶其頽勢。吾輩正當乘此時一鼓作氣。急摧兇鋒。若境內自生葛藤。豈不爲賊所竊笑。且對外信用。亦將失墜。其爲前途障礙者實大。伏望諸賢急大敵之未殄。察小忿之宜。捐努力同心。維持秩序。俟榮廷東來。就商一切。諒斷無不能疏通之意見。若此時義憤太過。流於躁進。竊恐爲人藉口生事。陷粵境於糜爛。此固非諸賢愛國愛粵之本意。卽榮廷爲捍衛兩粵計。亦不能坐視也。謹布腹心。伏維亮察。陸榮廷叩。庚。

致廣東民黨領袖電四月八日南寧發

李君根源。林君虎。楊君永。泰文君羣。徐君勤。均鑒。幹公於粵事。計畫精詳。粵之宣佈。全屬與此間熟商之結果。龍張爲幹公至誠所感。亦以至誠相應。絲毫無可猜疑之餘地。今日之事。必須兩粵完全安堵。乃可蓄精銳以殲狂寇。幹公已專電爲兄等略述此意。務望苦勸各同志協保秩序。待幹公到後。斷無不可解決之問題。此時若生

葛藤。則是破幹公之計畫。授敵以閒隙。非諸君所忍出也。要之。粵爲討賊之策源地。粵若糜爛。猶獲石田。將焉用之。想諸賢必深會此意也。啓超叩庚。

致譚督辦岑伯著電四月十四日梧州發

譚督辦岑伯著先生並轉總商會報界公會均鑒。昨日驚聞海珠之變。哀痛欲絕。天道夢夢。喪此良士。邦人諸友。想同感傷。惟念死事諸賢。實以顧全大局爲職志。王鷹長之遺言。譚督辦之哀啓。人非木石。讀之無不感動。榮廷啓超對於粵事。以維持秩序戮力北伐爲宗旨。堅持此志。始終不渝。明日卽由梧首途星夜東下。自信竭其精誠。必可以爲鄉邦挽此浩劫。望我父老昆弟。力持鎮靜。勿懷憂疑。數日之內。當親承教。共圖善後。再者。頃讀各報。知省中政商學各界。準備歡迎。無任惶愧。今公敵未去。大難未平。榮廷啓超方自咎不暇。且到省伊始。肩責最繁。尤恐不能分出晷刻。徧爲酬應。反增罪戾。謹此堅辭。相愛厚意。中心藏之。陸榮廷梁啓超叩寒。

致龍都督電四月十五日梧州發

龍都督並分送軍界全體將校士卒公鑒。榮廷啓超。承龍都督之招來粵共商大計。

本擬輕裝減從。星夜馳來。嗣接龍督四電。力言北伐救國之急務。作兩粵全師進取之遠猷。敦迫率兵來會。榮廷等義無可諉。隨帶桂軍萬人。次第東下。此事純出於龍督之意。專爲國家前途起見。與兩粵內部交涉。毫無關係。仍恐軍界諸君及粵中父老。或有誤會。謹先將榮廷等之心迹。及計畫。披瀝陳之。榮廷生性恬淡。率直。毫無爭權貪位之心。粵中軍界多有曾與榮廷共事者。當能深知其爲人。今迫於公義。揮淚興師。暫自行督兵出境。北伐並廣西都督一席。亦不願久居。今茲來粵。只欲以旬日之間。議定大計。卽行北上。斷不能久淹滯粵境外間。或有慮榮廷到粵。粵中軍界將有變動。榮廷敢矢信誓。保其必無。望我軍界諸君推誠信之心。至於啓超。本一介書生。於軍事素無所知。其不願干預軍政。自無待論。其對於各黨派之賢俊。惟有敬愛。絕無偏袒。兩年以來。專意於社會教育事業。與黨派久脫離關係。此次迫於義憤。勉從諸君子之後。竭其棉薄。首義之始。卽自誓無論何種地位。斷不肯居。若有相強。惟有引身而退。今次來粵。惟本恭敬桑梓之心。稍盡維持調護之責。粵事粗定。便須歷游他方。更思自効。此來於省中軍界。絕無影響。更何待言。須知今之國賊。實爲袁。

氏袁氏。一日不退國患。一日不息。今袁勢日趨窮蹙。然淫威積之既久。摧陷尙費全  
力。我軍人合力報國。正在此時。若兩粵境內秩序安謐。無內顧之憂。自能出其勁旅。  
迅定中原。若內部自生葛藤。則爲敵所乘。勢將自潰。更何所挾持以救國而身家權  
位。更何所託。龍督與榮廷啓超有鑒於此。故一月以來。苦心調護。務成兩粵一家同  
心禦侮之局。耿耿血誠可表天日。想我軍人必能深會此意也。特此先行馳告。其北  
伐進取方略。俟與龍督會晤後。當決定迅速進行。凡我軍人志切從戎者。請各安待。  
必有以償諸君之壯志也。陸榮廷梁啓超感。

致陸都督電四月廿五日肇慶發

廣西行營陸都督鑒。勛密。代擬推戴西林電文如下。肇慶西林岑公鈞鑒。兩粵獨立。  
六軍同仇。固出於報國同具之誠。亦以完我公未竟之志。今雖義聲遠播。寰海改觀。  
惟元兇之竊據依然。斯羣生之倒懸益急。計自滇黔首議以來。以貧瘠之區。當方張  
之寇。猶能轉戰千里。匡復百城。使黨逆者膽寒。好義者氣王。我兩粵情形本爲重於  
國中。我軍民事功。豈可反居人後。某等所部將校士卒。切齒國賊。誓不共天。磨厲

以須請纓日至。獨念克敵致果，非統一無以圖功而決勝。邇籌必元戒，乃能坐鎮我公爲國。蒙難百折，不回四海傾心。友邦起敬，況兩粵夙爲舊部。湛洽恩威，三軍仰若雲天。萬姓戴如父母。若承出線戎機，必可迅平大難。今謹代表軍民，奉戴爲兩廣護國聯軍都司令，稟節制以一士氣，伏感德以殲國仇。伏望我公俯鑒精誠，起肩艱鉅，則眷我良士同懷挾續之溫，而控此大邦。佇見止戈之武，謹此電陳，不勝鼓舞待命之至。某某叩云云。公若謂可用，請由公領銜，並率全桂高等軍官聯署，發一公電，仍由尊處電龍督及粵省各統將各機關團體啓超叩有。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四月廿八日肇慶發

廣東龍都督、廣西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百色李總司令、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永寧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鑒護密得、滬同人聯名電稱：馮段徐王聯合退袁，目的相同，惟不主獨立，以馮爲未獨立之省分領袖，聯鄂贛魯汁成一系，爲將來媾和談判主張地步。我獨立省分，須發展勢力，多得一省，則發言權加一分，宜速進兵。經略贛湘，勿待馮等提議停戰云云。鄙意急進兵，自是一定辦法。馮段諸公既決意

退袁亦當引爲同調。除由此間別行接洽外。謹奉聞啓。超叩。勘。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四月廿八日華慶發

廣西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永寧蔡總司令百色李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鑒松坡尤電悉三策中上策自難辦到中策聯諸鎮迫退位事機漸熟。別由勘一電奉聞下策所謂鞏固四省勢力徐圖發展此着求諸在我鄙見實謂上策大約時局最終之解決其一當視四省實力其二當視外交外交承認略有成議所以遲遲者因統一機關久未成無正式負責之人今雖由四省宣言舉黃陂依法繼任總統然未能親臨指揮前奉冀公書知軍務院組織極蒙贊許惟人地兩問題待商。竊意撫軍長一職以滇省首義之勳勞自非冀公莫屬黔桂粵當無異辭。惟爲交通計其地點似不能不在粵冀公既不能來粵擬增設副長攝職推西林任之。昨今得龍陸兩督電言欲推西林爲四省都司令此職西林決不肯擔負望勿強以所難但使軍務院告成內部自能統一鞏固迅圖發展現桂軍尅日出湘粵局亦已粗定前隊日內出賴段馮諸公則暫持中立態度以退位爲媾和條件四省以

實力盾其後。外交從旁贊助。可集大勳。望持初志。毋稍中餒。滇黔桂蜀銅械。半月內當有以報命也。因滇電纏壞。音訊遲梗。共以爲苦。現已修復。凡百皆可迅商。切盼常惠教言。此電所陳。尤乞立復。啓超叩。勘二。

致唐都督電四月廿八日肇慶發

雲南唐都督並轉蔡總司令鑒。報載華甫宣布松坡所允之議和條件。有認袁仍爲總統之條。想屬謠。粵事漸定。東南正極得手。外交爲我後盾。袁力已屈。萬勿輕縱。啓超叩。勘。

復馮上將軍電四月三十日肇慶發

南京馮上將軍鑒。勘電敬悉。感電未達。大局至此。非急謀收拾。必將舉全國以殉一人。公之守正衛國。賢愚無不同仰。得公出任調停。大難或有寧日。超雖不才。敢辭奔走。惟方組織聯合。倉猝頗難離去。且必四省同意。奉教始能生效。以公憂國之熱。必能一言而萬紛立解。敢乞祕示方略。俾可持向四省。詳共商榷。超有護密電本。在時事新報館。請囑晴初往索。以後通電。即用此本。惟滬港電局承命中央。極多捍格。應

請知照該兩局。凡有寧粵往復護密務須迅速轉遞。免曠時日。庶裨大局。天下安危。  
系公一身。百惟慎衛。不盡馳結。啓超叩卅。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四月三十日肇慶發

廣州龍都督。廣西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百色李總司令。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  
督。永寧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鑒。陷一電照轉。馮華帥來電計。達華帥早有退袁  
之志。近據各處情形。大約欲我四省強硬主張。彼則聯合中部各省。巽詞勸退。馮段  
諸公必須引與共事。既無疑義。超此行似不容已。惟必須四省示以方針。乃有率循  
鄙意。以懲罪魁爲停戰條件之主眼。以退位爲媾和條件之主眼。但使退位辦到。其  
他皆有磋商餘地。若承同意。請迅示復。再者。袁氏方日思停戰以懈我軍心。而彼乃  
暗中運兵南來。希圖侵擾。此時萬不容墮其術。桂粵入湘入贛之兵。仍盼併力進  
取。勿稍鬆動。和平保障。惟恃武力。諸公想同此意也。啓超叩。陷三。

致唐都督電五月二日肇慶發

雲南唐都督鑒。勘。二電奉商軍務院組織。想已達。地點在粵似無疑義。公爲長而西

林副。切勿撫謙。致稽成立。組織條例。承公獎許。想已函商劉蔡諸公。此間同人亦無甚更改。但得公承認就職。便可由此間公布。早成立一日。大局多得一分利益。盼火急示復。啓超叩。冬。

復馮上將軍電五月二日肇慶發

南京馮上將軍鑒。卅電計達。頃復奉感電。知我公弭兵整畫。實在勸袁退職。宗旨既同。解決自易。超與南省既有關係。奔走旋幹。夫何敢辭。一俟此間組織粗完。決當返滬奉教。惟我公雖熱抱寧人之志。袁氏似尚無悔禍之心。頃方進兵贛閩。謀擾吾粵。粵人攻愾。理勢當然。桂之湘防事亦同一。以此而求停戰。譬則抱薪救火。我公曇懷大局。何以處之。待候復教。更啓進止。啓超叩。冬。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五月二日肇慶發

南寧陸都督陳護督。百色李總司令。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永寧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鑒馮華帥感電。想見此間勘二電卅電。迭商組織臨時政府辦法。及對馮提議方針。想皆達。超復馮電。許以往滬面商。惟要求先將贛閩湘北軍撤退。乃議停

戰袁今並未有退位決心。馮宗旨雖與我同。必須我表示極強硬態度。彼乃能有後盾以降伏袁氏。蜀湘續停戰之議。切勿許之。桂省征湘之兵。亦當猛進。勿稍鬆動。如何之處。仍盼迅復。謹超冬。

致廣東各軍各縣電

五月二日肇慶發

廣東各軍各縣知事鑒。春煊啓。承兩廣愛國軍人責以大義。請任今職。職之所在。惟在北討。地方之事。宜賴有司。豈謂受任之初。父老已環以愁痛慘迫。來訴拒絕。則有所未忍。解救又苦於不能。本爲除民之害。始起而討袁。孰知袁未及討而民先受害。誰實爲之。惟有自責。敢布數言。爲民請命。兩粵雖同爲獨立之區。粵西則閩閭安。又比戶謳歌。粵東則都會戒嚴。四鄉震恐。國賊方盤踞幽燕。久稽顯戮。吾粵以天府之邦。爲中外觀聽所集。而內部糾紛若此。豈惟不足資以討賊。且恐重爲海外之所竊笑。頗聞各路各種軍隊。其忠義奮發紀律嚴整者固多。其托名徇私因私乘便者亦不少。甚且焚掠民居。截刦鄉渡。以致行旅梗絕。民食蕩然。問其主名所在。或則揭濟軍警備軍某營某團之旗。或則樹護國軍革命軍某路某隊之幟。真僞不分。兇殘。

相競慘聞呼籲惻惻痛心。夫分防各地之軍隊受國餉糈爲民干城剿匪安良乃其職責。豈容意求報復虐及善良。至於各路民軍起義之初志其根本目的在於討袁。其過渡程序在促進粵省獨立。粵今獨立秩序略完。袁猶負嵎目的未達。龍督既宣稱親自屬師嚴裝北伐。掬誠表示至再至三。正可按期以觀後效。愛國者決不徒思銳進反釀葛藤。致大懃匿笑於吾旁。而父老蹙額於吾後。軍民諸領袖皆命世之英。救時之彥。何肯以衛國徵號供豪猾之護符。又豈忍以己身令名任他人爲點污益深。益熱。謂宜哀此無辜能發能收。惟有望諸賢者。若夫省中原有軍隊當此國難。淳臻之日正爲戮力致命之時。請纓出征者固不容稍事淹留。捍圉居守者亦自當益嚴紀律。倘效尤以恣虐。將何說以解紛怨毒。若積於人心。責任當歸於主將。眷煊以衰朽之軀。啓超以文弱之質。勉承推委。豈任鉅艱。睹此痛心。不辭苦口。所望貔貅抗隅之士。各念覆巢完卵之艱。方會黃龍痛飲之師。翻作牛刀割雞之用。特此佈告。咸使聞知云云。各縣知事接到後。仰卽用大號字印刷多張。分帖城鄉鎮市。咸使聞之。不勝盼禱。岑春煊梁啓超冬。

致黎大總統及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五月三日肇慶發

北京黎大總統暨各部院處署雲南貴陽南寧廣州杭州各省都督將軍巡按使巡  
閱使都統護軍使鎮守使永寧百色松坎總司令部並轉南北兩軍前敵各司令公  
鑒國事至今日舍項城退位外更無弭兵之望此天下公言矣乃猶或持苟且之調  
停說謂帝制既停可認項城更爲總統此誠如蔡公松坡所云再醮之婦更求歸奉  
宗祧不徒大悖於禮且亦難以爲情此說之不可行是無待辨然又有爲之說者謂  
北方軍隊甚衆非項城不能統一此言似頗近理要非根本之談項城果能統一北  
方軍隊與否本已屬疑問就令曰彼果能之然項城之年既五十八矣人壽幾何一  
旦溘逝又恃誰以爲統一者據春煊啓超愚見竊謂北方諸將帥若誠爲國家百年  
計惟有亟自謀聯絡統一洵能如是則項城之去留何至牽涉北方之治亂若曰此  
事萬不能辦到惟恃一項城勉爲維繫項城血肉之軀豈能無死維繫一年耶兩年  
耶五年耶十年耶終有不能維繫之一日彼退猶云召亂彼死又當何如圖苟安於  
目前遺隱患於異日養齋愈久潰裂益烈以此謀國寧得曰忠夫北方諸將英豪所

萃外而馮張。內而段王。皆命世之英。薄海宗仰。非特勳名振鏘。抑亦德量淵宏。戮力  
和衷。何事不濟。乘此艱虞之會。圖謀解決之方。既可爲項城卸肩。以答私恩。復可  
爲國家策治。安以全公義。公忠體國。不當如是耶。今必欲拂輿論。以強留項城。北方  
能否。終不破裂。殊不敢知。欲南方強爲屈從。則斷無望。項城雖自侈瘠牛儻豚之威。  
南省又豈能消乳虎食牛之氣。無論獨立風潮。繼五省而起者。行將未已。就令長此。  
止於五省。項城豈能舉五省之軍。而屠之。舉五省之土。而坑之者。而五省軍民既懷。  
與日偕亡之決心。三戶尚存九死無悔。欲其石轉當俟。海枯積久。相持何以爲。國持  
調停說者。動輒以外人干涉爲詞。僕等謂既共覺外人干涉之可憂。則益當知項城。  
引退之宜亟。外人之不能坐視。我之長此擾攘。稍有識者。皆能知之。然正義人道所  
在。無論何國。斷無或肯庇一人。以與四百兆衆爲仇。然則果有干涉其干涉之條件。  
爲何。不難預測。要之項城既失威信於中外。其不能不退。已成鐵案。見幾而自退耶。  
則身名既泰。而人民亦免幾分之傷殘。國家亦存幾分之體面。若猶怙權戀棲。直待  
不能不退之事實。完全發現。則非復吾國民所忍言矣。諸公愛國家。項城其何以處。

此又項城擠排異己。每以競爭權利相誣。彼推己腹以度人心。愈費詞而愈形其醜。他人所不敢知。如春煊者。則既老矣。而又久病。今茲強起從戎。專爲共和請命。凡以求死。非以求榮。項城朝退。春煊夕隱。倘懷取而代之之心。甘受天日明神之殛。若啓超者。本爲文士。非有政才。投筆已乖本懷。藏山尙留絕業。皎然此志。無待自明。黃陂旣已依法繼承。大局本可迎刃而解。靖難善後。自有羣公太平幸民。切思託庇。惟目前事機之危。間不容髮。項城能讓。乃可息爭。爲國家計。爲項城計。舍此坦途。更無他路。敢瀝肝膽。布其區區。責善解紛。欽遲後命。岑春煊梁啟超同叩江。

致段國務卿電五月四日肇慶發

北京段國務卿鑒。堂密。契闊經年。懷想何極。國事敗壞。遂至今日。此固公與超共事時所常私憂。竊歎特不料禍發若是之速耳。籌安構禍以來。公守正謇諤。薄海同欽。超本書生。素厭破壞。心所謂危。苦口忠告。上欲以挽國家浩劫。下欲以全項城威信。旣竭吾才。曾不見聽。爲世道人心起見。不得不從諸賢之後。藉武力以圖匡救。明知瞑眩之藥。然欲療積痼。安能不用。耿耿此心。公宜諒之。今相持之勢已若此。公忍辱。

負重出執國命公不輕出國人共知公既出而事猶不濟則國家前途寧復可問竊謂今日之有公猶辛亥之有項城清室不讓雖項城不能解辛亥之危項城不退雖公不能挽今日之局此着若不辦到無論各省踵起獨立之風潮防不勝防就令長此止於五省而局勢已不可收拾項城既不能盡屠五省之民五省即不能復爲項城所有相持益久外患斯乘與國何仇忍爲斷送項城威信中外兩墜不能不退已成事實早退一日則糜爛少一分退愈遲則國家元氣斲喪愈甚能自退則身名俱泰最上也我國人共退之抑其次也若既不肯自退我國人又不能退之更閱數月或更有他方面不能不退之事實發生則項城固爲中國萬劫之罪人卽公與超及南北當道之羣賢負懸亦曷其有極公今所處功首罪魁間不容髮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在公斷之而已今黃陂旣經南省宣言依法繼承大局本可迎刃而解得公主持中幹一切當指揮若定超與南部諸英感情素洽苟有可以助公安社稷者惟力是視伏望示以方針俾決進止西林頃方同居嚮慕我公甚至屬爲代致拳誠此老羸病牽率任事常言項城朝退彼且夕隱匡濟善後不能不責善於我公臨穎

痛切不盡欲言啓超叩支

致廣東各界電五月十日肇慶發

總商會商團教育會各善堂報界公會鑒。啓超前承父老昆弟嘉招擬偕陸督來粵。共籌大計。中間遷延久未踐約。負疚無量。直至本月五日始得相見。詣省與龍都督。熟商粵中善後及出境討賊兩大事。大端幸皆就緒。惟時日忽迫。未克遍詣各團。暢聆宏誨。歉仄無似。謹此待罪。並謝前度歡招盛意。超日內當隨大軍度嶺北征。俟淨洗甲兵之日。當更與諸父老同敘契闊也。啓超叩。蒸。

致唐都督電五月十一日肇慶發

雲南唐撫軍長鑒。魚竈悉撫軍長一職。西林謙讓堅不肯承。我公再造國家之功。薄海宗仰。務乞俯肩大任。濟此時艱。不勝大幸。啓超叩。真。

致馮上將軍電五月十二日肇慶發

南京馮上將軍鑒。感勘齊諸電均奉悉。我公維持大局之苦心。實深欽佩。今日時局除項城退外。別無解決之方。此已成天下公言。至元首繼承問題。經四都督等宣言。

黃陂依法繼任此舉根據法理及已成之事實本無絲毫疑義之餘地。迺聞近有人倡議謂民國四年以後大總統固已失其地位副總統名義亦當同歸消滅中國目前實一無政府無法律之國不應援引約法謂副總統可以代行職權云云聞此不勝駭詫查此次國民所以積憤於項城正以項城破壞約法約法者民國之生命也項城毀之國人爭之國人以愛護約法故不惜摩頂踵以爲之殉項城雖自絕於約法而約法未嘗因此而損其毫末也項城所以失去總統資格全因其犯約法上之謀叛罪並非約法消滅總統名義消滅而彼之資格隨而消滅也約法雖然存在副總統名義誰得而消滅之項城犯罪缺位黃陂當然繼任此與美國前總統麥堅尼遇害缺位副總統羅斯福當然繼任事同一律何議何疑況四省既已宣言於前決不能反汗於後若退位繼任兩問題相持不決則恐和平克復永無其期我公數月來委曲調和之苦心豈不盡歸水泡望公念外患之易乘察輿情之難拂毅然主持爲國家挽此浩劫幸甚幸甚段芝老處會有電瀝述乞公便爲道鄙懷啓超叩文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五月十四日肇慶發

廣州龍都督。廣西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雲南唐都督。並譯寄貴陽劉都督。四川行營蔡總司令鑒。護密擬用軍務院名義。復馮電文如下。馮華甫先生鑒。致五省庚電及廣西佳寶敬悉。息事寧人禦侮急難。僕等夙志寧讓。我公東日通電。未審內容。不敢懸答。惟以本院同人所見。非項城退職去國。時局斷無從解決。其理由經僕等以個人名義。先後痛陳。不復贅述。尊處主張若歧。恐無復商榷餘地。停戰之約。本蜀中兩帥互訂。其性質限於局部。項城一日竊位。公憤一日不息。五省軍民方日以姑息遷延。相咎責。除蜀境外。其有銳進。則僕等固無辭以沮之也。況五省以外。人同此心。五省雖復按兵。他方又豈能無事。怖影莫若息蔭。止沸惟在抽薪。以公之明。見必及此。今茲之役。議和兩字不能適用。退袁靖難。心理大同。本無不和。何所容議。惟待袁退兵息之時。戮力以議善後耳。倘有良謨。願得承教云云。此電擬用撫軍全體署名。尊處同意。希立示復。當由此間拍發。啓超寒。

致蔡松坡電 五月十四日 肇慶發

四川行營蔡總司令鑒。義。南來月餘。電梗音沈。祇增焦灼。此間發滇黔蜀通電。將

三十通似皆未達何耶。此次任事諸賢艱苦無過吾弟。眷言西顧。每用淚熒。吾爲粵事亦否。聲嘔心卒無善果。海珠之變殲我三良。雖非龍主謀。而粵局內容可以想見。悍將蟠於上。私黨鬪於下。浩劫終無幸免。所爭早暮耳。然吾深思熟計。以圍攻觀音山。雙方相消之兵力足舉。湘贛閩而有餘。龍變而桂亦疲。更何挾以禦賊。況糜爛後之收拾。非尋月可奏功。而獨立省分內訌。之醜聲徒令老賊匿笑。友邦藐侮。故飲淚言和。奮身入虎穴。鴻門惡會。僅乃生還。今出贛之師略可一萬。更當與浙合兵。規閩入湘。桂軍已萬餘。海軍運動亦奏効。大勢可望一變。馮段和議雖難顯。拒然實力。展發一分。則條件有利一分。此役結果最低限度。亦須造成南北均勢。否則實無以對死。事先烈也。停戰之約。本吾弟與陳所訂。第處疲敝太甚。不妨仍許展期。惟不必代兩粵負責。聽其自由活動。兩粵既取攻勢。退位將立成事實。按兵於湘蜀贛閩而會商。善後庶目的稍得保障。前勞不至盡棄。此間計畫。本此方針。第對馮段。於感情不決裂之範圍內。不妨嚴詞以告。除堅持退位外。其善後條件。可卸責於軍務院。兄數日內即往滬。視察大勢。徐圖應付。電仍由肇轉達。通電宜動。此電並轉。若啓超寒。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五月十五日肇慶發

廣州龍都督張伯堅先生廣西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雲南唐都督任參贊貴陽劉都督並由滇轉四川行營蔡戴總司令鑒護密松弟有電舟公東電悉統觀半月來黔蜀諸電意旨聯絡馮段趨重和平此固將來一定辦法惟所爭者時間問題此間及滬同人意謂北方望和平甚急我却宜受之以緩現桂軍正大舉出湘西林亦整旅待發俟湘贛閩到手海軍歸附乃議善後庶均勢局成而共和得確實保障此間抱此方針故設軍務院派外交代表僅認局部停戰非袁已去國不嘗息兵現彼以和平說弛吾氣仍日派兵窺粵意未可測四省總代表似可緩派待超到滬察情形若有必要再電請公推公推時超固不敢辭責但須與唐少川共事並推參贊數人其人亦待到滬後商定奉聞冀公庚電詢國會事軍務院第二號布告已認舊國會爲合法惟能否自由集會乃事實問題手續地點種種皆費研究想議員諸公自有良謨也超今日行以後來電請由肇轉達啓超叩咸

致段國務卿電六月七日上海發

北京段國務卿鑒聞項城凶報。昔緣義憤。曾與分張。今念交期。轉深嗟悼。茫茫百歲。  
想公同之。超前在粵上公一電。卽慮及今日。今當危疑之際。國命間不容髮。乞公速  
奉黎大總統卽日依法就職。宣告中外。集北方軍人曉以大義。使保持秩序以待善  
後。民志一定。大難立平。國之存亡。爭此一着。若別生枝節。則公將爲萬矢之的大難。  
益滋國亦隨覆扶危定傾。惟公之責。願當機立斷。宏濟艱難。超前月返滬。痛聞先考  
之喪。已辭謝一切職務。苦塊餘生。誠不忍更譚國事。特以茲事所關太大。昏迷迫切。  
越禮貢誠。願公護法。奉國盡瘁。荷艱早奠邦基。俾不孝得托庇歸里。營葬廬墓。哀感  
何既。棘人梁啓超稽顙處。

致馮上將軍電六月七日上海發

南京馮上將軍鑒。抵滬旬日。以新聞先考之喪。昏迷失次。不及通候。爲歉項城凶報。  
想已徵實。昔緣義憤。曾與分張。今念交期。轉深嗟悼。茫茫百歲。想公同之。今當危疑  
之際。國命間不容髮。惟有奉黃波依法繼任。卽日就職。宣告中外。民志立定。大難可  
平。若別生枝節。必資野心。家之利用。貽多數人。以口實更起紛擾。爲外所乘。國將淪。

胥不救。一髮千鈞。繫於此。著望公一面電京主持。一面速聯已獨立未獨立各省。一致主張卽開國會。庶挽浩劫而奠邦基。超苦塊餘生。誠不忍更譚國事。以茲舉所關太大。迫急越禮貳誠。惟我公護持國法。當機立斷。大局幸甚。棘人梁啓超稽顙虞。

致各都督各司令電六月七日上海發

雲南唐都督並轉蔡戴兩總司令。貴陽劉都督。南寧陳護督並轉行營陸都督。廣州龍都督。肇慶岑都司令。並轉李總司令。杭州呂都督鑒。項城奄逝時局銳變。請卽分電段速奉黎大總統卽日就職。宣告中外。仍電未獨立諸省曉以大義。使一致奉戴。勿生枝節。再爲厲階。仍用軍務院名義。電各國使館聲明意嚮。以免驚疑。收拾北方。惟段是賴。南方似宜力予援助。毋使勢孤。更不可懷彼我成見。致生惡感。卽對袁似不妨表相當之哀悼。以示洪量。而攬同情。國家存亡間不容髮。願共敬慎。宏濟艱難。超去歲去津。曾與蔡戴二公約言。謂袁朝倒。則超夕隱。比在桂粵。亦屢爲岑陸龍三公述此意。天降鞠凶。先考見背。兩月始聞萬死莫贖。前已電請解去兩廣都參謀軍務院撫軍領政務委員長諸職。俾得伏塊思哀。稍報罔極。今大難漸平。先靈略慰。超

前既有成言。今復遘大故。伏乞哀其慘酷。曲予矜全。此後國事。非棘人所忍與聞。惟茲苦衷。願執事勿加罪責。善後萬端。羣公攸賴。伏惟努力勉副時望。越禮陳情。諸祈矜鑒。啓超稽額。虞。

復黎大總統電

六月八日上海發

北京大總統鈞鑒。陽電奉悉。超前月返滬。痛聞先考之喪。昏憊失次。昨得踐位慶報。尙遲電賀。猥承先施。漸感莫名。國人望治。猶解倒懸。勢雖險艱。轉圜亦易。項城以違法專欲失天下望。今宜盡反其所爲。請以明令規復舊約。法效力。趁期召集國會。委任段公。組織新閣。延攬各派俊彥。署理閣員。共圖匡濟。帝制禍首不懲。無以謝天下。請分別拘留候裁判。必民氣平。民志定。然後一切興革。乃有著手。望先此數者。以新觀聽。超苦塊餘生。本不忍更譚國事。重違明問。越禮奉陳。惟祝早奠邦基。俾超得託庇還鄉。營葬廬墓。歿存同感。梁啓超稽額。庚。

致陳陸兩都督電

六月八日上海發

南寧陳護督轉行營陸都督鑒。聞喪哀痛。缺問人事。昨始由小壻告以前此在粵已

拜我公過量之賄。仁人之粟。何幸得而祀親。不孝之身。萬死無以報德。西嚮百踊。無辭申謝。大憝已伏天誅。不孝無足輕重之身。惟當居廬。稍伸萬一之痛。黃陂繼任大局粗定。惟政府能否完全鞏固。尚不敢知。現當千鈞一髮之時。往日官僚政治。既不足以圖新。一般政客。又囂張過甚。多空言而不切時勢。將來維繫大局。仍恃倡義各督之主持。尤以我公進退爲標的。昨因黃陂有電垂詢。已將新政府首宜興革大事數端。託黃君溯初上謁府院。代達鄙意。三數日後。必有報告。中央態度既明。始有因應之法。竊謂公宜駐節現在所到之地。不必進而授他人以口實。亦不宜退而懈義師之志氣。應當如何應付。在滬見聞較確。必隨時上陳。要之。不圖根本建設。則天下之亂未已。超求結廬墓次。故尤迫望太平。舍公無所託命。用敢越禮上陳。啓超稽額。

齊。

致熊秉三  
季常徐佛蘇電六月九日上海發

天津熊秉三  
季常徐佛蘇先生鑒。聞有赦帝制禍首明令。時論譁然。恐增口實。激大變。雖未得嚴懲。亦豈可於人心惶惑時。更姑息以危國本。請迅告芝老。超青。

致籍亮儕胡海門電六月十日上海發

南京將軍署籍亮儕胡海門兄鑒。請告華帥主恢復舊約法。速集國會制新憲。否則經年不能開國會。將生奇變。切宜注意。勿生枝節。超蒸。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十日上海發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南寧陸都督陳護督廣州龍都督成都陳都督西安陳都督長沙湯都督肇慶岑都司令季總司令四川蔡總司令戴總司令鑒陽電想達黃波繼任大局漸定。乞速電賀。令中外安心。超昨獲黃波言四事。一規復舊約法。二速集國會。三請任芝老組織新閣。四帝制禍首付裁判。謹聞啓超蒸。

致熊秉三蹇季常電六月十日上海發

天津熊秉三蹇季常兄鑒。聞帝制派藉開黨禁爲名。運動大赦。查約法上總統無大赦權。望力阻勿違法。又交通部取締郵電至今未已。南省之無電賀。此亦一原因。已電促之。並望商以閣令。一體解除。以免隔閡。啓超蒸。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十一日上海發

南寧陸都督陳謹督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廣州龍都督。六州呂都督四川行營  
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肇慶岑都司令李總司令鑒元首正位後京秩序尙安黎  
頻電海上名流段未有電都中新舊約法之爭頗烈逆黨無懲辦消息海上事雜言  
厖折衷不易以超觀察段無惡意惟所處既艱恐被劫持現川陝湘旣撤銷獨立五  
省態度極宜慎重軍事計畫務維持現狀已出發之軍暫駐現駐地點軍務院條例  
本定國務院係成立時擬廢可再宣言聲明一面由五省提出條件一復舊約法  
二召集國會三懲治禍首四南省北軍撤還五廢將軍巡按官制一律改稱都督六  
雙方要人在南京或武昌開善後會議直接晤商鄙見如此希公決一致進行啓超  
真

復黎大總統電六月十二日上海發

北京大總統鈞鑒奉蒸電渥賜弔唁莫名哀感惟奪情任事之教實悚切不敢承不  
孝奉諱後七十日始聞喪成服此七十日中言笑晏晏飲食衎衎禮情兩戾不復成  
人惟有犬塊恩哀稍酬罔極況正當甲兵淨洗之時豈更有金革毋避之義不孝本

迂拙書生。於時局何關輕重。進不能於國有補。退宜行吾心所安。今值國基再造之餘。當求民德歸厚之道。我公爲國之楨。愛人以德。伏望哀其慘酷。卒予矜全。北行之召。乞恕方命。若遇事垂賜芻詢。雖在疚敢忘芹獻。肅此敬覆。伏惟矜鑒。啓超稽額。文

復籍亮濟胡海門電六月十二日上海發

南京將軍行署籍亮濟。胡海門兄鑒。蒸電慰悉。頃得京電稱已決約法復舊派宗孟到寧。疏通意見。並囑超與濟武來寧會商。超斬焉縗。經實不克行。且並華帥處亦不便直接通電。祈轉達乞諒。舊約法誠多缺點。規復後國會可集修改自易。默察現在形勢。國會當無甚搗亂。望勿疑。再欲圖南北統一。宜速廢軍巡官制。一律改稱都督。庶獨立痕跡不拭。自消爲利寶大。但此議由未獨立各省發議。最足收效。乞商華帥。毅然主持。超文。

致籍亮濟電六月十三日上海發

南京將軍署籍亮濟兄鑒。懲禍首事。請華帥極力主持。正人心。收衆望。此著最要。芝老勢孤。宜力助之。西南諸省。惟華帥馬首是瞻耳。超在憂不便直電。望代向華帥極

致希望之誠。宗孟到請來滬一談超元。

致唐都督電六月十四日上海發

雲南唐撫軍長鑒奉蒸電深佩盡籌。超曾上四電想達尊電四項外當加懲禍首廢軍巡官制兩項。懲禍首爲初獨立時之要求不容拋棄且非此不能一新政界空氣。馮已電京強硬主張各督宜爲聲援但不宜多事株連庶反側易安廢軍巡官制則取消獨立之難題不發生體面所關至鉅善後會議在滬不如在寧或鄂能得松幹兩公與段馮面晤較有責任而收實效。軍務院於臨時內閣經同意成立後卽行取消亦權宜之策。此電乞用萬急轉岑蔡劉戴陸龍諸公超寒。

致蹇季常電六月十四日上海發

天津蹇季常兄鑒滇蒸電稱已電京要求四事一舊約法二國會三撤兵四在滬開軍事會議並聲明軍院俟國院正式成立時取消此是公電惟另有讓步辦法但使約法規復後芝老重組臨時新閣閣員得軍院同意亦可先行撤銷等語超深謂然。新閣員組織之艱同人深諒必不過爲挑剔望溯初以此意告當局超寒。

復馮上將軍電六月十四日上海發

南京馮上將軍鑒電悉。本宜速來就教。但聞喪未逾三七。斬焉續絰。不敢以入公門。  
謹託周孝懷。范靜生兩君代表趨謁面陳一切。大局雖定。善後問題尙極糾紛。愛國  
識時之士。咸屬望我公想有盡籌。速副民望。濟武昨已入都。並聞啓超稽類寒。

復陳護督陸都督電六月十四日上海發

南寧陳護督並轉陸都督鑒。齊電及蒸真文各通電。想達奉文電駁遺令。大快人心。  
同人初閱此令。亦甚憤。嗣知實非有意。蓋袁死後。徐菊人屬某秘書擬草案頭。只有  
新約法隨手徵引。頃已知誤。得段來電。約法決復舊。頃派人詢馮意。馮電約超往寧。  
商超雖不往。而此事大約必實行。我輩對中央措辭。當嚴正而勿露意氣。浙滇兩通  
電。皆甚得體。但滇肇皆無懲禍首一條。當補提。現溯初往京。孝懷往寧。情形如何。當  
續報。超寒。

復黃溯初電六月十六日上海發

北京長安飯店黃溯初兄鑒文電今日始譯出。芝老主約法復舊甚慰。惟各省派三

議員代表解決似可不必且難辦到。政府但當發一簡單申令稱某年某月某日公布之約法未經臨時約法某條脩改之程序今廢止之云云便得此非以命令變更根本法不過將已成事實依法宣言望勿引嫌此問題不決一切善後辦法無從著手再延旬日流言益滋於收拾大局妨礙益多議員代表推舉甚難恐生枝節鄙見如此少川在座意見相同芝老電約來京超斬焉緩經實不克行乞代致意求諒超銘

復段總理電六月十六日

北京段總理鑒。刪電敬悉本當趨詣。襄公賢勞。但聞喪未逾三七。斬焉緩經不可以入公門。且恨抱終天神志昏墊。更不能有所擘畫補益。方命之罪。伏希矜原。今日收拾時局。必須先有數事。一新天下耳目。則以後建設當迎刃而解。公既力任其難。超綿力所逮。當間接自效。不敢規避。啓超稽額銘。

致劉都督電六月十七日

貴陽劉都督鑒。七電未得覆。松處亦然。甚焦灼。頃接滇轉貴青電。有應商者。一復舊

約法召舊國會已成輿論。臨時議會說萬不可倡。以免集矢。二。南省全權總代表不可派。此與前此南京議退位不同。不宜太取對抗形式。即欲派代表。望勿推超。非敢規避。實因中國民德太濶。近年奪情已成通例。諸公愛人以德。望聽超守禮終制。亦矯末俗之道。三。參贊之說。在肇時對南京退位會議曾提此議。今情形已殊。尊電想係誤引。每省分派。超不謂然。四。善後會議若在寧。馮願力助。但察數日來情形。此會議殊有難處。南省共同要求之件無多。其要端已分電中央。殆將解決。所餘爲安插軍隊補償軍費問題。恐非政客所能代表。五。軍院撤廢時期。似以袁公所主張爲宜。以上各節。乞分轉電各處。超篠。

致劉都督電六月十九日

貴陽劉都督鑒。鹽戌電囉奉。直接得電。此爲噶矢。集舊議員誠慮滋弊。但已成輿論。萬不能持異同。惟有設法勸勉。減意氣之程度耳。同人所主張。擬此次國會只議數事。一制憲法。以天壇草案付議。二舉副總統。三修正國會組織法。數事辦了。即閉會。遵新憲新組織法改選。此議多數贊同。但開會後形勢有無變遷。則不敢知。屆時各

省似宜電致議員以此相勸告以力求保國會榮譽勿激擾以貽口實勸議員箇人無干涉立法之嫌疑得各省有力之責善當能促多數之反省或可望收良果又懲禍首問題中央極遲疑卽吾輩亦非樂強以所難但此事若不趁此時急辦以塞民怨則國會開後必爲第一激烈之議案其時據法律解決更無通融餘地且牽連不知所屆大局或陷極險昨馮商擬以行政處分將十三人褫職永不錄用似亦折衷緩和之一法馮已函段松坡亦不妨以私誼警告段勸速斷此電乞斟商分轉各處並盼賜覆啓超皓

致張佩嚴電六月十九日

肇慶都司令部張佩嚴先生鑒巧電悉所稱屢電促香草北上始終未一接何耶超在津與蔡戴約袁朝倒超夕退此志如山不能搖動況斬焉縗絰安有入公門之理尊電所不敢承香草代表西林超所最望惟香頗視為畏途聞昨電勸印泉行嚴二公務派其一當能照辦耶超皓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二十一日

雲南唐撫軍長肇慶岑都司令永寧蔡總司令貴陽劉都督衡州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廣州龍都督長沙湯都督鑒得浙督哿電內開前談唐公蒸電請召集軍事會議當致篠電請定會議地點及選派代表方法尙未奉復鄙意討袁之幕雖終統一之論方始軍事善後尤關緊要端緒紛繁非預討論不免紛歧應由獨立各省速派軍事重要人員到滬籌商以爲軍事會議之豫備蔣君尊簋軍界泰斗遠邇共仰敝省軍事情形尤爲熟悉茲特推請在滬接洽一切應請尊處轉電獨立各省從速派員到滬協議至盼呂公望叩哿等因爲全局計爲獨立各省善後計此項會議斷不可少惟代表宜以有力軍人深悉本省及各軍所部情形者爲宜責處能否迅派乞示復并復浙啓超馬

致呂都督童師長周參謀長電六月二十一日

杭州呂都督童師長周參謀長鑒伯器來述諸公期許之殷並奉兩書及玉照感謝無量超不堪聞政別有電詳述理由但尊處與西南之團結主持當隨時盡力耳哿電經已照轉並加催促謹聞啓超馬

致李印泉章行嚴電六月二十一日

肇慶都司令部李印泉章行嚴兄鑒。暢卿來。略悉各情。粵事孝懷別覆。國會可望規復。惟我輩若不於事前商定各項方針。萬一不得良果。將貽天下口實。望兩公速來主持。請并促榮西超馬。

致蔡松坡電六月二十四日

大洲驛蔡總司令鑒。馮電迴奉。西報稱弟病劇。正憂灼。僅喉病尚無慮也。國事少發意見最妙。都滬近情。有致黔馬電。致滇敬電詳陳。想皆轉達。兄已宣告政治退隱。弟能否退。應否退。尚當三思。超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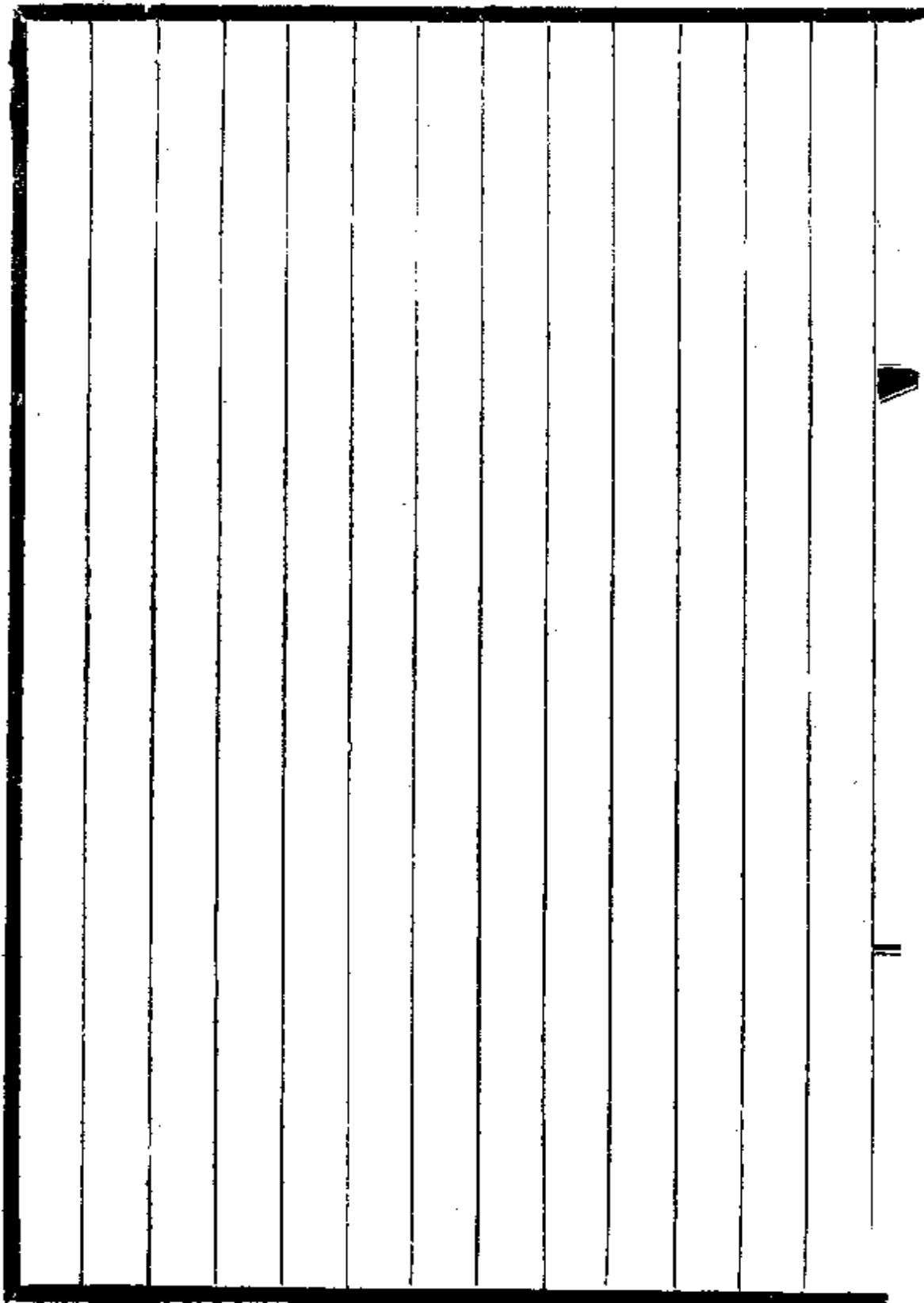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二十四日

大洲驛蔡總司令。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松坎戴總司令鑒。法使傅松噩耗。中外惶駭。想不確。已電重慶。日醫往診。別聘德醫。雇專船。星夜趕來。望節勞慎。攝中央。陳周交關。兩皆撤回。任松總轄軍民。明令日內便發。發時不管用何名義。似宜因圖暫許勿峻拒。徐圖應付。超敬。

致熊秉三電六月二十五日

天津熊秉三兄鑒。松任川事爲川計誠善。但彼以病軀而素性又綜覈事必躬親。任此恐戕其生。尙當三思。就令欲彼任此。則中央所發命令。必當爲彼留餘地步。萬不可如廣東之開頑笑。最好不受官職。但言陳周去後。一切軍民政交某接管。似此庶可兩全。請迅以此意達京。並託濟武超有。

88  
88



新會 梁啟超

復段總理電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段芝老鑒。奉惠電。具見慎重國法至意。但其中有誤解法理之處。既辱明問。敢盡所懷。尊電惟一之論點。謂不宜以命令變更法律。僕等所見。則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認爲法律。而此次宣言規復。絕對不能認爲變更。此義辨明。則一切可迎刃而解。凡法必有系。元年約法。既經政府公布。前大總統宣誓遵守。欲修改自有其修改之程序。即該五十五條所規定是也。修改不依此程序。即不能冒約法之名。新者既不能冒。此名。則舊者之效力。自在不過。此三年餘有法外之力爲之梗。而固有之效力。一時中斷。今法外之力既去。則固有之效力自然復活。今全國人民急望政府下一明令者。不過欲政府將已然之事實宣布。以擇羣疑。何變更之可言。即如此次我大總統依法繼任。政府對內對外。迭經聲明。所依何法。非根據元年約法規定程序所

衍生之大總統選舉法耶。使三年約法而爲法也。一法不容兩存。則被該法所廢止。之原大總統選舉法定當非法。云何能依果爾。則何不於六月九日開所謂石室。金匱。以別選元首。夫我大總統正位。而海內外共仰爲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爲法也。又如我公今所長之機關爲國務院。國務院者。元年約法之機關。三年約法所未嘗有也。三年約法若爲法。元年約法定非法。公所長之院。何由成立。今公發布院令。而中外共許爲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爲法也。揆諸法理。如彼徵諸事實。如此則三年約法之非法。確成鐵案。命令變更之嫌疑。何由存在。法之性質。辨之既明。則尊電所援非衷。法理更無俟辨。猶慮有餘疑。請更爲剖斷。尊電謂若不認三年約法爲法。恐近年一切法規爲之動搖。乃至條約公債判決。皆將無效。云云。不知法自有種別。一般法。自非隨根本而搖動。法國八十年間憲法變更數十次。一般法何嘗蒙其影響。變更且然。況元年約法之效力僅爲中止者乎。今國人誓死以爭者。在根本法。非一般法。尊電所深慮者。可無慮也。尊電謂三年約法所以爲世詬病。正緣其以命令變更法律。今不宜效尤再誤。且言彼時之變更。幾經曲折。世

猶譬其繼恣今毅然一令更修恐更貽口實云云是義不然三年之役項城以命令變更法律誠信讞也以其所變更者確爲法也曷以明其爲法也參議院議決之元首公布之國人公認爲法項城自身亦認爲法也今茲國人希望廢止三年約法決不能指爲以命令變更法律以其所廢止者確非法也曷以明其非法也法之成立其程序必根據於其母法三年約法絕無根據而反於母法也非特國人不公認爲法即今大總統之地位今國務院之地位皆必先不認爲法而始能存在也夫以命令變更法律無時焉而可者也雖多方糾迴其途其不可如故也故項城雖巧立名目千回百折貌爲慎重而終不能逃舉世之責備今政府若認規復元年約法爲變更法律耶則豈惟政府下令爲不可而已根據各省代表之主張猶之不可也各省代表無議法之權也廣徵名流意見猶之不可也名流發言無法律上之責任也以各省軍民長官爲從違猶之不可也政府且不敢擅政府所屬之行政官更何論也求援於國會議員之個人猶之不可也議員在院外無權能也僕等以爲政府若能認清三年約法之非法則以命令廢止命令何嫌何疑若必強指此非法之法以爲

法而欲於其間求一塗飾耳目之程序則左衝右撞必終於無辦法而已來電又謂甲乙命令可迭相廢則元首更代法律隨轉將來舞法爲姦恐援我爲例云云此語尤屬過慮以令廢法項城作俑繼今以往可斷無人敢效項城亦無人能效項城今茲規復元年約法正欲根據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產生憲法傳諸無窮豈有隨元首以迭更之理若如尊電所疑度則規復終無善法殆可決言或更取徑於所謂造法機關者以產生法律如是則元首更代一次卽造一次法尊電所憂此實當之矣尊電又云法爭良否不爭遲速僕等謂苟遲焉而有妙算亦所願聞等是支離遲何如速前文所舉皆法理談耳若就政治作用論之則今當風雨飄搖之時全國視綠以此問題爲焦點政府亦旣察輿情之不可終拂曷爲不磊落英斷以繫物望而定民志若再遷延時日誠恐展轉誤會國民不諒政府慎重國法之苦心或疑爲無俯從民望之誠意則影響所播殊非國家之福我公明達其必有以處此事此敬復  
梁啟超有

復黎大總統電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奉有電。垂念松坡委曲周至。同深銘刻。遞醫上訴。需時頃經探悉。在川德法醫人均有名手。已託在滬德法人分電就近馳診。天不絕中國。必留此才。贊公大業。若必來滬就醫。重慶以下。均有商輪可達。段總理電派兵輪。頃已電請稍緩矣。啓超稽顙有。

復段總理電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段芝老鑒。有電敬悉。轉念松坡重才愛國。同深感荷。初擬自滬延醫西上。而所需時日過多。喉爲劇症。慮難久待。現經探悉。在川法德醫人均有名手。已託在滬法德人分電。就近馳赴行營施診。賴公之靈必占勿藥。如需來滬就醫。屆時再當電懇。轉飭沿江文武。妥爲照料。宜昌以下。商輪甚便。江餛不能泝渝。應否飭緩上駛。伏候裁酌。超有。

致段總理電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段芝老鑒。一昨奉復兩電。想達記室。啓超自聞喪後。茹痛絕事。曾電西南各省辭解軍務院撫軍諸職。一切國事。不復與聞。旣而項城云亡。時局銳變。我公及各省

當局偶垂諮訪。不敢不竭誠奉答。惟盼中央速從根本籌維。迅舉犖犖數端。以饗天下之望。在再兼旬。新猷未覩。念厝火積薪之局。不勝嫠婦恤緯之悲。本日晨起閱報。忽覩海軍宣言。事前既未有聞。驟聽不禁失色。默察機兆所趨。愈覺殷憂無極。今當國運剝復之會。實爲國命絕續所關。國民望治既火熱而水深。政府布化實風行而草偃輿論所請求之數事。本非強政府以甚難。何苦作無謂之遷延。徒以致無窮之口實。又爲對於前日廣東取消獨立所發之明令。於解決時局有何裨益。徒挑衆庶之惡感。增意氣之激昂。若此種揚湯止沸之策。屢續施行。則將來殘棋急劫之爭。安知所居。我公扶危持頽。責無旁貸。願以精心鉅眼。細察全國心理。所趨逆料。某事某事。爲政府所不能不辦者。卽自動以辦之。無俟國人之要求。逆料某事某事。爲政府所不宜堅執者。務再思而後行。勿惹國人之反對。大抵政府多一分之公明。英斷。則增一分之威信。時局多一日之曖昧。遷延則加一日之艱險。以公之明。其必有以處此。啓超夙愛和平。憚言破壞。區區微尚。公所素知。況亟急爲負土廬墓之謀。尤熟盼洗甲止戈之象。今覩南北形勢。益加渾沌。憂從中來。不可斷絕。不辭婢直。竭此謙言。

願鑒微誠。更賜明誨。啓超宥。

通電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黎大總統段總理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桂軍行營陸都督湯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大洲驛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肇慶岑都司令南京馮上將軍鑒今日見報知有海軍暫時不受北京命令之宣言各處紛紛向超詢問情由超自聞喪後已疊電辭去各職罕接外事惟前此曾與海軍稍有間接交涉項城逝後旋已停止於真日電告戴之都督在案此次海軍舉動超事前未嘗與聞其情節如何無從懸揣答復特此電陳梁啓超宥

致段總理電六月二十七日

北京段芝老鑒頃因海軍事有所感慨上一明電措詞稍激想承恕諒閱報知公堅求引退公日來嘔心忍氣情形超雖在遠猶能想像一二公之灰心固無足怪但以現狀論之公若不忍辱負重此國便將瓦解此非超漫作諛詞實灼見之而深憂之故無論如何望公必勉任其難爲國家度此厄運惟有一義欲請公深爲注意者現

當人心囂然不靖之時。政府切勿授以可乘之口實。以供煽動之資料。則輿論庶漸趨平穩。而險關或可望安渡。超因海軍事。推測事勢。憂心如焚。深慮枝節愈生。愈多。時局遂不可收拾。要之。今日欲救危亡。必先求保全政府之威信。而增長之。公若信。超確然顧全大局之人。對於西南各省及大局。事有疑難處。或賜詢訪。必當竭誠以告。倘能補助我公一二。間接以挽浩劫。何幸如之。超決擬從事社會教育。以終其身。本絕口不欲談時事。憂危所觸。輒難自制。言挾血淚。伏唯垂鑒。靜生日內入都。此公誠摯穩健。當能以南中情形爲公傾吐也。啓超。

復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肇慶岑都司令。敘州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鑒。承電見推與唐君少川同協商善後事宜。並令會推參贊擇定地點等情。我獨立省分會派專員與北協商之議。本冀廢都督提議。戴之都督主張不必每省分派。超初亦覺此著甚要。惟察現在形勢。似難實行。蓋現在情形不宜取對抗協議之形式。而我各省共同之要求。實不外約法國會數端。皆

已單銜發表。且目的將達。更無協議之必要。此外各省軍政財政善後問題。情節複雜。絕非局外人所能代表。鄙意前議似可作罷。別由各省前敵各軍各自與中央交涉。反為有益實際。又軍院待約法規復國務院改組後。似立當宣告撤廢。至都督名稱。則暫勿改。待將來外官制畫一解決。以上各節。請公決一致。至啓超聞喪未逾百日。萬不敢越禮出面。與社會交際。協商代表事。能完全罷議最善。否則亦請別任賢能。俾全禮防。非敢規避諉卸。實欲求心所安。乞見原啓。超父。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分送桂行營。陸都督。湯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敘州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肇慶岑都司令。韶州李總司令。鑒如舟都督。巧效兩電。勘奉軍務院宣亟圖撤廢。誠如冀公言。若此機關久存。非惟我輩倡義本心不能自白。且恐有人假借名號。生事怙亂。將來反動之結果。轉助復辟派張。目此最可憂。鄙意宜各省聯名將舟公巧電所主張。逕電中央。請以明令改組國務院。任員署理。軍院即行宣告撤廢。至規復約法。除明令別無完善手續。此事殆將解決不必別

生枝節。善後會議不外軍財兩政。非可籠統代表。舟公主各省分別接洽。超甚贊成。  
昨上祕電已表此意。啓超勘。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三十日上海發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桂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敘州蔡總司令松坎戴  
總司令鑒護密段芝泉來電有涉想將來罔知所屆人心至此國步如何自惟材軫  
萬難收拾仔肩之卸國會爲期等語兩旬來芝老應付時局雖多未協機宜超亦嘗  
屢電責備然此公宅心公正持躬清直維持危局非彼莫屬其舉措不滿人意之處  
實緣眼光稍短非懷惡意現有數派人專以排彼爲事無非欲達個人權利目的此  
公若被擠去北軍人人自危大局將不可閼且彼賦性澹泊豈慮把持協力度此難  
關俟國基定後各政客豈患無機會以自表見今汲汲傾軋真乃以國爲戲首義諸  
公宜持正義免彼灰心短氣請分致一誠懇之電勸其勉任鉅艱且言萬事賴與協  
商俟內閣改組後必力爲擁護仍別電元首乞益加倚畀或可挽其去志超前致幹  
老電謂蓄力觀變爲要今仍抱此宗旨然所觀之變爲何種實難逆料近觀人欲橫

流之象深恐元二年覆轍復見。昨電力贊冀舟兩公速撤軍院之議責深有所懼。諸公想會此意。超卅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七月一日

雲南唐撫軍長肇慶岑撫軍副長貴陽劉都督敘州行營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長沙分送桂行營陸都督湯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韶州李總司令鑒頃已奉明令復約法召國會任段芝泉組新閣。我輩要求已達。軍院宜立即宣言撤廢。謹擬電文如下。北京大總統國務院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衆議院各省將軍巡按使北京英文京報國民公報轉各報上海時事新報中華新報轉各報均鑒。軍務院第三號布告文如下。帝制禍興滇黔首義公理所趨。輿情一致。桂粵浙秦湘蜀相繼仗義。其時因戰禍遷延未知所居。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故暫設軍務院爲對內對外之會議團體。其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撤廢之等語。屢次宣言布告。一再聲明。今約法既復。國務總理既特任。雖閣員未經國會通過。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現國務院既

依約法而成。與本院組織條例所指正合。今大總統之依法繼任。既符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政府國會次第成立。尤爲全國人民心理所同愜。本軍務院謹依組織條例於本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等名目。一併銷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云云。此電務乞公決。卽日由滇拍發。用撫軍全體署名。再此電恐廣州電局閣壓不達。肇慶蔡戴行營亦慮延閼。請桂速轉肇。黔速轉蜀。啓超東。

致馮上將軍電七月一日

南京馮上將軍鑒。前次靜生趨謁。曾以粵省善後辦法奉商。現粵禍迫眉睫。非速求轉圜。勢必糜爛以牽全局。超去春在粵時。龍曾言願得督辦雲貴兩廣林礦名義。卽可退粵。此時爲龍稍留面目。似以此爲最宜。靜生入都。曾託向元首及芝老遜陳。乞公更爲主張。粵民永感。紹儀啓超東。

致黎大總統段總理陳總長電七月一日

北京分送黎大總統段總理陳財政總長鑒。頃得松坡來電。內開鐸候病自去年出

京以來迄未得療治之餘裕。今已成頑性。非就專門醫家速爲調治。似難奏效。本擬即日脫卸。飄然遠引。一以踐言。一以養疴。乃軍中會議數次。羣臣行目覩全軍情況。善後各事。諸待部署安頓。此時實難忍絕裾而去。鍔直接所部。除川黔軍外。滇軍原有三梯團。計共二十營。自滇出發以來。僅領滇餉兩月。半年來關於給養上。毫無補充。以致衣不蔽體。食無宿糧。每月火食雜用。皆臨時東躋西挪。拮据度日。當兩軍對峙。軍事方殷之時。爲對敵觀念所激。羣置給養之費。歎於不問。今大局既定。恤賞之費。不能不立爲籌給。以前欠餉。不能不急事補發。恩借之商民貸款。不能不依限償還。凡此種種。均非由鍔負責辦清。無以安衆心而全信用。職上所需各款。共計在三百萬内外。現擬派員赴京交涉。請中央從速籌發。如蒙函丈電政府。將此項款費提前撥給。俾鍔得早日脫身。以全初志。尤爲盼切。如何乞示復鑄。叩勘等因。查此次松坡所部。勞苦功高。半年來。顛沛困衡。情形此電所陳。實未罄萬一。松又以久病之身。亟思結束引退。以圖療養。政府爲軫恤義勇軍士。計爲謹惜愛國人物。計似不能不提前籌款。以昭激勸。且表示與南軍開誠相見。一視同仁之至意。明知今當司農。

仰屋之時

寶竭蹶或

墊濟彼眉

超縉頰東

致

南京馮上

得療治之

然遠引一

諸待部署

計共二十

不蔽體念

殷之時爲

立爲籌給。

種。均非由鍔負責辦清。無以安衆心而全信用。職上所需各款。共計在三百萬內外。現擬派員赴京交涉。請中央從速籌發。如蒙函丈電政府。將此項款費提前撥給。俾鍔得早日脫身。以全初志。尤爲切盼。如何乞示復。鍔叩勘等因。查松坡此次任事之艱苦。超知之最詳。該電所言。實未罄萬一。蓋本身瀕於死者五六次。全軍日惟半飽。所食雜以糠殼。然而轉戰半年。衆志如一。初出滇境。僅持兩月餉。以後一無接濟。今謀善後。僅需三百萬。嚴正堅卓之操。宜鬼神所同欽。今以久病。速求息肩。若政府不急爲籌。維真足令天下短氣。知我公素愛重松坡。前靜生晉謁。曾許對於西南。力爲援助。敢遙誠奉懇。代達中央。又中央或籌措尙艱。更請公從各方面代爲設法。湊整成數。俾解眉急。豈惟松坡之感。亦大局之幸。啓超稽顙東二。

致陸陳兩都督電七月二日

南寧陳護督並轉行營陸都督鑒。東冬電擬軍務院撤廢之布告。想達此議。本根據龔公蒸電所主張。第最初卽贊成。今約法國會已復。內閣已改組。自當實依蒸電辦法。若今猶不撤。則太不爲黃陂留地步。中外疑駭。危險萬端。望兩公與滇黔合力主

持超冬。

復黎大總統電七月三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奉東電。沖挹遜恆。擬借溢分。無任惶悚。超絕非敢有所規避。但爲私爲公。此時皆決不宜就職。已別電。賽季常轉託。乾若宗孟代達下忱。伏爲矜原。此身雖在江湖。苟有利於國者。當惟力是視也。啓超稽額江。

致岑都司令電七月四日

肇慶岑都司令鑒。護密軍院之撤。滇黔浙既主張。超亦謂現在實爲適當時機。不獨爲大局計而已。卽爲軍院計。今各省各軍皆無見糧。捐借之路兩絕。非與政府協商。曷由接濟結束。而政府仰屋。亦同於我。終不能不乞靈外債。南北不統。一外債。決無成立之望。論者或謂以此窘斃中央。自誇妙策。夫袁既倒。而必欲更窘斃黎段。是否爲國家之福。且勿深論。曾亦思窘斃中央。需一月者。未半月而我先已自窘斃耶。政客逍遙海上。絕不知軍中甘苦。而放言高論。從何理喻。論者動曰留此爲交換條件。吾不知所欲換之條件爲何。索軍費耶。外債不成。雖紮北京當局。而搗炎之安能有

得。卽許我亦徒虛語耳。占地盤耶。我方與人對抗。卽有命亦安能受。卽此兩事。固非  
撤廢後無從著手也。論者謂當俟正式政府成立。此固根據條例嚴格正辦。但事實  
上正式政府何時成立。殊難預期。國會開會尙待一月。其時段去留未定。段去則總  
理問題發生。無論誰爲總理。組閣談何容易。非一月恐難就緒。萬一國會稍濫用同  
意權。則全閣一兩月虛懸。亦意中事。國家安能支久。許我軍安能支久。許者所要求  
交換之條件。未必得要領。而此數月中。或別生變故。以至不可收拾。則國人縱不責  
我輩。我輩良心亦何能無疚。況卽以欲得之條件。論開誠協商。或較易對抗要求或  
較難。論者必謂喝脣可以奏功。而不計猜逼可以激變。此非能周徹中邊也。鄙意謂  
軍院宜依冀公蒸電提議。乘此時迅告撤銷。一面仍力促軍事善後會議之進行。我  
獨立各省之代表。仍集上海。先行會商。使論調略歸一致。其各省各軍特別情形。各  
自交涉。而全體隱爲後援。其有萬難容留之人。如龍濟光者。現在既合力驅除。此後  
仍堅持要請。以必去爲度。正不必以軍院存否爲輕重也。超日來因持論稍趨和平。  
已爲此間一部分人士所集矢。超固無畏無懼。然深恐海上政客心理。屢續煽揚。結

果必爲袁氏分謗。以極端繼極端。國勢能堪幾次。反動耶。趣多情多感人也。激於情感。從諸君子之後。以赴今役。結果則父死不克奔喪。且斷送平生唯一之良友而環顧各方面。人。士。其。舉。措。時。或。類。於。自。殺。國。家。前。途。希。望。不。絕。如。縷。公。私。煎。痛。中。夜。淚。焚。枕。函。不。乾。於。茲。一。月。有。時。哀。憤。之。極。逝。將。一。瞑。不。顧。今。雖。與。政。治。絕。緣。然。區。區。所。懷。不。能。不。爲。公。一。披。纏。印。泉。佩。嚴。深。心。遠。識。必。有。同。感。也。超。支。

致陸陳兩都督電七月四日

南寧陳護督並轉行營陸都督鑒。幹公號靈江。奉。感。搶。交。并。爲。覺。類。復。仇。國。法。私。情。皆。不容。已。追。龍。交。凶。自。是。正。辦。然。龍。必。不。肯。交。蓋。不。待。問。而。知。故。非。去。龍。不。能。達。懲。凶。之。目。的。頃。已。分。途。與。中。央。交。涉。惟。有。兩。義。欲。取。決。於。兩。公。者。其。一。中。央。去。龍。或。不。致。逕。予。斥。黜。慮。其。負。固。激。變。兩。公。謂。宜。調。以。何。職。彼。去。眷。語。超。謂。欲。爲。滇。黔。桂。粵。四。省。礦。務。督。辦。此。可。許。否。其。二。繼。彼。者。宜。爲。何。人。超。則。謂。非。幹。公。不。能。統。馭。彼。舊。部。而。安。其。反。側。且。粵。盜。亦。非。幹。公。莫。治。不。識。公。能。俯。憐。粵。民。尤。一。擔。任。否。聞。湘。人。堅。欲。留。公。公。能。擺。脫。否。此。外。則。西。林。亦。佳。然。彼。已。踐。言。引。退。恐。更。難。強。且。所。部。複。雜。而。與。龍。

直接惡感甚深。不審接手後有無棘手也。以上兩條望立復。俾得向中央切實商榷。  
啓超支。

致黎大總統段總理電  
七月四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前讀松坡督川明令。卽去電勸其就任。頻日得彼來電。似未知此事。頃奉黔卅電。轉述松豔電。稱周入成都。自稱崇武將軍。川軍民憤甚等語。黔督問明令是否已下。必有名義。乃能維持云云。超意或周將電令閣截。乞嚴飭電局速送。再別電大洲驛。敘州飭蔡赴任。俾得迅平大難。蜀事幸甚。啓超叩支。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七月五日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分送湯都督桂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肇慶岑都司令敘州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鑒東電請撤軍務院並擬布告。想達浙已先通電主張。諸公想皆同意。布告發時。希先以簡電飛示。因長電每經旬乃達也。軍事善後要求一面。各派代表交涉。一面仍當以電提出大概條件。各省饒瘠本既不同。兵事進行。久暫亦異。自不能令提籠統條件。或不要求補助而規定兵額。

要求承認。或要求軍費資安插收束。皆請由各省各軍自度情形。互相知照。其代表能在滬先一會集。尤妙。要求額似極宜核實。因此項須仰給外債。將來用途必列國會議案。我軍宜自占地步。勿貽絲毫口實也。啓超歌。

復唐都督電七月五日

雲南唐都督鑒。東支兩電均悉。軍務院卽行撤廢。及軍事善後代表先行來滬集議。各節均爲目前最要之著。頃上各電亦同此意。所擬布告。乞迅由滇拍發。俾得速布。此電當卽轉知各處。松處已頻電促其就職。惟渠尚未奉到督川明文。想爲周駿壓抑所致。已電京飭查弁補發矣。啓超歌二。

致陳都督陸都督岑都司令電七月六日

南寧陳護督並轉行營陸都督肇慶岑都司令鑒。范靜生電述芝語。謂據最新報告。龍軍增多已逾五萬。士練械精。勢非易與。岑陸代龍策誠善。但按諸軍事方面多未妥。擬留龍暫支目前。俟時局略定。決當令其離粵以慰衆望。此中實具苦心。望能見諒云云。濂察其對待粵事。似主意已定。頗難變更等語。超已續電痛陳暫留龍之害。

更屬孝懷面陳。惟芝意能回否不可知。請轉致日初子雲柱一禮堂諸公。超魚。

復段總理電七月六日

北京段總理鑒。支電奉悉。靜生兩電述教言。益深欽感。取消獨立專。東日已飛電各省。並代擬撤軍務院之布告。現雖未得復。然滇黔及蔡戴皆先有電來。同此主張。想因電閣遲。故至今未表示。然諒不出數日也。粵事情節複雜。可憂甚多。別有電託。靜生再陳。新閣員似尚徘徊。已力勸速北聽否。不敢必耳。超魚。

復黎大總統電七月六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歌電奉悉。鈞座延攬之誠。不言久喻。超絕非謬爲撫謙。嗚高鈞譽。尤非選擇職務。有所薄而不爲。素性所存。以鈞座知我之深。必能信諒。實緣自審才器所宜。覺今後報國之途。與其用所短。以勞形於政治。毋寧用所長。以獻身於教育。軍興以前。早懷此志。一俟大局稍寧。自當經始所業。現當國運煊代要關。鈞座宵旰勞勤。超雖無職守。在義亦當趨詣。稍襄憂勤。奈緩急在身。不敢以入公門。守制滿百日後。若故鄉秩序未復。營葬非時。或當北行。一承鈞誨也。啓超稽顙。魚。

致各都督電七月七日

杭州呂都督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南寧陳護督並轉行營陸都督鑒得京電知將有明令任命五省軍巡奉到時望必一致復電受命袁死後獨立本已不成名詞黎文爲我軍首戴斷無抗理廢軍院既各省同意望卽日宣布統一之形既成善後乃可著手粵民水深火熱專恃幹公爲解倒懸元首爲地擇人苦心遠識乞幹公千萬勿辭謹代表鄉人百叩以請啓超陽

致陳陸兩督軍電七月七日

南寧陳護督衡州桂軍行營陸都督鑒得京電知已任幹老督粵元首總揆軫念吾鄉擇賢作牧超雖苦塊哀痛亦爲喜躍孝懷靜生入都時原約以政府主意若決務先電超待電商幹老求同意乃可發表但粵禍迫眉睫非急調龍粵必糜爛轉折電商動費旬日故不能待事前未接洽之咎望爲政府曲原尤請幹老卽日復電受命千萬勿辭更請舜老竭誠勸駕幹老高蹈本懷超所深察但請再勞苦數年爲吾粵清積匪定治本此後林泉之興正長也龍調何位置京電未詳大約交代尙稍需時

日。望幹老卽日由湘返旆以蘇粵民。並告日初停戰。勸西林約束所部。以免塗炭。攻觀音山決非易。且使龍藉口反抗禍尤烈也。盼立復。並加轉行營啓超陽二。

致蔡松坡電七月七日

敘州蔡督軍鑒。督川命相已復電允受。望更勿遲。段來電言曹軍聽第裁處。望電京主張撤退超陽。

致范靜生電七月七日

北京化石橋尚志學會范靜生君鑒。孝懷同鑒。電悉。已立分電各處。且電聲息兵。惟陸非一月後不能到。龍久不交代。恐粵難未已。譚浩明現在肇。可派其暫行代理。此著極要。乞商當局務望垂採。請孝速電岑止兵。電由贛線往。勿致龍閣。李宜有位置。超陽成。

致陳陸兩督軍電七月八日

南寧陳護督並轉行營陸督軍鑒。督粵之命事前未求同意。純爲救粵急起見。萬勿誤會。幹公若辭。龍必藉口戀棧爲困獸之鬥。粵必糜爛。幹公體上天好生之德。宜不

忍坐視。卽決意高蹈。亦必先接任以度此難關。徐圖舉賢自代。全粵安危繫公一諾。謹百拜請命。超已電京。請就月波日初擇任一人派署。先交代以待公至。湘境桂軍似不必拔隊全退。湘方亂亦宜留兵助鎮。慎堂在營當可料理。望輕裝減從速救此一方民。此電望舜老速轉行營並立復。超庚。

致陳督軍電

七月八日

南寧陳護督鑒。陽庚電計達。幹老實授粵督。暫署湘督。湘粵各得所甚善。惟龍離任太遲。粵難終無由靖。已請改派月波或日初暫署。仍託華甫勸龍速退。未知能有效。總望幹老作速返旆。乞為力勸。又請懇勸肇慶卽日息兵。否則曲直有在。且困獸之鬥。所傷實多也。盼復啓超庚。

致岑西林電

七月八日

肇慶岑都司令鑒。得京電知已任幹老督粵。公當為粵慶得人。龍仍暫署。恐實難相安。已電京商改派。未知能否有效。惟在粵滇桂兩軍。此後態度最當審慎。如孟浪續攻。曲在公等。且若絕不許龍以收束之餘裕。則與困獸鬥。勝算未卜。卽勝其傷實多。

一旦粵城糜爛。公等將分受怨毒。願公熟商慎處。盼立復啓超庚。

致馮上將軍電七月八日

南京馮上將軍鑒。頃得京電知以龍辦礦任陸督粵。粵人欣感無量。陸到任前。龍仍暫署。此亦正辦。惟粵中如肇羅欽廉高雷潮韶等屬已處於與龍不能兩立之地。李軍正進逼省城。現超雖去。電力勸息兵。然龍作數月淹留。恐粵難終未已。望公以私誼電龍。自行電京。言願迅離任。求別派署。爲龍計。早晚終須去。速則稍留去思。遲則益增惡感。萬一戰端不弭。粵固糜爛。龍亦狼狽。何苦不求身名俱泰之道。望公飛電。爲陳利害。能派員面勸尤善。龍若採納。則署理者似以廣西師長譚浩明最宜。譚現駐梧也。盼復啓超庚。

致唐劉各督軍戴省長電七月十日

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瀘州蔡督軍。南寧陳督軍。並轉行營陸督軍。松坎戴省長。鑒。冀公處。電擬正式閣成。始撤軍院。固屬正辦。然新閣恐甚難產。現危機四伏。似不宜久留此空名。以資口實。望當機立斷。超蒸。

致羅總司令電七月十二日

瀘州蔡督軍轉羅總司令鑒。經年共事。尺素未通。藏寫之懷。與日俱積。得松電知病轉劇。須東下療養。蜀事舉公自代等語。松體本弱。今漸成痼疾。我輩當爲國家護惜此賢。若中央能允所請。望公更勿辭。公雖有桂長之命。然桂局安謐。所待於公者不如蜀之切也。如何盼復。啓超文。

通電七月十五日

北京分送參議院、衆議院、國民公報、英文京報、轉各報。貴陽劉督軍並轉唐、蔡、任、戴、岑、陸、陳諸公鑒。劉督真電追述衆議院副議長陳君國祥參預首義功績。字字核實。無任欽佩。去冬滇黔舉義。固全由唐劉任諸公忠勇奮舉。神機獨運。亦賴京津諸賢苦心戮力。戴循若僧王伯羣由滇黔入京。專與超及松坡商護國軍方略。同寓火道口陳君宅中。伯羣信宿即行。此後迭次祕密商議。惟戴及蹇季常湯覺頓並陳君與超六人。徐佛蘇旋加入。時京津偵騎密布。此七人之危苦可想而知。其間與滇黔通電。多賴陳君斡旋。蔡戴南下。各事多賴陳君料理。起義後京中消息。全賴蹇陳兩君隨

時詳報。俾滇黔得以防維應付。其賢勞堅卓。視從軍者未遑多讓。此皆事實。超敢證明。又參議院議長王君家襄於帝制發生後。即請假南下。超在滬時。義軍初起。旋託王君北行。偵察。與蹇陳及梁君善濟共事。同歷艱苦。此為劉督所未知者。謹一併據實。陳明。藉供秉公審查之助。梁啓超叩。咸。

復陳陸兩督軍電七月十七日

南寧陳督軍並轉行營陸督軍鑒。舜公文元電刪奉。敬為粵民謝得幹公通電。知蒸日已拔隊南旋。湘人甚觖望。粵人則以蒞粵期近。額手相慶也。幹公若辭。粵民將無噍類。哀鳴叩頭。請聲嘶以悲。望鑒厥誠。松坡因病請假。留羅代蜀督。羅到桂任。恐無期。並聞。啓超篠。

致岑西林電七月十七日

肇慶岑都司令鑒。前離肇時。由粵處在滇借款項下撥交六千元充東游。及此間同人通電之費。第既因聞喪輟行。電費及其他所需有限。尙能自行籌措。公款至艱。未敢濫用。現存中國銀行。未動分文。應撥充何項公益。乞商示。遵啓超篠。

復陳陸兩督軍電七月十七日

南寧陳督軍轉行營陸督軍鑑電悉。公高蹈本懷。超所深悉。原不敢以鄉事瀆擾。然粵局非公莫解。殆成全國輿論。西林固超所最望。然一則因宣言袁退已隱。此老磊落鯁直。有言必踐。其見重於天下亦在此。我輩愛人以德。不宜強以所難。二則西林近諸病復發。咯血頗劇。粵局嘔氣腐心之事正多。或非所以優耆碩。三則數月來岑龍逼處。惡感太深。恐龍不讓。致勞攻取。非惟禍粵愈滋。且亦損岑威望。四則安插龍所部軍隊。實將來一大難題。彼部多曾隸公麾下。公接手遺留較易。岑雖好終隔一層。且肇慶諸賢。憤龍已甚。操之過蹙。尤恐激變。五則全粵久成盜匪世界。痛創肅清。非公莫任。以此諸端。元首總揆之倚畀我公。實具苦心。尊電所言。固屬實情。超謹以代陳政府。惟爲政府計。任命屢易。於威信不無失墜。能否聽採。殊不敢知。且聞龍已電京。謂待公到卽交代。今若改命。恐生支離。粵事將不可問。望公俯念。粵人倒懸。待救之血誠。不避艱辛。勉肩茲任。謹百拜哀請。仍盼示復。啓超篠。

復大總統國務卿電七月十九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奉稟日大總統鈞電。以軍務院之成立撤銷。各應時宜。渥垂獎勉。並勸以將來匡濟之責。詢以目前結束之條。凡在同人。宜同欽感。啓超猥以書生。激於義憤。追隨諸帥。偶贊戎機。嗣以遭憂。自陳解職。各方既職責有歸。局外本無勞喋。瀆辱齒明。問略獻愚忱。一此次西南以護法之故。出師逾十萬。滇黔桂皆瘠省。粵督則始終未與肇慶開誠一致。故各方面軍費所出。竭蹶萬端。多恃息借以支軍食。而正餉則積欠無藝。今圖收束。非可空言。望飭所司。迅予籌維。俟各省及前敵各軍核實冊報。提前撥發。二新爾川督蔡鍔。積勞致疾。屢電乞休。復委啓超代爲陳請。蔡君年力富盛。報國之日正長。國家護惜人才。似當曲爲矜恤。可否俟周駿亂定。許其休沐。三滇第二軍司令李烈鈞。勞苦功高。昔任封疆。既積經驗。年來憂患飽經。益復斂才就範。似宜優加倚畀。竟其賢勞。此次死事諸賢。在義宜有崇恤。其陣亡將校。乞飭各軍主帥從速冊報。啓超所知。有廣西代表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叡。因謀兩廣和平。在粵慘遭戕害。同難者尚有陸軍少將譚學夔。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等。皆一時俊彥。爲國捐軀。似宜優加表恤。以慰忠魂。以上隨述所感。略酬堯詢。自餘

大計。政府國會。自能主持。未敢多瀆。謹復。梁啟超叩。皓。

致各督軍各總司令電七月二十四日

雲南唐督軍肇慶岑都司令貴陽劉督軍南寧陸督軍陳督軍瀘州蔡督軍羅護督  
重慶戴省長鑒。冀公號電漾奉超前因對峙相猜。大局甚險。故本冀公六月蒸電之  
旨力主速撤軍院。詞涉危急。諸公不嗔責而垂採銘感良深。中央舉措誠多不滿人  
意。然與其謂有惡意。毋寧謂不接頭。滬上代表入京南旋。所述頗詳。今日之局與其  
對峙增猜。不若統一協議。新閣員久不北行。致中央不得有力之發言。亦一失著。我  
謂彼不誠。彼亦謂我不誠。若緣此生反動。責任固分擔矣。現軍院既撤。彼疑我者已  
解。但望閣員速往。國會穩健。彼此相煎不急。大局或可維持。善後費中央聲言允任。  
惟須常敦促。事實上亦須彼籌款有著。索取乃有效也。綿薄所逮。自當盡心。啟超敬。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秋霖腹疾。一臥兼旬。感寒懷人。百念灰盡。而戶以外。甚寥寥。上厯然以國體問題聞。  
以厭作政談如鄙人者。豈必更有所論列。雖然。獨於茲事有所不容已於言也。乃作

斯篇

吾當下筆之先有二義當爲讀者告其一當知鄙人原非如新進耳食家之心醉共和故於共和國體非有所偏愛而於其他國體非有所偏惡鄙人十年來夙所持論可取之以與今日所論相對勘也其二當知鄙人又非如老輩墨守家之斷爭朝代首陽蕨薇魯連東海此個人各因其地位而謀所以自處之道則有然若放眼以觀國家尊榮危亡之所由則一姓之興替豈有所擇先辨此二義以讀吾文庶可以無蔽而適於正鵠也

吾自昔常標一義以告於衆謂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驟聞者或以此爲取巧之言不知此乃政論家當恪守之原則無可踰越也蓋國體之爲物既非政論家之所當問尤非政論家之所能問何以言乎不當問當國體彷徨歧路之時政治之一大部分恆呈中止之狀態殆無復政象之可言而政論更安所麗苟政論家而牽惹國體問題故導之以入彷徨歧路則是先自壞其立足之基礎之欲陟而捐其階欲渡而舍其舟也故曰不當問也何以言乎不能問凡國體之由甲種

而變爲乙種。或由乙種而復變爲甲種。其驅運而旋轉之者。恆存乎政治以外之勢力。其時機未至耶。絕非緣政論家之贊成所能促進。其時機已至耶。又絕非緣政論家之反對所能制止。以政論家而容喙於國體問題。實不自量之甚也。故曰不能問也。豈惟政論家爲然。即實行之政治家亦當有然。常在現行國體基礎之上而謀政體政象之改進。此即政治家唯一之天職也。苟於此範圍外越雷池一步。則是革命家之所爲。非堂堂正正之政治家所當有事也。其消極的嚴守之範圍。則既若是矣。其積極的進取之範圍。則亦有焉。在甲種國體之下。爲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此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惟犧牲其平日政治上之主張。以售易一時政治上之地位。斯則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耳。是故不問國體。只問政體之一大義。實徵上徵下而政治家所最宜服膺也。

夫國體本無絕對之美。而惟以已成之事實爲其成立存在之根源。欲憑學理爲主奴。而施人爲的取舍。於其間。寧非天下絕癡妄之事。僅癡妄猶未足爲深病也。惟於國體。挾一愛憎之見。而以人爲的造成事實。以求與其愛憎相應。則禍害之中。於國

家將無已時。故鄙人生平持論。無論何種國體。皆非所反對。惟在現行國體之下。而思以言論鼓吹他種國體。則無論何時。皆反對之。昔吾對於在君主國體之下。而鼓吹共和者。嘗施反對矣。吾前後關於此事之辯論。殆不下二十萬言。直至辛亥革命既起。吾於其年九月猶著一小冊。題曰新中國建設問題。為最後維持舊國體之商榷。吾果何愛於其時之皇室者。彼皇室之侮辱我。豈猶未極。苟微革命。吾至今猶為海外之僇民耳。復次。當時皇室政治。種種予人以絕望。吾非童騃。吾非聾瞞。何至漫無感覺。顧乃冒天下之大不韙。思為彼勾垂絕之命。豈有他哉。以為若在當時。現行國體之下。而國民合羣。策合羣力。以圖政治之改革。則希望之遂或尚有。其期舊國體一經破壞。而新國體未為人民所安習。則當驟然蛻變。之數年間。其危險苦痛。將不可思議。不幸則亡國恆於斯。卽幸而不亡。而緣此沮政治改革之進行。則國家所蒙之損失。何由可贖。嗚呼。前事豈復忍道。吾讀國中有心人試取甲辰乙巳兩年。新民叢報中之拙著。一覆觀之。凡辛亥迄今數年間。全國民所受之苦痛。何一不經吾當時層層道破。其惡現象循環迭生之程序。豈有一焉能出吾當時預言之外。然而

大聲疾呼。垂涕婉勸。遂終無福命以荷國民之嘉納。而變更國體所得之結果。今則既若是矣。

今喘息未定。而第二次變更國體之議又復起。此議起因之真相何在。吾未敢深知。就表面觀之。乃起於美國博士古德諾氏一席之譚話。古氏曾否有此種主張。其主張之意何在。亦非吾所敢深知。古氏與某英文報記者言。則謂並未嘗有此主張云。顧吾竊有惑者。古氏論中各要點。若對於共和君主之得失。爲抽象的比較。若論國體須與國情相適。若歷舉中美南美墨葡之覆轍。凡此諸義。本極普通。非有甚深微妙。何以國中政客如林。學士如鯤。數年之間。並此淺近之理論事實。而無所覺識。而至今乃忽借一外國人之口。以爲重。吾實惑之。若曰此義非外國博士不能發明耶。則其他勿論。即如鄙人者。雖學識譎陋。不逮古博士萬一。然博士今茲之大箸。直可謂無意中與我十年舊論。同其牙慧。特其透闢精悍。尚不及我什分之一。百分之一耳。此非吾妄自夸誕。坊間所行新民叢報。飲冰室文集。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新中國建設問題等。不下百數十萬本。可覆按也。獨惜吾睛不藍。吾髮不赤。故吾之論。宜不爲國人所傾聽耳。夫

孰謂共和利害之不宜商榷。然商榷自有其時。當辛亥革命初起。其最宜商榷之時也。過此以往。則殆非復可以商榷之時也。湖口亂事繼起。正式大總統未就任。列國未承認共和時。或尙有商榷之餘地。然亦矣。

僅當彼之時。公等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無一箸述足供參考。當彼之時。美墨各國。豈皆太平宴樂。絕無慘狀。呈現以資我龜鑑。當彼之

時。迂拙愚蠢如鄙人者。以羈泊海外之身。憂共和之不適。著論騰書。淚枯血盡。吾生平書

札不存稿。今無可取。謹然得吾書者。當自知之。吾當時有詩云。報楚志易得存。吳計恐疏。又云。茲括安可觸。弛恐難復張。又云。讓皇居其所。古訓聊可式。自餘則有數論。

寄登羣報也。而識時務之俊傑。方日日以促進共和爲事。謂共和爲萬國治安之極軌。謂

共和爲中國歷史所固有也。嗚呼。天下重器也。可靜而不可動也。豈其可以翻覆嘗試。廢置如弈棋。謂吾姑且自埋焉。而預計所以自捐之也。譬諸男女婚媾。相攸伊始。

宜慎之。又慎。萬不可孟浪。以失身於匪人。倘蹈危機。則家族親知。臨事犯顏。以相匡救。宜也。當前此饒有審擇餘地之時。漫置不省。相率懲惄。以遂苟合。及結褵已歷年

所。乃日聒於其旁曰。汝之所天。殊不足以仰望而終身也。愛人以德。宜如是耶。夫使共和而誠足以亡國也。則須知當公等興高采烈以提倡共和。促進共和之日。即爲

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時。謬有之。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人生幾何。造一次大罪孽。猶以爲未足。忍又從而益之也。夫共和之建。曾幾何時。而謀推翻共和者。乃以共和元勳爲之主動。而其不識時務。猶稍致留戀於共和者。乃反在疇昔反對共和之人。天下之怪事。蓋莫過是。天下之可哀。又莫過是也。

今之論者。則曰與其共和而專制。孰若君主而立憲。夫立憲與非立憲。則政體之名詞也。共和與非共和。則國體之名詞也。吾儕平昔持論。只問政體。不問國體。故以爲政體。誠能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不可也。政體。而非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可也。國體。與政體。本截然不相蒙。謂欲變更政體。而必須以變更國體爲手段。天下寧有此理論。而前此論者。謂君主決不能立憲。惟共和始能立憲。吾前此與革命黨論戰時。彼嘗持論如此。今茲論者。又謂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始能立憲。吾誠不知其據何種論理。以自完其說也。吾今請先與論者。確定立憲之界說。然後徐察其論旨之能否成立。所謂立憲者。豈必有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相對峙。而政權之行使。常蒙若干之限制耶。所謂君主立憲者。豈非以君主無責任爲最大原

則以建設責任內閣爲必要條件耶。既認定此簡單之立憲界說，則更須假定一事，實以爲論辯之根據。吾欲問論者以將來理想上之君主爲何人，更質言之，則其人

爲今大總統耶？抑於今大總統以外而別熏丹穴以求得之耶？

今大總統不肯帝制  
自爲既屢次爲堅決

之宣言，今不遇假定以資辨論耳。不敬之罪，吾所甘受也。如曰：別求得其人也，則將置今大總統於何地？大總統盡瘁國事，既久苟自爲計者，豈不願速釋此重負，頤養林泉？試問我全國國民能否容大總統以自逸？然則將使大總統在虛君之下，而組織責任內閣耶？就令大總統以國爲重，肯降心相就，而以全國託命之身，當議會責任之衝，其危險又當何若？是故於今大總統以外，別求得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不能成立也。如曰：卽戴今大總統爲君主也，微論我大總統先自不肯承認，也就令大總統爲國家百年大計，起見甘自犧牲，一切以徇民望，而我國民所要求於大總統者，豈希望其作一無責任之君主？夫無責任之君主，歐美人常比諸受豢之肥腯耳。優美崇高之裝飾品耳。以今日中國萬急之時局，是否宜以如此重要之人，投諸如此閑散之地，藉曰：今大總統不妨爲無責任之君主也，而責任內閣之能否成立，能否適用，仍是一

問題。非謂大總統不能容責任。內閣於其下也。現在國中欲求具此才能資望之人。足以代元首負此責者。吾竟苦未之見。蓋今日凡百艱鉅。非我大總統自當其衝。云誰能理任擇。一人而使之代。大總統負責微論。其才力不逮也。而威令先自不行。昔之由內閣制而變爲總統制。蓋適應於時勢之要求。而起廢之良藥也。今後一兩年間。之時勢。豈能有以大異於前。而謂國體一更政制。即可隨之翻然而改。非英雄欺人之言。卽舊生迂闊之論耳。是故假定今大總統肯爲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亦不能成立也。

然則今之標立憲主義以爲國體論之護符者。除非其於立憲二字別有解釋。則吾不敢言。夫前清之末葉。則固自謂立憲矣。試問論者能承認否。且吾欲問論者。挾何券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即可實行。而無障。如其不然。則仍是單純之君主論。非君主立憲論也。旣非君主立憲。則其爲君主專制。自無待言。不忍於共和之敵。而欲以君主專制代之。謂爲良圖。實所未解。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暫行專制。其中。有種種不得已之理由。犯衆謗以行之。尙能爲天下所共諒。今如論者所規畫。欲

以立憲政體與君主國體爲交換條件。使其說果行則當國體改定伊始勢必且以實行立憲宣示國民宣示以後萬一現今種種不得已之理由者依然存在爲應彼時時勢之要求起見又不得不仍行專制吾恐天下人遂不復能爲元首諒矣夫外蒙立憲之名而內行非立憲之實此前清之所以崩潰也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論者其念諸

且論者如誠以希求立憲爲職志也則曷爲在共和國體之下不能遂此希求而必須行曲以假塗於君主吾實惑之吾以爲中國現在不能立憲之原因蓋有多種或緣夫地方之情勢或緣夫當軸之心理或緣夫人民之習慣與能力然此諸原因者初非因行共和而始發生卽不能因非共和而遂消滅例如上自元首下至中外大小獨立官署之長官皆有厭受法律束縛之心常感自由應付爲便利此卽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例如人民絕無政治興味絕無政治知識其道德及能力皆不能組織真正之政黨以運用神聖之議會此又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諸類此者若令吾悉數之將累數十事

而不能盡。然皆不能以之府罪於共和。甚章章也。而謂共和時代不能得者。一入君主時代。卽能得之。又謂君主時代能得者。共和時代決不能得之。以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吾以爲中國而思實行立憲乎。但求視新約法爲神聖。字字求其實行。而無或思遯於法外。一面設法多予人民。以接近政治之機會。而毋或壅其智識。闕其能力。挫其興味。壞其節操。行之數年。效必立見。不此之務。而徒以現行國體爲病。此朱子所謂不能使船嫌溪曲者也。

主張變更國體者。最有力之論據。則謂當選舉總統時。易生變亂。此誠有然。吾十年來不敢輕於附和共和。則亦以此論者。如欲自伸其現時所主張。以駁詰我。吾勸其不必自行屬稿。不如轉錄吾舊著較爲痛快詳盡也。今幸也。茲事旣已得有比較的補救良法。蓋新頒之大總統選舉法。事實上已成爲終身總統制。則今大總統健在之日。此種危險問題。自末由發生。所憂者。乃在今大總統千秋萬歲後事耳。夫此事則豈復國民所忍言。然人生血肉之軀。卽上壽亦安能免。固無所容其忌諱。今請遂爲毋諱之言。吾以爲若天佑中國。今大總統能更爲我國盡瘁至十年以外。而於其

間整飭紀綱。培養元氣。固結人心。消除隱患。自茲以往。君主可也。共和亦可也。若吳天不弔。今大總統創業未半。而遽奪諸國民之手。則中國惟有糜爛而已。雖百變其國體。夫安有幸。是故中國將來亂與不亂。全視乎今大總統之壽命。與其御宇期內之所設施。而國體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殊無擇也。聞者猶有疑乎。請更窮極事理。以質言之。夫君主共和之異。則亦在元首繼承法而已。此種繼承法。雖今元首在世時制定之。然必俟今元首卽世時。而始發生效力。至易見也。彼時所發生之效力。能否恰如所期。則其一當視前元首生前之功德威信。能否及於身後。其二當視彼時有無梟雄跋扈之人。其人數之多寡。與所憑藉。是否足以持異議。吾以爲立此標準。以測將來。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當同一也。現行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後任大總統。應由前任大總統推薦。預書其名。以藏諸石室金匱。使今大總統一面崇閔其功德。而鞏固其威信。令國人心悅誠服。雖百世之後。猶尊重其遺令。而不忍悖。一面默察將來。易於釀亂之種子。在何處。思所以預防。維而消弭之。其種子存乎制。度。上耶。則改其制度。毋使爲野心家之資。其種子存乎人耶。則裁抑其人。導之以正。

善位置而保全之毋使陷於不義。漢光武宋太祖更一面慎擇可以付託大業之人。

優待功臣之法

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三十一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三十三

一百零三十四

一百零三十五

一百零三十六

一百零三十七

一百零三十八

一百零三十九

一百零四十

一百零四十一

一百零四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四十四

一百零四十五

一百零四十六

一百零四十七

一百零四十八

一百零四十九

一百零五十

一百零五十一

一百零五十二

一百零五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五十五

一百零五十六

一百零五十七

一百零五十八

一百零五十九

一百零六十

一百零七十一

一百零七十二

一百零七十三

一百零七十四

一百零七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七十七

一百零七十八

一百零七十九

一百零八十

一百零八十一

一百零八十二

一百零八十三

一百零八十四

一百零八十五

一百零八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八十八

一百零八十九

一百零九十

一百零九十一

一百零九十二

一百零九十三

一百零九十四

一百零九十五

一百零九十六

一百零九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

一百零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百零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逃亡於外。其皇室典範。猶廢紙也。夫及身猶不能免於亂。而謂死後。恃一紙皇室典範。可以已亂。五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矣。故墨西哥之必亂。無論爲共和。爲君主。其結果皆同一也。所以者何。爹亞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在職三十年。不務培養國本。惟汲汲爲固位之計。擁兵自衛。以劫持其民。又慮軍隊之驕橫。常挑閭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己之操縱。摧鋤異己。惟力是視。其對於愛國之士。或賄賂以變其節。或暗殺以戕其生。又好鋪張門面。用財如泥。外則廣借外債。內則橫征暴斂。以至民窮財盡。無可控懇。吾當十年前。嘗評爹氏爲並時無兩之怪傑。然固已謂彼死之後。洪水必來。墨民將無噍類矣。此皆吾十年前評爹氏之言。嘗見新民叢報及新大陸游記。非今日於彼敗後而始非譽之也。吾友湯覺頓亦嘗著文述爹氏之政治罪惡。其言尤爲詳盡。見國風報。湯文出版時。墨亂方始起也。由爹氏之道。以長國家。幸而託於共和之名。猶得竊據三十年。易以君主。恐其亡更早矣。中美南美諸國。亦然。歷代總統。皆以武力爲得位之階梯。故武力相尋。無已時。共和不適。固不失爲致亂之一原因。若謂此爲唯一之原因。吾有以明其不然矣。若葡萄牙改共和後。不免於亂。斯固然也。然彼非因亂。又何以成共和。前此亂時。其國體非君主耶。共和必召亂。而君主。即足以

政治天下寧有此論理。波斯非君主國耶。土耳其非君主國耶。俄羅斯非君主國耶。試一翻其近數十年之歷史。不亂者能有幾種。彼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亦如此。則何說也。我國五胡十六國五代十國之時。亦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喪亂慘酷。一如墨矣。則又何說也。凡立論者。徵引客觀之資料。不能專憑主觀的愛憎以爲去取。果爾者。不能欺人。徒自蔽耳。平心論之。無論何種國體。皆足以致治。皆足以致亂。治亂之大原。什九恆繫於政象。而不繫於國體。而國體與國情不相應。則其導亂之機括較多。且易無可爲諱也。故鄙人自始不敢妄倡共和。至今仍不敢迷信共和。與公等有同情也。顧不敢如公等之悍然主張變更國體者。吾數年來懷抱一種不能明言之隱痛深慟。常覺自辛亥壬子之交。鑄此一大錯。而中國前途之希望。所餘已復無幾。蓋既深感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又深感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是用怵惕彷徨。憂傷憔悴。往往獨居深念。如發狂易。特以舉國人方皆心灰意盡。吾何必更增益此種楚囚之態。故反每作壯語以相煦沫。然吾力已幾於不能自振矣。吾友徐佛蘇。當五六年前。常爲我言。謂中國勢不能不革命。革命勢不能不共和。共和勢不能不

亡國吾至今深味其言欲求所以被此妖讖者而殊苦無術也夫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公等當優能言之矣吾又謂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者則又何也蓋君主之爲物原賴歷史習俗上一種似魔非魔之觀念以保其尊嚴此種尊嚴自能於無形中發生一種效力直接間接以鎮福此國君主之可貴其必在此雖然尊嚴者不可喪者也一度喪焉而遂將不復能維持譬諸範彫土木偶名之曰神昇諸閨殿供諸華龕羣相禮拜靈應如響忽有狂生拽倒而踐踏之投諸溷淪經旬無朕雖復昇取以重入殿龕而其靈則已渺矣自古君主國體之國其人民之對於君主恆視爲一種神聖於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擬議若經一度共和之後此種觀念遂如斷者之不可復續試觀並世之共和國其不患苦共和者有幾而遂無一國焉能有術以脫共和之輒就中惟法國共和以後帝政兩見王政一見然皆不轉瞬而覆也則由共和復返於君主其難可想也我國共和之日雖曰尚淺乎然醞釀之則既十餘年實行之亦既四年當其醞釀也革命家醜詆君主比諸惡魔務以滅殺人民之信仰其尊嚴漸壞然後革命之功乃克集也而當國體驟變之際與既變之後官府之文告政

黨之宣言。報章之言論。街巷之談說。道及君主。恆必以惡語冠之。隨之蓋尊神而入。溷淪之日久矣。今微論規復之不易也。強爲規復。欲求疇昔尊嚴之效。豈可更得。復次。共和後。規復君主。以舊王統復活爲勢最順。使前清而非有種族嫌疑。則英之查理第二法之路易第十八。原未嘗不可出現於我國。然滿洲則非其倫也。若新建之皇統。則非經若干年之艱難。締構功德在民。其克祈永命者希矣。是故吾數年來獨居深念。亦私謂中國若能復返於帝政。庶易以圖存而致強。而欲帝政之出現。惟有二途。其一則今大總統內治修明之後。百廢俱興。家給人足。整軍經武。嘗臥薪。遇有機緣。對外一戰。而霸。力。德。巍。巍。億。光。敷。迫。受。茲。大。寶。傳。諸。無。窮。其二則經第二次大亂之後。全國鼎沸。羣雄割據。剪滅之餘。乃定於一。夫使出於第二途耶。則吾儕何必作此祝禱。果其有此。中國之民。無子遺矣。而戡定之者。是否爲我族類。益不可知。是等。於。亡。而。已。獨。至。第。一。途。則。今。正。以。大。有。爲。之。人。居。可。有。爲。之。勢。稍。假。歲。月。可。冀。旋。至。而。立。有。效。中。國。前。途。一。線。之。希。望。豈。不。在。是。耶。故。以。謂。吾。濟。國。民。之。在。今。日。最。宜。勿。生。事。以。重。勞。總。統。之。憂。慮。俾。得。專。精。壹。慮。爲。國。家。謀。大。興。革。則。吾。濟。最。後。最。大。

之目的庶幾有實現之一日今年何年耶今日何日耶大難甫平喘息未定強鄰脅迫吞聲定盟水旱癟蝗災區徧國嗷鴻在澤伏莽在林在昔哲后正宜撤懸避殿之時今獨何心乃有上號勸進之舉夫果未熟而摘之實傷其根孕未滿而催之實戕其母吾疇昔所言中國前途一線之希望萬一以非時之故而從茲一蹶則倡論之人雖九死何以謝天下願公等慎思之

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憇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滿洲立憲忽而五族共和忽而臨時總統忽而正式總統忽而制定約法忽而修改約法忽而召集國會忽而解散國會忽而內閣制忽而總統制忽而任期總統忽而終身總統忽而以約法暫代憲法忽而催促制定憲法大抵一制度之頒行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國民彷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今日對內對外之要圖其可以論列者不知凡幾公等欲盡將順匡救之職何事不足以自效何苦無風鼓浪與妖作怪徒淆民視聽而詭國家以無窮之戚也

吾言幾盡矣惟更有一二義宜爲公等忠告者公等主張君主國體其心目中之將

來吾主爲誰氏不能不求公等實言之。若欲求諸今大總統以外耶。則今大總統朝  
甫息肩。中國國家事。卽屬續以公等之明。豈其見不及此。見及此而猶作此陰謀。寧  
非有深仇積恨於國家。必絕其命而始快此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若卽欲求諸今  
大總統耶。今大總統卽位宣誓之語。上以告皇天后土。下則中外含生之儔實共聞  
之年。來浮議漸興。而大總統偶有所聞。輒義形於色。謂無論若何敷衍。終不肯以尊  
志。此凡百僚從容瞻覲者。所常習聞。卽鄙人固亦歷歷在耳。而馮華甫上將。且爲余  
述其所受詰語。謂已備數椽之室於英倫。若國民終不見。舍行將以彼土作汶上。由  
此以談。則今大總統之決心可共見也。公等豈其漫無所聞。乃無端而議此非常之  
舉耶。設念及此。則侮辱大總統之罪。又豈擢髮可數。此亦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  
復次。公等曾否讀約法。曾否讀暫行刑律。曾否讀結社集會法。曾否讀報律。曾否讀  
一年來大總統關係淆亂國體懲儆之各申令。公等又曾否知爲國民者應有恪遵  
憲典法令之義務。乃公然在蠻轂之下。號召徒衆。煽動革命。凡謀變更國體。則謂之  
革命。此政治學之通義。執法者憚其貴近。莫敢誰何。而公等乃益白晝橫行。無復忌憚。公等所籌將來之

治安如何。吾不敢知。而目前之紀綱。則既被公等破壞盡矣。如曰無紀綱而可以爲國也。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則請公等有以語我來。且吾更有願爲公等進一解者。公等之倡此議。其不願徒託諸空言甚明也。其必且希望所主張者能實見施行。更申言之。則希望其所理想之君主國體。一度建設。則基業永固。傳諸無窮也。夫此基業。果遵何道。始能永固。以傳諸無窮。其必自國家機關令出。惟行朝野。上下守法如命。今當開國成家。伊始。而首假塗於犯法之舉動。以爲資。譬諸欲娶婦者。橫排人家閨闥。以遂苟合。曰。但求事成。而節操可毋沾沾也。則其既爲吾婦之後。又有何詞以責其不貞者。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曰。可以明目張膽。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共和。則他日。在君主國體之下。又曷爲不可以。明目張膽。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君主。使其時復有其他之博士提示別種學說。有其他之團體。希圖別種活動。不知何以待之。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謀國者而出於此。其不智不亦甚耶。昔干令升作晉紀總論。推原司遷氏變亂之由。而歎其創基植本。異於三代。陶淵明之詩。亦曰。本不植高原。今日復

何悔。嗚呼。吾觀於今茲之事。而隱憂乃無極也。

(附言)吾作此文既成後。得所謂籌安會者寄示楊度氏所著君憲救國論。偶一翻閱。見其中有數語云。「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外之行動。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深歎其於立憲精義。龍一語道破。惟吾欲問楊氏所長之籌安會。爲法律內之行動耶。抑法律外之行動耶。楊氏賢者也。或能自信非踰法律以爲惡。然得毋已踰法律以爲善耶。嗚呼。以昌言君憲之人。而行動若此。其所謂君憲者。從可想耳。而君憲之前途。亦從可想耳。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以生平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如鄙人者。曷爲當前此公等第一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哓哓取厭。當今日公等第二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復哓哓取厭。夫變更政體。則進化的現象也。而變更國體。則革命的現象也。進化之軌道。恆繼之以進化。而革命之軌道。恆繼之以革命。此徵諸學理。有然徵諸各國前事。亦什九皆然也。是故凡謀國者。必憚言革命。而鄙人則無論何時。皆反對革

命。今日反對公等之君主革命論。與前此反對公等之共和革命論。同斯職志也。更以中國今日當元氣彫敝。汲汲顧影之時。竭力裁之。猶懼不培。並日理之。猶懼不給。豈可復將人才日力耗諸無用之地。日擾擾於無足重輕之國體。而阻滯政體改革之進行。徒阻滯進行。猶可言也。乃使舉國人心皇皇。共疑駭於此種翻雲覆雨之局。不知何時焉。而始能稅駕。則其無形中之斲喪。所損失云何。能量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嗚呼。論者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或曰。革命者事實之不得已也。天下惟已成之事實爲不可抗。吾子疇昔抗之不已。以自取謬辱。今何必復爾爾者。惟然。吾固知之。然使吾捐棄吾良心之所主張。吾之受性實有所不能。故明知其無益焉。而不能以自己也。屈原費志於汨羅。而賈生損年於蠶馬。問其何以然。恐非惟不能喻於人。抑亦不自喻也。吾昔曾有詩云。十年以後當思我。舉國猶狂欲語誰。吾生平之言亦多矣。大抵言之經十年之後。未有不繫人懷思者。然非至十年以後。則終無道以獲國人之傾聽。其爲吾之不幸耶。其爲國家之不幸耶。嗚呼。吾願自今十年之後。國人毋復思吾今日之言。則國家無疆之休。

焉耳。

### 國體問題與外交

吾對於外間所謂國體問題者既已辭而闡之矣。惟於外交方面尚未論及。今約略一商榷如下方。

變更國體於內治上能生若何之效果。茲勿贅論。但曷爲當歐戰方酣之今日。忽倡此議。若有迫不及待者存。吾實惑之。推論者之意。得毋欲乘列強多事之秋。無暇干涉。而我乃得孤行其意也。夫一國國體之變革。本爲戶以內之事。苟非緣此釀成大擾亂。以妨及國際間之治安。則外人應無所容其干涉。不必乘人多事而始圖之也。雖然。干涉與不干涉。其道存諸我。承認與不承認其權操諸人。雖不干涉矣。而其承認新國體。猶必出以觀望。此事理之無可逃避者。徵諸民國之已事。而最易見也。就令非有意觀望。然既無干涉之餘暇。則亦必無承認之餘暇。甚明也。故以吾料之。我國若於今日變更國體。就令列強皆無違言。而欲其完全正式承認。則非俟歐洲和平會議告竣之日。決無望也。夫此次之和平會議。其必不徒解決歐洲問題而已。

而遠東問題必爲重要議案之一此稍有識者所能見及也故我外交當局方日籌將來所以參預折衝之道今若忽焉變更國體未經承認則並國際團體之資格而失之更何塗以求參預於斯時也恐有自命爲遠東主人翁者代表我以解決一切則吾國其從茲已矣信如是也則今之倡變更國體說者雖萬死何以謝天下也

復次遠東之局雖爲歐美人所深注意而其發言力最強者實我肘腋間之一國此衆所同見也此一國者既有承認之餘暇則亦有干涉之餘暇謂我國生此大事彼不乘機謀交換利益而袖手以相承認雖五尺之童有以明其不然也其不應耶試揣彼力能否相撓不必積極的干涉但使消極的不承認則新皇室其既旰食矣其應之耶試環觀國人對於彼之惡感爲何如遷就之以締造新皇室則新皇室之府怨於民又何如者而謂能長治久安吾未之前聞信如是也則今之倡變更國體說者又雖萬死何以謝天下也

以上所陳皆至淺之事理不易之形勢而今也國體論入表同昏似於此毫未有所覺察吾雖欲無言又安能無言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雲南軍政府討賊檄文中。指斥袁世凱運動帝制之罪惡。有威逼利誘矯誣民意等語。袁氏乃嗾其素所奴畜之參政院。反脣相稽。謂雲南亦曾經表決贊成。曾經請願推戴。誰實逼之。而誰實誘之者。嗚呼。吾至是而不得不嘆袁氏惡膽之鉅。而凶顏之厚也。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所謂討論者。皆袁氏自討自論。所謂贊成者。皆袁氏自贊自成。所謂請願者。皆袁氏自請自願。所謂表決者。皆袁氏自表自決。所謂推戴者。皆袁氏自推自戴。舉凡國內國外明眼人。其誰不知者。然而袁氏方以爲天下皆易。欺。狡不自承。以至于今日。今北京政府致各省將軍巡按密電之全文。既暴露矣。其電皆有姓名。有月日。有印據原紙。且經軍政府拍照印布。袁氏及其黨人縱有萬手。當莫能掩。縱有萬喙。當莫能賴。則請我全國父老昆弟乃至普天下萬國。含生負氣之人類。試一張目以視。一閉目以思。此果何等妖孽。何等罪叢。而乃容其橫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而莫或過問也。今請將其各電中要點摘錄指證之。九月二十六日。孫毓筠電云。『現擬另籌徵求民意辦法。由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就在省各縣紳民中。

每縣擇定一人召集臨時公民大會」九月二十七日籌安會代表團電云「各縣投票人事實上雖係軍民長官指定而形式上仍須用各縣推舉字樣以昭鄭重一面指定各縣投票人一面即將各縣投票人姓名分飭各縣知事補具詳文正式推舉但須倒填日月耳」八月三十日段芝貴等十人電云「現擬定第一次辦法用各省公民名義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上請願改革書每省各具一請願書均由此間代辦隨將稿底電聞請將尊名並貴省紳商列入」夫公民名義而曰用誰用之政府用之也用其名者謂不必取其實云爾請願改革公民而由將軍巡按使都統就在省人員擇定公民耶私民耶請讀者一裁判之各省請願改革書乃由段芝貴等十人代擬此誰實願之而誰實請之者乃至二十餘省之將軍巡按紳商皆由北京政府代爲之列名民意耶官意耶帝意耶請讀者一裁判之九月二十九日朱啟鈴等電云「現正提議另組公民大會即在各省會地點開會表決以期速定大計惟組織之方法雖由參政院議定而組織之精神則在各監督長官有以操縱之而利用之此項公民每縣擬公推一人能於在省各機關中挑選此項人員必不至於

誤會意旨。」觀此則公民機關全出於長官之操縱利用可知也。請讀者試思所謂利用操縱者何事而意旨之示人以勿誤會者又何事也。公民而在省中各機關挑選公民耶。公吏耶。請讀者一裁判之。十月七日朱啓鈴等十人電云：「國民代表大會推戴電中須有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字樣委託參政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電。須用各省國民大會名義至商軍政各界推戴電簽名者愈多愈妙。將來宣詔登極時國民代表大會及商軍政各界慶賀書亦請預擬備用。」觀此則推戴袁世凱之由來可知也。參政院得有國民總代表資格之由來可知也。乃至各省各界無量數之推戴電及慶賀書其由來皆可知也。民意耶。官意耶。帝意耶。請讀者一裁判之。十月十日國民會議事務局電云：「國民會議議員各縣之初選當選人實爲產出國民代表之樞機尤宜特別注意。各縣初選監督當能體會入微善爲運用儘可於未舉行初選之前先將有被選資格之人詳加考察擇其性行純和宗旨一貫能就範圍者預擬爲初選當選人再將選舉人設法指揮妥爲支配。果有滯礙難通處不妨隱加以無形之強制。」觀此則國民大會之當選人以何種。

方法產出可知也。所謂體會運用所謂能就範圍所謂指揮支配所謂無形強制請讀者試思此何等語其中含有幾許惡孽更問讀者此項選舉人能否有絲毫自由選擇當選人之餘地此項代表人能否有絲毫自由主張意見之餘地而天下萬國往古來今果聞有此種選舉法焉否也十月十一日朱啓鈴等十人電云「每縣初選當選人來省報到必須設招待員或派員疏通意見再由監督長官以談話宴飲爲名召之至署將君憲要旨及中國大勢並將擬定充選之人名示之須用種種方法總以必達目的爲止」十月二十六日朱啓鈴等十人電云「國體投票開票後當即行推戴無須再用投票手續卽由公等演說應推戴袁世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如贊成應起立表決後卽將擬定之國民推戴書交請各代表署名畢再由公等演說推戴及催促大皇帝卽位之事可用國民代表名義委託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卽將預擬之國民代表致代行立法院電稿交請各代表贊成至推戴書文內必須敘入字樣已將濛電奉達此四十五字萬勿更改」嗚呼吾遂錄至此則已無從更下批評讀者但繹文察義則可以恍然於全國一千七百餘票何故無一票之

反對。可以恍然於各省投票決定國體後。何故皆卽以同日上推戴書。而無一省之延緩。可以恍然於各省何故一致委託參政院爲總代表。而無一省之參差。可以恍然於各省推戴書中。何故皆用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四十五字。而無一字之異。嗚呼。民意耶。官意耶。帝意耶。請讀者自裁判。之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會議事務局電云。「前次電達以後。尊處用款有無窒礙情形。統希隨時密示。本局謹當竭誠相助。以便尊處放手辦事。」請讀者掩卷一思。所放手以辦者何事。所竭誠以助者何款。吾更何言。吾惟欲問外國資本家借款與我者。與夫我國民之應募三年四年公債者。購儲蓄票者。捐救國儲金者。當初夢想所及。曾知其所出之款。乃作此項用途否也。十月十一日。國民會議事務局電云。「京外官署往來密商之件。實爲治亂安危所係。設或稍有洩漏。轉蹈事機不密之嫌。而事關國本密件。若傳於道路。尤恐貽政治歷史之污。此節對內對外。動關國家威信。務望特派親信人員。嚴密保管。」又十二月二十一日。該局電云。「此項電文。無論如何慎密。終涉跡象。倘爲外人偵悉。不免妄肆品評。更或史乘流傳。遺留開國缺點。

中央再四思維。以爲不如一律查明燒燬。萬望趕速慎密辦理。」吾不知讀者諸君。讀至此兩電。其感想何如。吾所最怪者。則袁氏及其黨人。乃猶知此爲政治歷史之污。乃猶知此爲開國缺點。乃猶知此爲有傷國家威信。乃猶知此爲難逃外人品評。夫袁氏不嘗日日揚言。謂改變國體主權在民。政府更無發言之餘地乎。謂吾誓死不肯爲帝。無奈國民全體擁戴強迫。勉犧牲身家以從其請乎。若果爾爾者。誠可謂最大之榮譽最高之道德。何所謂污。何所謂缺。何害。於威信何畏。於品評而祕密之而燒燬。之何爲者也。以切切祕密亟亟燒燬之件。又曷爲而全文暴露於天下萬國。人之眼前。則吾願袁氏及其黨人勿怨他。人惟速自反焉。可耳。十月十五日。國民事務局電云。「國體改革。果能於形式上辦到絲毫無憾。自足爲久安長治之基。凡關於法律上之形式。除確有十分障礙者外。投票程序務必表示鄭重。庶對內可以爲彈壓反側之資。對外可以杜干涉責任之漸。」十一月七日。朱啓鈴等十人電云。「某國近藉口中國人心不一。恐有變亂。強拉英俄隨同勸告。此事萬無緩辯之理。各省票數全體推戴齊至。時政府自當稍取委蛇遜讓態度。以表示重視邦交之意。而

在國民一方面。則宜表示決心。有進無退。使外人見我萬衆一心。則日之勸告。自歸無效而消滅矣。此事務希萬分祕密。嗚呼。吾又不知我邦人士讀此其感想復何如。彼曷爲而依此種種形式。謂卽此可以杜干涉也。及五國勸告旣至。則又欲假借所謂民意者以嚇退之。尤可笑者。勸告明明五國。彼乃又云某國藉口強拉英俄。一若英俄等四國全失其國家人格。全無復自由意志。惟聽某國之操縱指揮。一如彼之祕密奴使。各省將軍巡按奴使。公民奴使。參政院然者。其侮辱友邦。至於此極。吾不知我友邦讀此果作何感想也。至其欲勒逼國民表示決心。有進無退。使勸告無效而消滅者。我國民終受其逼勒與否。自是別一問題。若果悉遵彼之發蹤指示。則寧非政府率領全國國民演第二次義和團之惡劇。此非吾故爲深文周納。請明眼人觀因推果。一審此電作此語者是何心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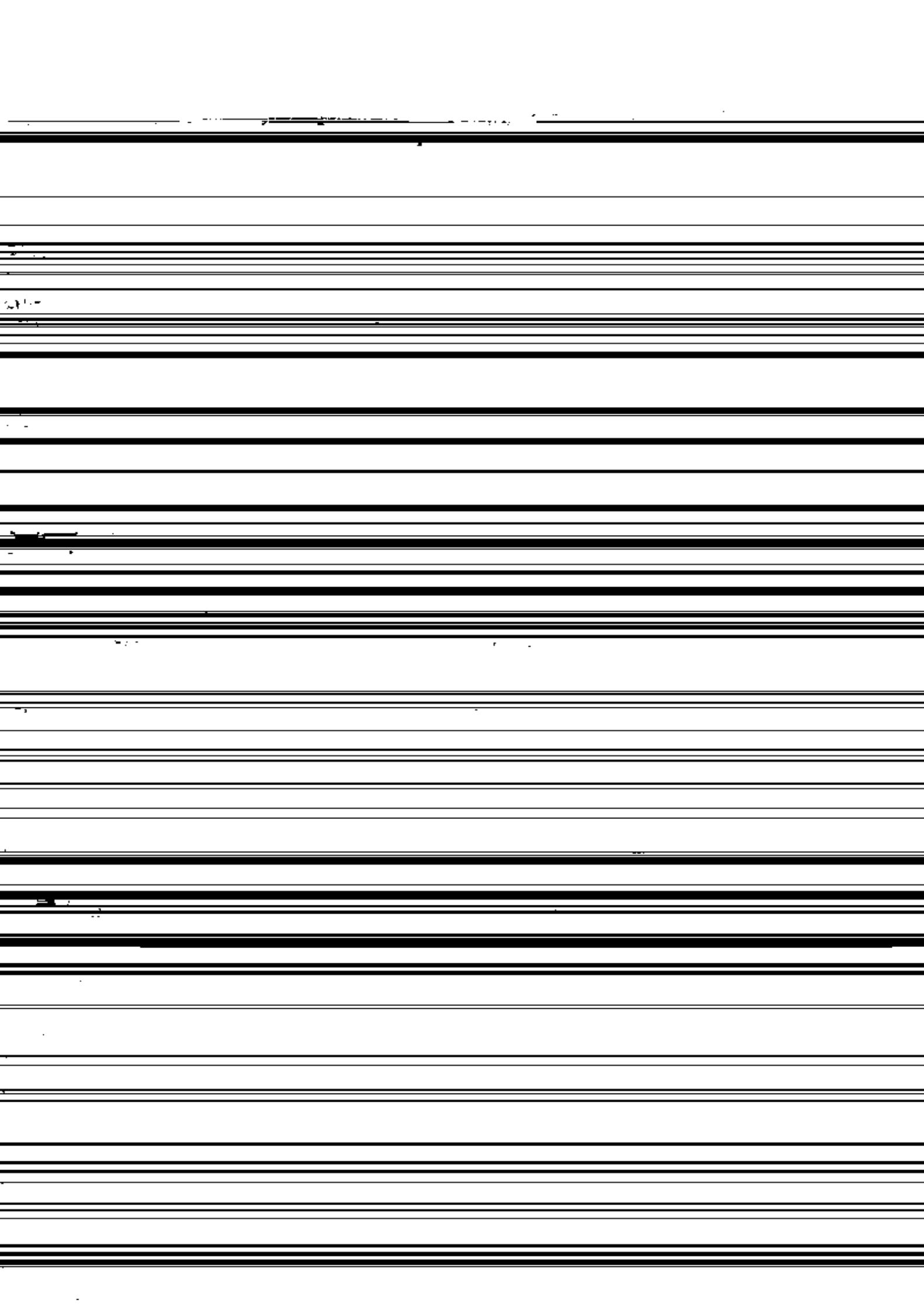
以上各節略舉大端。至其種種鬼蜮情形。請讀者將各電原文。子細熟觀。當能想像入九質而言之。此次皇帝之出產。不外右手挾利刃。左手持金錢。囁聚國中最下賤無恥之少數人。如演傀儡戲者然。由一人在幕內牽線。而其左右十數嬖人。蠕蠕而

動。此十數嬖人者復牽第二線。而各省長官乃至參政院。蠕蠕而動。彼長官等復牽第三線。而千七百餘不識廉恥之輩冒稱國民代表者。蠕蠕而動。其醜態穢聲播於社會者何啻千百萬事。特其真憑實據。一時未能具體的暴白於大眾之前。故一任巧詞狡賴。莫可如何。今吾普請全國父老及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各憑良心以鞠此獄。第一請問數月以來。京外運動帝制所表現之事實。是否與各電所嗾使一一符合。第二請問此諸電者。能否由反對派捏造片詞隻字。拍照蓋印原紙之影相機器。是否可憑。第三請問段芝貴朱啓鈴梁士詒周自齊張鎮芳袁乃寬等十餘人。是否袁氏爪牙心腹。國民會議事務局。是否袁氏機關。(堂密)(華密)等電碼。是否袁氏獨有之祕密符號。由此觀之。則此一齣傀儡戲。全由袁氏一人獨演。更安有絲毫疑義存者。然吾料袁氏於窮無復之之時。必且將爲無賴之狡辯。謂此等電皆彼輩羣小所私發。我始終未嘗與聞。若果爾者。則袁氏應是土木偶人。於萬事無所知覺。天下寧有此情理。即使強執無理之理。而硬推諉爲未嘗預聞祕密。則猶有許多公開之事。袁氏亦得諉爲不聞知否。彼籌安會非顯然犯罪之團體耶。據約法法律命令。

無論若何辯護。該會員斷不能逃極刑。而在輦轂之下。白晝橫行。袁氏豈得云未覘。何爲不解散其會。逮捕其人。參政院之國體開票在十一月十一日。當未開票以前。人民之贊成君主。贊成共和。政府何從預知。而所謂大典籌備處者。於九月下旬。經成立。在總統府中設辦事機關。其處長處員皆袁氏自行任命。袁氏又得謾爲不聞不知否。據此可知此項密電者。皆由袁氏強迫段芝貴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等十餘人。用其名義以拍發。與彼電文中所商定強迫公民用其名義以推戴者。同一手法。平心論之。此次罪惡。豈惟各省將軍巡按使不能負其責任。卽段朱周梁輩。亦僅爲從犯。而主犯實在袁世凱之一人。各省將軍巡按使就法律上之責任言之。彼等皆有服從中央命令之義務。中央所命云何能抗。卽心中不以爲然。亦只得奉行。惟謹就政治上之責任言之。彼等欲扶持國家翦滅叛賊。亦必須有所準備。待謀定然後動。觀於雲貴各省官長之態度。前此不得不虛與委蛇。至今日始能奉辭伐罪。則其他各省長官類皆同一苦心。不難推見。故曰。各省將軍巡按使無罪也。至如段朱周梁楊孫之輩。其人格之卑鄙齷齪。誠不足道。然不過欲做官耳。欲發財耳。若夫

冒犯天下之大不韙。作此罪惡滔天之陰謀。彼等尙無此膽量。譬之畜犬。非得主人之嗾使。安敢妄恣搏噬。是故此次陰謀一切表裏之責任。皆應由袁氏一人完全負之。可斷言也。此獄之主名既定。則罪狀何若。願與全國父老及各友邦公正賢達之士。更進鞠之。

法律上之罪狀。顯而易見者也。元首叛逆行爲之制裁。明載於約法中。其他若紊亂國憲之罪。陰謀煽動破壞國體之罪。見於刑律及單行法律及單行法律命令中者。不下十數條。吾今不必一一徵引。若國家法律猶能保持絲毫效力者。則袁氏數月來之行爲。若者宜受死刑之宣告。若者宜受無期徒刑。或某等某等有期徒刑之宣告。若者宜受停止公權褫奪公權之宣告。若者一罪累犯。若者數罪俱發。案據事實。印合條文。鐵案如山。何所逃避。然法律既皆被犯罪人自身蹂躪以盡。國家所挾以繩之者既全失其具。然則吾民除以實力擁護法律復活法律外。更有何道以圖救濟者。嗚呼。我國父老昆弟其諦思之。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其諦思之。使我民國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九項。猶能有一二分效力之存在。則今茲之事。以立法院一度之



境遇願我友邦公正明達之士一易地而思也況乎卽執法律以相繩則我國民今日之舉動正自有法理上極強之根據吾願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諦審諦觀今茲之役誰實爲革命誰實爲叛亂請問維持現行國體者爲革命耶抑在現行國體之下謀推翻之以別建反對之國體者爲革命耶遵守現行憲法法律者爲叛亂耶破壞現行憲法法律者爲叛亂耶此種最普通之定義無論何人應皆可立答而決無絲毫游移商榷之餘地明甚則更請子細覆讀此十五通之電文而印合以數月來之事實試問袁氏及其徒黨之爲革命爲叛亂又豈更有絲毫游移商榷之餘地者則更問國中既有此種革命叛亂之人凡奉職於國家機關者應否竭其力之所及以討伐而平定之明乎此義則知今茲各省將軍巡按使以中華民國守土之官討中華民國叛國之賊實爲法律範圍內應行之權利不容辭之義務或者不察乃反以革命軍之名加諸各省其顛倒黑白不亦甚耶

抑我國民所爲深惡痛絕於袁氏者不徒在其法律上之罪狀而已而實在其道德上之罪狀法律上之罪狀害僅中於一時道德上之罪狀毒乃延於累世法律上之

罪狀僅爲一國國民之所難恕。容道德上之罪狀實爲世界人類所宜同嫉。道德之節目萬端而其根本之根本莫重於有信。一切惡人皆可以遷善。惟專作妄語之人自欺其良心之人則永絕善根。萬劫不植。袁氏一生其言與行無一不相違。其心與口無一而相應。彼袁氏蓋天下古今第一愛說謊且善說謊之人也。苟非爾者何至有爾許多人爲其所賣。夫鄙人卽曾被賣之一人矣。彼其生平說謊之歷史若悉數之恐累數萬言而不能盡。卽以五年來兩次變更國體之已事論之。猶憶當辛亥年（一九一一年）十一二月之交。袁氏早已與武昌南京通款輸情。授受總統。其間蓋歷四五十日。而袁氏於此期間蓋無日不指天誓日。謂以死效忠於清室。直至宣布共和之前數日。其心腹將帥若段祺瑞馮國璋張勳等。蓋猶在夢中也。至於此次之稱帝。彼其四年以來矢忠共和之言。已章章在人耳目者且勿論。直至籌安會發生之前一月。馮將軍入謁。彼猶言若強之爲帝。將逃往英倫。此語曾由馮將軍宣布之於各報中。盡人所同見也。籌安會發生以後。京外官吏往見者。彼之言論。壹皆與所以語馮將軍者大同小異。尤有外國報館訪事往謁。彼言帝制非所主張。彼常以恪

遵約法擁護共和爲職志。此語登於紐約獨立週報中。上海泰晤士報及各報多轉載。又盡人所同見也。此猶可白口說無憑。當九月初二日參政院開院時。彼所下教令。不嘗明言本大總統認改變國體爲不合事宜乎。此猶曰對內也。彼答覆五國警告。不嘗明言主權在民。人民欲采何種國體。政府無權過問乎。而豈知彼一面日日作此等語調。發此等文書。裝作浮雲富貴敝屣萬乘之態。一面乃日日嗾使其徒黨。編發彼窮醜極穢之種種密電。欽派代表。敕令推戴如此行爲。豈復知人間有羞恥。事夫以彼兩次就任。疊宣明誓。而背棄之若無物。天猶敢欺。何況於人。責以道德。徒形詞費。最可惜者。各友邦人士。至今猶在夢中。而甘受其侮弄者。尙多數耳。俚諺有云。寧遇大盜。勿逢狗偷。袁既處心積慮。欲篡取國家爲其一姓之私產。使彼果有膽量者。能堂堂正正標出旗幟。曰。我欲爲帝。爾四萬萬人。其速奉我爲帝。不爾者。吾將屠戮之。世界各國。其速認我爲帝。不爾者。吾將攻伐之。似此雖蠻橫。猶不失爲有血有氣之一男子。今乃專用鼠竊伎倆。晝伏夜動。東偷一孟。西偷一鉢。以前清託孤之大臣。而盜賣前清以民國服務之公僕。而盜竊民國。既假借外人言論。(古德諾)

以劫持吾民復冒用吾民名義以欺罔列國不自量度而貿然嘗試一遇挫折則覲然乞憐以總統爲未足則覬覦皇帝若皇帝做不成則又將謀保總統險詐反覆卑劣無恥一至此極以此等人而爲一國之元首吾實爲中國人羞之此等人而全世界人類四分之一歸其統治吾實爲全世界人類羞之

護國軍總司令蔡將軍誓師之言曰「吾儕今日不得已而有此義舉非敢云必能救亡庶幾爲我國民爭回一人格而已」嗚呼我全國父老昆弟及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曾亦知將軍此言其中含有幾斗之血幾斛之淚者嗚呼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至今日已被袁世凱蹂躪而無復餘袁氏自身原不知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何在以爲一切人類通性惟見白刃則戰慄見黃金則膜拜吾挾此二物以臨天下夫何求而不得者四年以來北京政府曷嘗有所謂政治惟有此二物之魂影縱橫披猖盤旋薰灼於人人心目中而已夫無論何國皆中人之資居大多數中人云者導之善則可以嚮善導之惡則可以趨惡袁氏據一國之最高權日日以黃金誘人於前而以白刃脅人於後務欲硬制軟化一國之人以爲之奴隸自非真強立之士

其不易自拔也。有固然矣。嗚呼。吾實有奇恥深痛之語。羞與友邦、不自証於友邦人士之前者。蓋四年以來。我國士大夫之道德實心之麻木者什人而七八。此無庸爲諱者也。而此種罪業。誰造之。一人造之。袁氏窺破人類公共之弱點。乃專務發達此弱點。以資制其弱點。而不甘受彼利用者。則必設法屠殺之。驅逐之。窘蹙之。前清之末。袁氏執政。已專用此策。以自植勢力。我國政界惡濁之及其爲總統。乃益煽而揚之。試思以此種人爲淘汰之術。挾大力可當。使袁氏帝國成立。廢續行此政策。數年乃至數十年。其必善種獨能流傳。其不至舉我全國人盡喪失其爲人類之價值焉。而生於宇宙間。有其公共之目的。與公共之天職。卽各人各自潛發獻於社會。而使社會日以向上。是已然。則人類社會一部分之墮全體公產之損耗。其理甚明。今全世界之人類十六萬萬耳。而其扼於袁氏之手。日日獎勵其獸性獸慾。而剿絕其人類之本能。此

驅除吾恐世界末日之期行將逼近矣。我國民之反抗袁氏。實由自覺爲人類全社會之一員。不甘使我自身及我子孫日淪禽獸。冀將軍所謂爲國民爭回人格者。此其義一也。復次我國民道德雖云墮落。然現在已經墮落者。不過蘭草官吏之一部分。其多數人民之質直潔白。固依然也。即官吏之大部分中。其良心雖曰卽麻木。然究未嘗消滅也。袁氏欲爲帝。則竟自帝。吾民力不能抗而聽其所爲。夫又何懲。今也不然。曰吾不欲爲帝也。汝等四萬萬人強帝我。我其何所逃避。嗚呼。我友邦人士。欲知我國民有若干人願帝袁氏乎。吾恨有一法不能試演。若能召集全國民於外國領土內。使爲無記名投票。則百票中必有九十九票之反對。吾敢斷言也。此法既不能試演。似無由證實吾言。雖然。諸君若肯將此十五通密電細讀細思。自能得確切不磨之反證。試思贊成帝制推戴袁世凱而果爲民意。則何故。由袁氏爪牙腹心發起。何故。必由各省長官指派代表。何故。以在省各機關之人。貢充選。何故。由北京代擬請願書。推戴書。何故。以政府訓令明示種種操縱利用之法。此等疑問。五尺童子所能立答也。抑尤當知天下事無論大小問題。謂一國中只有贊成。絕無反對。

此實爲事理所絕無。昔一八零四年拿破崙一世稱帝行國民總投票贊成者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九票反對者仍有二千五百六十九票。一八五二年拿破崙三世稱帝贊成者七百八十三萬九千票反對者猶二十五萬三千票。今也參政院所開之一千七百八十票求一張之反對者而不可得。請明眼人一思此豈復情理內之現象者。要之此次實演一齣催眠術之幻劇。袁氏及其徒黨十數人爲施術者。而參政院各省軍民長官乃至代表人選舉人皆爲受術者。又如機器袁氏及其徒黨十數人自司轉捩而參政院各省軍民長官爲其軸。代表人選舉人爲其輪。此當事人被袁氏蹂躪人格之明證也。其所謂選舉者謂吾民選舉也。吾民則何嘗選舉者。其所謂代表者謂代表吾民也。吾民則何嘗請代表者。實際上四萬萬人無一人不反對。而彼乃強指爲四萬萬人無一人不贊成。譬諸強姦一弱女使旁人代之署婚證挾以爲據。謂此女情甘從我。天下冤憤其孰過此。此全體國民被袁氏蹂躪人格之明證也。今次各省軍巡長官之反抗袁氏乃表明我不甘爲催眠劇之受術者不甘爲機器之輪。一般人民之反抗袁氏乃表明我不甘受強姦不能承認他人。

代我署名之確證。蔡將軍所謂爲國民爭回人格者。此其義二也。嗚呼。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其思之。凡人生於天地間。是否有應自保持其人格之權利。是否有應自保持其人格之義務。更還觀我國民今日所處之境遇。何等黑暗。何等冤酷。使他國人易地以處。其自衛之道。宜何若也。

尤有一事。欲請我友邦人士諦審毋誤者。須知。今次我國民之反抗袁氏。絕非由某地方之特別惡感。絕非由某黨派之特別私仇。質而言之。除袁氏鷙大之百數十外。直可謂之全國一致。不過或爲積極的反抗。或爲消極的反抗。各因其性情地位而態度少殊。且積極態度之表示。亦不能不審時機而後發耳。今舉其已顯著者。若雲貴首義之蔡鍔。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戴戡等。本非袁氏之敵黨。盡人所同見也。不寧惟是。彼袁氏三十年來最親交之友人。前此曾任最高要之職者。或現今仍任最重要之職者。文官若北方之某氏。南方之某氏。武官若北方之某氏。南方之某氏。皆凝然示其不屈之態。吾今不必歷舉其名實。則此已等於公開之祕密。稍留心我國時事者。宜共知之。即如鄙人固亦曾與袁氏共事數年。曾竭吾心力以爲彼贊助。此次

國體問題發生。吾以友誼婉勸力爭。不知幾度。吾豈樂與反抗者。而我之良心。遂迫我使不得終默。吾雖不文。然吾之此文字。字皆能委曲傳達全國人民之心理。吾敢公言也。以吾觀之。此次我國民之反抗袁氏。在國法上爲討伐一國之叛逆。在道德上爲驅除人類之妖魔。一息尚存。義無返顧。欲其寧息。惟有兩途。一則袁氏退讓。政權。一則袁氏將我民屠殺過半。而我國民所深望於我友邦者。則願兩無所袒。靜待我國民之自圖解決。若我友邦以平昔與袁氏有私人交誼。故不忍於哀鳴籲懇。而或貸助以金錢。或代彼迫害其敵。此固各友邦之自由。抑亦尋常國際上習見之成例。吾國民固絕不敢有所怨懟。惟吾欲請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稍放遠眼光。一觀我國形勢。各友邦若執扶袁之態度。爲能脫我國於危亂耶。更欲請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當手持經卷。對越上帝時。一自聽其良心所宣之命令。應否助一惡魔。使得肆其淫威。以蹙四萬萬良善之民於死地。他國民爲擁護法律。保持人格。起見不得已。而行其自衛權者。其人爲可憐可敬。抑爲可憎可嫉。吾知我友邦其必有以善處此矣。

吾於篇末宜更贅數言。讀吾文者慎勿以吾爲訕謗一國元首也。謂吾所指斥者爲中華民國元首耶。則中華民國已無元首。謂吾所指斥者爲中華帝國元首耶。則世界上並無中華帝國。易言乎。中華民國已無元首耶。約法上犯叛逆罪之人。其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固無論矣。且袁氏亦已不復以大總統自居。新華宮中固久無大總統其人也。此文撰成後。續見各報所登北京大典籌備處一月二十五日發各省通電云。「現在我國所奉元首爲皇帝而非大總統。今上所居者爲皇帝地位而非總統地位。」云云。觀此。則我中華民國已無大總統其人。益可信。易言乎。世界上並無中華帝國耶。則還質之我友邦。我友邦若曰有之。則吾無詞也。若猶未有也。則吾不知所謂帝國元首者爲何物也。夫對於一國元首。宜有相當敬禮。吾能知之。今吾所口誅筆伐者。乃一匹夫。故吾得恣吾言而無所不盡也。抑吾此文一露布。其必有莫大之危險。與莫大之艱窘。隨乎吾後。吾自知之。天下人亦皆能知之。然吾以中國國民一分子之資格。吾確信露布此文爲吾身不容辭之義務。吾若有所畏憚。規避。吾良心之責備。吾弗能堪也。我全國父老昆弟尚其鑒。

諸我友邦公正賢達之士尙其鑒諸。

### 西南軍事與國際公法

我中國與外國交涉事件爲國際公法開特別之新例。勞法學家之研究辯論者。不一而足。若租借地之領土權問題。藩屬之宗主權問題。租界及鐵路保護線之行政權問題等皆是也。今也西南軍事起。以與北京政府對抗。其政治上之理由。孰爲善而孰爲惡。其國法上之根據。孰爲順而孰爲逆。我國民自能辨别之。惟今茲之役。確爲國際公法史上開一奇異之新例。所望世界學者稍一注意。而各友邦當局慎所審擇也。

聞滇事初起。北京政府曾與外交團交涉。請勿認滇軍爲交戰團體。外交團謂非請命於各本國政府後。不能有所表示。吾以爲我各友邦之在今日。其應否認北京政府爲交戰團體。誠屬一問題。若應否認西南軍政府爲交戰團體。則不成問題也。交戰團體之意義維何。謂在固有之一國家正統政府之下。而起革命軍。而各條約國認其新起之軍政爲有價值。乃暫守中立。而徐觀新舊兩政府之成敗也。故新政府

之成立必須經兩重程序。始焉先求各國承認其爲交戰團體。而因以取得與舊政府對抗之資格。終焉乃求各國承認其爲新國家之正統政府。而因以取得與各國政府平等對立之資格。此通義也。國際公法史上交戰團體之先例不乏。有在君主政府之下而建共和之幟以革命者。有在共和政府之下而建君主之幟以革命者。亦有在君主政府之下而擁別統之君主爲幟以革命者。亦有在共和政府之下而標異義之共和爲幟以革命者。其種類雖不一。然要之舊政府必爲固有的爲承繼的。而新政府必爲創造的爲破壞的。自國內言之。則必舊政府守成而新政府革命也。自國際上言之。則舊政府必已列於國際團體之一員。而新政府未得列於國際團體之一員也。今中國情事。乃適與相反。試一繙世界國名表。所有者爲中華帝國耶。爲中華帝國耶。國書所代表條約契約所署諾爲中華民國耶。爲中華帝國耶。惟中華民國爲能與各國爲權利義務之交涉。惟中華民國爲能與各國爲往來聘問之交際質言之。則中華民國者。各國之友也。各國如已不認中華民國爲友。則吾無復言說。苟一日仍認中華民國爲友。則不容同時兼認中華民國之叛賊爲友。非惟

不容認彼爲友而已。友之仇敵且宜同仇而公敵之國際間之道義實然也是故各國而表示積極的友誼於我中華民國則不容認背叛民國之北京政府爲交戰團體而於國際交誼所許之範圍內思所以助我中華民國翦除其凶逆若僅表示消極的友誼於我中華民國而已則暫認彼北京叛徒爲一時的交戰團體吾國民即亦不能相強若顛倒事理而商榷宜否承認民國軍政府爲交戰團體則論理上顯然矛盾而吾儕所大惑不解也

聞者猶有疑乎請更繫複言之交戰團體者革命軍專有之名詞也故學者亦稱之爲革命團體今欲論西南軍政府宜否爲交戰團體宜先辨西南軍政府是否爲革命軍欲辨西南軍政府是否爲革命軍則當先明革命之意義夫革命之意義至簡單而至易了解也曰謀顛覆現在之國體而別建新國體者斯謂之革命而已矣今之謀顛覆現在國體而別建新國體者爲北京政府中人耶爲雲南政府中人耶我友邦宜共知之蓋革命者非他卽袁世凱其人也與袁世凱相狼狽者皆革命黨也數月來北京政府蠅營狗苟之舉動皆革命運動也夫以民國之元首盡據有民國

一切機關而躬謀叛逆。其罪誠不容於誅。然其勢已幾於莫能禦。在我國國法上本非無防制之方與解決之法。即約法第十一條所謂大總統有叛逆行爲時得由參議院彈劾。議院法第三十六條彈劾可決後由特別法庭審判是已。使此種法律而尚有絲毫發生效力之餘地。則吾民國之最高主權者（即人民）早能如此叛逆以制裁。即何必動干戈於邦內。以貽友邦戚。無奈法律解決之力則既已窮。彼叛逆者右手持白刃左手挾黃金。早已取國家之機關個人之人格。一蹂躪以盡其草命事業。著著進行。紙上之法律何足以當其一蹴。而西南軍政府者。以民國守土之官爲民國嬰城以守。彼背叛民國公然革命之逆賊。雖據有首都布僞命於四方。而尚有此一隅之地。未爲叛軍所陷。於以奉保民國正朔與友邦繼續敦睦。而徐圖肅清逆氣恢復舊物。由此言之。西南軍政府當然爲民國固有之正統政府甚明。其所以未全備政府之形者。以現在民國大總統既以謀逆故喪失總統之資格。其依法應製位之副總統。又陷於賊中未能自拔。故不得已而徵俟大難削平之後。乃始謀各機關之恢復已耳。而革命之爲彼而非我正統之在我而不在我。則固不煩言而

決也。而論者或猶妄引普通內亂之先例。而商榷於中立與左右袒之孰適於義。其毋乃太詞費已乎。

夫吾固知國際地位最後之決定。全視實力何如。今以我民國正統政府之勢力。孤微如此。而北京革命叛黨之氣勢。猶猖獗如彼。我友邦不能不稍徘徊觀望。固其所也。惟吾今者純以學者之眼光觀察之。確見夫此次現象。爲中外古今國際公法史上所未聞之先例。若我有約之諸友邦。不審情實。反表同情。於其所未承認之革命政府。而加妨害。於其所已承認之正統政府。則凡有國者。亦何樂乎。取得國際團體之資格。而一切國際法之著述。其可以摧燒矣。吾故正名定分。論之如右。若夫就政治上。以觀察國際之利害。則吾將更有言也。

### 在軍中敬告國人

啓超實國中最愛和平和憚破壞之一人也。當元二年之交。國論紛爭。啓超懼邦本之屢搖。憂民力之徒耗。頗思竭其駕馭。冀贊前大總統袁公。亟圖建設。以爲以袁公之才而居其位。風行草偃。勢最順而效最捷。但使能開誠布公。正權納軌。順應世界大

勢調節社會新潮。則致國安榮功可操券。故當正式內閣之建。勉列閣員力圖共濟。乃與袁公共事數月。漸覺其別有肺腑。非能先公而後私。及辭職後。靜觀兩年。愈懼夫縱彼頑兇。必日覆邦而淪種。夫處今日文明競進之世。而行中古權譴殘刻之政。外襲衆建之名。內蹈專欲之實。黜全國之智。籍全國之力。涸全國之資財。摧全國之廉恥。而以資一時便安之計。成一姓篡竊之謀。生於其心。害於其政。取予毀室。率獸食人。循此遷流。更閱年載。則人道且將滅絕於中國。而中國更何由自存於世界者。疇昔仁人志士。以前清失政。危及國命。匡救既窮於術。不得已乃起而釐革之。而共舉此舊邦新命。以託諸袁公。袁公不務滌瑕穢。與民更始。效尤季清。抑加厲焉。前勞既虛。後望更絕。於是國人乃憤然喪其樂生之心。而國家益儻然不可以終日。啓超與袁公誼既親舊。事共艱危。誠不忍覩其自裂身名。且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三年以來。直諫巽語。調護維持。矢志靡他。吾才既竭。洎夫帝制議興。敗棋劫急。猶復垂涕而道。至再至三。曾是昏迷。終不寤聽。明于國憲。悍仇民譽。西南諸鎮。仗義執言。爲民請命。啓超雖駕下無似。爲大義所驅。不敢不踰勉以從諸君子之後。今亦旣杖策在軍

中矣。操戈於室，不祥莫大。殺機既動，其血玄黃。淨洗甲兵，未卜何日。言念前途，愁焉如攜。雖然，戎首袁公，非吾曹也。試思以袁公之所爲求袁公之所欲而謂能使中國毋亂其誰信者。縱彼及身能勉維現狀，然人生安能無死？彼一旦死厥狀且將何若？吾知無論何人，閉目以思，及將來應皆不寒而慄。蓋袁公在國中播種惡因，既深且廣。我國民終當刈此惡果。穰穰浩劫，無可逃避。所爭者早暮耳。而袁公多擅政一日，即惡因之廣深，多增一度。以虧殘垂盡之元氣，更日日加以削伐，不一二年，行將澌滅。而無復餘其時，欲更求負荷世難之人，恐不可復得。則惟有一任悍卒流寇從橫，起滅爲無意識之破壞，相尋不已。馴至勞外力代我收拾，則國家真永沈九淵云何？能拔譬猶病癰，終須一割。割爲險著，夫誰不知？然割較早，則險較微；割愈遲，則險愈劇。養而不割，及其自潰，雖有扁鵲，技無復施。故雖以夙耽溺於平和之夢，如啓超者，幾經躊躇，審顧懲前毖後，遂不得不毅然決然，揮淚灑血，從諸賢之後，以與袁公相見於疆場。凡欲以死中求生，亡中求存，而絕非有所爭於意氣，有所貪於權位者，此雖不必曉。曉然向人自然，萬不得已之苦心，固願剖而捧之，以與天下共見也。若夫

前途肅清之略與建設之猷。千險萬艱。固意中事。然國人則安能有所憚而委置不顧者。須知不能不解決之問題。既已臨頭。無論若何屯塞。終須以自力解決之。委心任運。運其任我耶。以啓超所見。則謂險固誠險。艱亦誠艱。然何至遂無可爲。我國民固自有天賦之特長。我國家亦不乏雄飛之緣會。徒以生息於惡政治之下。窒其本能。梏其發展。以有今日。及今努力拔此病根。安見種種憂虞不遂迎刃而解。此真國人所宜審擇而奮興者也。至如啓超者。樹德本淺。更事尤希。抑何足以爲國家輕重。惟痛念頻年以來。頗不免緣黨派偏見。誤斷事理。間接以釀國家隱患。中間又嘗以悲觀弛惰。自荒匹夫之責。致國民活力。生一部分之損耗。今以國脈安危。迫於眉睫。不敢不沈痛懺悔。靖獻此身。以圖自贖。微誠所貫。舍命不渝。功不敢承。罪不敢避。國之君子。其有同茲感痛者乎。相與提挈於其前。而督責於其後。豈惟啓超庶免於戾。卽國家其將利賴之。

### 闡復辟論

余在軍中既月餘。外事稍梗絕。顧聞諸道路。謂海上一二耆舊。頗有持清帝復辟論。

者以爲今日安得復有此不祥之言。輒付諸一笑。旣而譖果有偏之而和之者。於是乎吾不能無言也。

就最淺近最直捷之事理言之。今茲國人所爲。蹕厲奮發。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相爭者。豈不曰反對帝制乎哉。反對帝制云者。謂無人焉而可帝。非徒曰義不帝袁而已。若曰中國宜有帝。而所爭者乃在帝位之屬於誰。何則是承認籌安會發生以後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前。凡袁世凱所作所爲。皆出於謀國之忠。其卓識偉畫。乃爲舉國所莫能及。而楊度之君憲救國論。實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然則耆舊諸公。何不以彼時挺身爲請願代表。與彼輩作桴鼓應。至討論帝位誰屬之時。乃異軍突起。爲故君請命。此豈不堂堂丈夫也哉。顧乃不然。當籌安會炙手可熱。全國人痛憤欲絕時。袖手以觀望成敗。今也數省軍民。爲帝制二字。斷吭絕脰者。相續大慘。尙盤踞京師。陷城之境宇。未復其半。而逍遙河上之耆舊。乃忽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與衆爲仇。助賊張目。吾旣驚其顏之厚。而轉不測其居心之何等也。夫謂立國之道。凡帝制必安。凡共和必危。無論其持之決不能有。故言之決不能成。

理也就讓十步百步。謂此說在學理上有圓滿之根據。尤當視民情之所嚮背如何。國體違反民情而能安立。吾未之前聞。今試問全國民情爲趨嚮共和乎。爲趨嚮帝制乎。此無待吾詞費。但觀數月來國人之一致反對帝制。已足立不移之鐵證。今夢想復辟者。若謂國體無須以民情爲基礎耶。愚悍至於此極。吾實無理以喻之。若猶承認國體民情當相依爲命耶。則其立論之前提必須先認定恢復帝制爲實出於全國之民意果爾。則今日國人所指斥袁世凱爲造民意之種種罪狀。應爲架空誣謗。袁固無罪。而討袁者乃當從反坐。故復辟論非他質言之。則黨袁論而已。附逆論而已。

復辟論者惟一之論據。曰共和國必以武力爭總統也。曰非君主國不能有責任內閣也。此種微言大義。則籌安六君子之領袖楊君子者。實於半年前發明之。楊君子之言曰。非立憲不能救國。非君主不能立憲。吾欲問國人。楊君子非君主不能立憲一語。是否猶有辯駁之價值。然則等而下之。彼拾楊君子唾餘以立論者。是否猶有辯駁之價值。以此種駁論。費吾筆墨。筆墨之冤酷。蓋莫甚焉。但既已不能自己於言。

則謂爲斬釘截鐵之數語。以普告新舊籌安兩派之諸君子（復辟派所著論題曰籌安定策故得名之曰籌安新派）曰。國家能否立憲。惟當以兩條件爲前提。一問軍人能否不干預政治。其二問善良之政黨能否成立。今新舊籌安派之說。皆謂中國若行共和。必致常以武力爭總統。而責任內閣必不能成立。其前提豈不以今後中國之政治。常爲武力所左右。而國會與政府。皆不能循正軌以完其責也。如其然也。則易共和而爲君主。而國中。豈其遂可不設一統兵之人在共和國體之下。既敢於挾其力。以爭總統。在君主國體之下。曷爲不可。挾其力。以臨內閣。彼固不必爭內閣之一席也。實將奴視內閣。而頤使之。彼時當總理大臣之任者。其爲婦於十數惡姑之間。試問更有何憲法之可言。是故今後我國軍人之態度。若果如籌安兩派之所推定。則名雖共和。不能立憲。固也。易爲君主。又豈能立憲者。復次責任內閣。以國會爲性命。國會以政黨爲性命。政黨而腐敗耶。亂暴耶。在共和國體之下。其惡影響。固直接及於國會。而間接及於內閣。易以君主結果。亦復同一。彼時當總理大臣之任者。等是窮於應付。而又何有憲法之可言。是故今後我國政客之程度。若果如

籌安兩派之所推定則名雖共和不能立憲固也易爲君主又豈能立憲者反是而軍人能戢其野心政客能軌於正道在君主國體之下完全責任內閣固能成立在共和國體之下完全責任內閣又曷爲不能成立君主國憲法可以爲元首無責任之規定共和國憲法獨不可以爲同一之規定耶若謂憲法之規定不足爲保障則共和憲法固隨時可成具文卽君主憲法又安往不爲廢紙信如是也則我國人惟當俯首帖耳竚候外國之入而統治此乃我國民能否建國之間題而非復國體孰優孰劣之間題矣

抑吾更有一言今之倡復辟論者豈不曰懷舊故主也使誠有愛護故主之心則宜厝之於安而勿厝之於危有史以來帝天下者凡幾姓矣豈嘗見有不覆亡之皇統辛亥之役前清得此下場亦可謂自古帝王家未有之奇福今使復辟論若再猖獗安保移國之大盜不翦除之以絕人望又不然者復辟果見諸事實吾敢懸眼國門以覩相續不斷之革命死灰復燃人將溺之諸公亦何仇於前清之胤而必蹙之於無噍類而始爲快也

附錄盾鼻集序

帝制議興。九字晦盲。吾師新會先生。居虎口中。直道危言。大聲疾呼。於是已死之人心。乃振盪而昭蘇。先生所言。全國人人所欲言。全國人人所不敢言。抑非先生言之。固不足以動天下也。西南之役。以一獨夫之故。而動干戈於邦內。使無罪之人。肝腦塗地者以萬計。其間接所耗瘁。尚不知紀極。天下之不祥。莫過是也。而先生與鍔。不幸乃躬與其事。當去歲秋冬之交。帝燄炙手可熱。鍔在京師間。數日輒一詣天津。造先生之廬。諮詢受大計。及部署略定。先後南下。瀕行相與約曰。事之不濟。吾儕死之。決不亡命。若其濟也。吾儕引退。決不在朝。蓋以中國人心陷溺之深。匪伊朝夕。釀茲浩劫。其咎非獨一人。要在士大夫於利害苦樂死生進退之間。毅然有所守。以全其不淫不移不屈之概。養天下之廉恥。而葆其秉彝。或可以激頽風於既扇。而挽大命於將傾。蓋謂國之所以與立於天地者。必此焉賴。若相競於事功之末。譬則揚湯止沸。去之猶遠矣。鍔旣揮涕誓衆。赴前敵。屢瀕於死。不死而得病。先生亦閑關入兩粵。當鍔極困危之際。突起而拯拔之。大局賴是以定。先生

不死於粵。其間蓋不能以寸而軍中遭大故。抱終天之恨。嗚呼。吾儕躬與於不祥之役。固宜爲不祥之人也。今國體既已不失舊物。全國人民當創鉅痛深之後。厭亂切而望治亟。但使國中干城之彥。搢紳之英。懲前毖後。鑒數年來釀亂積弱之原。而拔塞之。則此等不祥之事。何至復見。則先生與鍔之罪。其皆可未減也。秋九月。鍔東渡養疴。道出滬上。謁先生於禮廬。旣欷歔相對。相勞苦。追念此數月中。前塵影事。忽忽如夢。鍔請先生裒集茲役所爲文。布之於世。俾後之論史者。有所考鏡。亦以著吾儕之不得已。以從事茲役者。此中挾幾許血淚也。若以此爲先生之事功。先生且將蹙然無以自容。小子夫何敢。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九日門人邵陽蔡鍔謹序。

從軍日記

當雲南首義之初。廣西之響應久爲全國所期待。凡曾與陸幹卿將軍接者。共信其無變也。荏苒兩月。音響轉寂。於是漸或竊竊焉憂之。正月下旬。吾致幹卿一書。將三千言爲反覆申大義。剖利害。吾與幹卿旣未前識。且茲事苟非內斷諸心者。卽游說何由進。吾書不敢期於有效。盡道而已。二月十九日。吳柳隅介見一客。曰陳協五。祖瑤。自言奉幹卿命相招。且曰。我朝至桂。夕發矣。其來至突兀。其事亦不中情理。初甚詫焉。同人且咸有戒心。謂將毋阱我。然吾察言觀色。覺其情真也。協五復爲言。有唐伯瑤。者。陸之心腹也。三日後行。且至更銜令竭誠致我。且通殷勤於馮將軍。翌日。同人來會於靜安寺路之寓。謂吾行雖不容冒昧。然必以使往。得其情。取進止。覺頓請行。孟瞞副焉。約以二十五日丹波丸發。船票旣購定矣。而唐伯瑤以二十二日果至。述桂中經畫至纖。悉更無置疑之餘地。幹卿所爲必欲致我者。自謂不堪建設之任。

非得費而共之。不輕發也。如所言。幹卿之器識。抑過人遠矣。吾遂不謀於衆。許以立行。然伯珊言當俟彼行後十日許我乃發上海而與彼會於海防。且覺頓輩之行亦須與彼偕。否則道中滋險也。而伯珊尙須如金陵謁馮華甫。以故並覺頓亦不得發。時滇軍方與賊相持於瀘渝間。狀至險艱。待桂之興。如旱望雲。伯珊往返金陵逾一來復。此一來復之焦灼殊難爲懷也。初吾儕於此事秘之甚堅。與聞者六七人而已。而協五伯珊之來。藉展轉介紹。其踪跡漸露於外。滬上一派之政客。或喜刺消息。而騰播之。以夸街其聲氣。吾之行止。寢假乃供多士談柄。日益爛漫。乃至時事新報之北京訪員。以專電見報。吾慮自此不復能行矣。

三月初一日。日本駐滬武官青木中將來謁。亦既有所聞。持以相質。吾告以實。遂乘勢託以代籌途旅。蓋逆料此行之艱阻。不能分也。青木慨然自任。而使其屬官松井者負其責。翌日松井報命。言既與東京香港往復商定。屬乘初四日由上海展輪之橫濱丸至香港。更乘妙義山丸。入越南之海防。議既定。而伯珊亦至自金陵。遂偕行。此議初發生。最費躊躇者。則告南海先生與否也。原無取隱乎。南海然。南海以不能

守祕密著聞。吾此行在途二十日。生命常在人掌握中。未嘗以爲戲也。顧兩月來。南海以吾凡百專擅。蓄怒既久。今此大舉而不以告。他日責備。何以堪者。實則吾之專擅。良非得已。若事事稟承南海靡特。吾精神上常感不斷之苦痛。抑凡今之與我共事者。皆將舍我去矣。難言之隱。莫此爲甚。雖然。吾終不欲更開罪於長者。故瀕行遂決告之。吾在滬本蟄居不出一步。仍使覺頓往謁將意。南海深嘉許。固在意中。然有意外者。則正色大聲疾呼。以主張其平昔之復辟論也。且謂吾輩若不相從。後此恐成敵國。其言甚長而厲。覺頓咋舌唯唯而已。此等不祥之言。本無價值。然正恐有利用之者。勞他日一番收拾也。頗思在舟中作一長書相忠告。其夜君勉至。遂與極陳利害。託其代諱。君勉深然吾言。然亦自審不能匡救也。吾已就睡。君勉始至。劇談殆至達旦。時三月三日也。南海聞吾不挾僕衛行。則大詫而深憂之。

三月四日午前十時。乘日本郵船會社之橫濱丸發上海。從者湯覺頓黃溯初黃孟驥藍志先吳柳隅並吾與唐伯珊都七人。自茲以往。晝伏夜動作客子。畏人之態者。垂兩旬。大類劇場中之過昭關。且演之再四。滋可笑也。生平酷嗜海行。今蟄伏艙之。

最下層在鍋爐旁拓一室飲食寢處其間逼仄至不可耐每深夜羣動盡息竊躡舷欄一晌憑眺謂此樂萬鍾不易因悟天下之至樂但當於至苦中求之耳舟居既多暇遂撰重要文告數種備用先是旣爲廣西草電兩通一致袁氏勸退職之最後通牒一通電各省申討至是復爲草致廣東龍張二氏之最後通牒及檄告廣東軍民檄告在粵雲南軍士二篇瀕行之夕唐冀廣晝至極言選舉元首設立臨時政府之急務因思兩廣旣下茲事信不容再緩乃覃思其條理以謂黃陂繼任乃約法上當然之程序但依法宣言一次已足無須選舉選舉乃反非法也國務院在法律上無從發生在事實上倉猝發生必招惡果今方當以綜核名實救袁氏之敝若最初卽建一指鹿爲馬之責任內閣其所以異於袁者幾何故擬在軍政時代設一軍務院厲行開明專制磊磊落落名實相符院置撫軍無定員以合議制裁決軍重事其撫軍卽以現在首義掌兵之人充之而主互選一人爲撫軍長竊以此爲今日臨時政府最善之制與同行諸員往復討論僉所贊許乃草擬關於元首繼承軍務院組織之宣言書五通公電四通軍務院組織條例附焉以其間暇讀書讀吉田靜致所

著現代與道德終卷。其學說宗倭鍾。殊有精闢語。讀通俗世界全史第六編盡半部。其書以吉朋之羅馬衰亡史爲藍本。用演義體。至可喜。中間又爲日本人所翻作書。十數幅。此橫濱丸中海行數日之功課也。

七日舟抵香港。同行諸人皆登陸。惟吾獨留。蓋所轉乘之妙義山丸尙未至。須待數日也。老父方在港。恐貽驚憂。不敢往朝。初以爲抵港後吾據有全舟。恣所遊適。而桎拘乃返逾曩。四日間竟不敢登舷一步。蓋香港政府似已微諳吾蹤跡者。調舟中不已。而覺頓伯珊同投一逆旅。裝甫卸。警吏數輩至。傾筐篋事搜索。且曰。同行三人。其一安在。時覺頓篋中片紙隻字。纖悉檢舉。而機要文牘在伯珊小草叢中者。獨漏網。亦天幸矣。在滬時聞旅行越南之護照甚易得。但費數金耳。故不復厝意。至港乃聞新例。至苛。須本人親到法領事館驗照。相且印手模。雖日本人亦然。此例於初三日始厲行。吾離滬前一日也。其是否專以綦我。蓋未可知。然吾得護照之望則既絕。吾力主直越省城。衝梧州。蓋袁黨必不料我敢於出此。以險實穩也。使溯初走商同人。溯初既持不可。而覺頓反對尤烈。餘子和之議遂輟。七八兩日中。日本駐粵武官駐

港領事郵船會社三井洋行兩支店長皆來謁備極殷勤。港中黨人領袖林隱賓虎亦至。然多方求護照終不可得。

八日譚典虞自省來謁。吾復與商入梧之策。典虞奔走一日。布置就緒。而覺頓持之甚堅。謂安能以我爲孤注。彼有死不承議。復寢。於是只能貿貿然仍適海。方作偷度之計矣。多人則偷度更無所施。乃議分道。覺頓與伯珊於初九日入梧州。此原議也。志先柳陽亦於數日復入梧州。則典虞所爲我布置者。彼兩人履之孟曠。則依嚴重繁複之程序。取護照以躡我於海防。我獨與溯初偕作鼠態也。發滬時服華服。篋中春衣亦數襲。且備金幣。至是悉屏去。服西服。冒稱日本人。行李一小草囊耳。十一日。港中黨人領袖李印泉根楊暢卿永等四人來訪。譚極暢。且極沉鬱。蓋此次各派皆經淘汰。去莠留良。其良者皆飽受數年來苦痛之教訓。客氣悉除。誤解一埽。人人各自懺悔。其前此之所爲溫和派。有然激烈派。亦有然此佳朕也。

偷度之舉。今全託諸日本人矣。而日人所規畫信復誠。悉周備。數口岸十數人通力合作。全神營注。所以將護者。惟力是視。蓋受之於彼政府也。所乘之妙義山丸。以十

二日正午發香港。蓋三井洋行之運煤船也。三井支店長林氏以小輪由橫濱丸伴渡彼舟。登舟即展輪。一刻不淹船。以運煤爲職。儉陋狼籍可憐。然彼蓋臨時爲我別治一室。一切器用悉新置。飲饌亦腆。艙面特加糞除。洗滌黝光可鑑。三日夜恣我徜徉呼吸。海氣橫濱丸爲縉麗之地。獄此其模樣之天堂矣。舟中日與溯初獨對譚讌至樂。因念幹卿此次殷殷相招期我以粵中善後。初時同人殊不願我以此自承謂終不能行其志。徒敗名耳。雖然中國之政治以省爲單位也久矣。今後此種積重之勢。且有加無已。吾儕自審能否。謝事不任。如其不能。宜審所擇。欲行其志。恐地方實較中央優也。此當視所以與幹卿相處者何如。若其耦俱無猜。固當任之。即恭敬桑梓。亦宜爾也。溯初深以爲然。舟中草敬告國人一篇。讀民友社出版之近代文學。稻毛詛風著之現代思潮與教育終卷。

舟宜以十四午達彼岸。阻霧半日。十五晨至焉。彼岸曰洪屋。產煤地也。距防里程未詢悉。小輪船程則五小時也。海防有日商曰橫山者。駐港日領事以政府之命。命彼於十四日赴洪屋。候妙義山丸入港。受指揮。橫山如期至。十五晨船長告以故。彼一

謁我卽折歸海防部署當船將入港時船長卽豫幽我二人於艙底之一室煤爲四壁以煙養肺吾蟄其間凡十四小時畏人見也其夜三時橫山以游船來且挾其夫人及夫人之女伴與俱時風雨淒厲天黑如磐游船纓吾舟一里外吾儕出煤室隨船長顛簸趨陸別以小筏渡赴游船蓋竟夜不就枕顧事後聞船長宗像氏乃互三夜不敢交睫也吾與溯初和衣假寐至翌晨橫山來余起張目惟蓬喜欲起舞境之幽奇蓋我生所未見也距洪厓市十里許石島摹布海中千數皆壁立絕躋攀而細樹雜花蒙籠其上似筍者似几者似鼓者似蓋者似編磬者似榻似枕者似曲屏風者似盂者似漏壺者似蛇蟠者似鷺立者似騎士者似垂冕旒者似僧入定者殊態詭狀不可殫紀童時汎江見小孤山至今歎奇絕今小孤千百燭我心目安得不狂舞溯初咄吾旁曰是未足敵我雁宕也無極嶠聳之峯吾曰天下事豈不付諸機緣我生能否至雁宕殊不敢知觀此旣歎天之厚我矣於是吾舟穿點羣島間者凡六七小時正值煙雨迷空益縹渺動出塵想吾欲求古人詩名狀之不可得惟魏武短歌行東臨碣石以觀滄海水何澹澹山島竦峙一章氣象庶幾矣第中間亦舍舟探

一洞。溯初殊平。視之我之儉眼。惟讚仰而已。又駕小筏。觀打魚。魚大小垂三十尾。以百二十小錢易之。念此間人生計之艱薄。一爲慨然。午後四時。舟乃向海防。自念吾今日所趨何事。所履何塗。乃竟有此半日與此沖夷閑曠之境相會。信乎天之厚我也。

橫山。豈導我清遊。導我偷度耳。蓋力避關吏。識察糾其塗。延其晷入夜八時。悄然達海防矣。海防有僑商張南生者。雲南特派員也。忠純而密察。以人招之至。商今後進取之路。而以法人受袁之托。譏禁甚嚴。無所爲計。且爲言袁政府昨方有電至。專指目我。勸速發勿淹。然吾與伯珊約待彼相迓。彼最速亦七日後乃能至也。於是橫山乃更謀。匿余於其牧場。越南政府前此頗能中立不左右袒。最近態度乃一變。袁之魔術。乃如將斂之彗。餘芒猶熠熠也。綜所歷地。尙以上海爲最自由。若海防者。雖接境滇桂。而消息一無所通。可慨也。是夜卽宿橫山家。家殊湫隘。僅一榻。彼夫婦所御者。讓我與湖初作大被同眠。此安能適者。更和衣相對一夕而已。時十六日也。夜分。南生以唐冀賡三書至。促吾往甚急也。

吾欲遂入鎮南關。逆伯珊於前途。溯初力阻勿蹈險。翌十七晨卒與橫山赴其牧場。曰帽溪者。汽車行二時許。適野之樂可想也。牧場與礦區相屬。地數十里。皆橫山所有。役工徒至七百餘人。橫山十年前予身至此。不名一錢。今如中世小侯。擁采地矣。有教育之國民。而能以力自拓。其命運可敬羨也。吾旣當隱此間一來復以待桂使。念光陰蹉跎可惜。乃遣溯初先赴雲南。蓋雲南望我旣久。吾旣不能往。宜亟以人慰勞之。且待商之事亦至多也。溯初挾日人陳護照。稱新聞記者。下午三時復與橫山返海防。今夕行矣。於是同行七人。今惟予身在萬山中。一小行篋裏。十數卷書相伴耳。

自離滬迄今未半月。所歷殊變幻複躉。可演小小一部冒險小說也。就中所最感歎者。則日本人之懇切而緻密。各種各色人咸動於其政府。默示指揮之下。如身使臂。臂使指條理井然。而樂於趨功無倦容。無強態。雖一事也可以喻大。如此之國民。安往而不優勝者。彼今固無所爲。而爲之至竟有所爲耶。無所爲耶。急此抑滋慄也。吾旣堅踐溯初之約。暫枯坐六七日待伯珊矣。此間距鎮南關僅汽車程二小時。將

以小舟適諒山再偷度。不復經海防與河內袁謬縱密。當無如我何也。此六七日不可負。欲利用之著國民淺訓一書。成否抑未敢知。

三月十七日記於越南帽溪山莊

與報館記者談話 五年八月十日

記者曰。自項城逝世。時局銳變。國人所屬望於先生者甚重。先生因守禮少接外事。未免令國人觖望。予曰。鄙人不幸。慘遭大故。在喪期百日中。值國運變遷。絕續之交。不能多所效力。誠屬遺憾。記者曰。太公之喪。似已逾百日。先生身繫國家安危。當此危急之秋。似不宜太拘古禮。予慘然應之曰。遭喪七十七日後。始聞喪。既不能親湯藥。視含斂。罪孽已不可贖。若區區百日哀情。猶不自盡。實不可以爲人。此時若出而與社會交際。則公衆議會等。斷不能免。良心實所不安。禮教雖不尚虛文。然情必於禮焉寄。近年以來。奪情始成社會通例。似非所以導民德於歸厚。徑徑之節。不敢不勉也。記者曰。願聞百日後先生出處。予曰。粵局稍定。即當回籍奉櫬營葬。若粵仍暫未得歸。或一游各省及京師。亦未可定。記者曰。今日時事萬艱。先生似不能置身政

局以外。予曰：鄙人之政治生涯已二十年，驟然完全脫離原屬不可能之事。但立憲國之政治事業原不限於政府當局，在野之政治家亦萬不可少。對於政府之施政或為相當之應援、補助，或為相當之監督、匡救。此在野政治家之責任也。鄙人嘗持人才經濟之說，謂凡人欲自效於國或社會，最宜用其所長。鄙人自問若在言論界補助政府匡救政府，似尚有一日之長，較諸出任政局或尤有益也。又國中大多數人民政治智識之缺乏，政治能力之薄弱，實無庸為諱，非亟從社會教育上痛下工夫，則憲政基礎終無由確立。此着雖似迂遠，然孟子所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薦，終身不得。鄙人數年來受政界空氣之刺激愈深，感此着之必要亦愈切。士友湯覺頓屢勸擺棄百事專從事於此，久不能如其教，心甚愧之。此次湯君同行，闖關入廣西，在南寧分袂時，痛譴徹夜。湯君力言軍事稍平，決當獻身社會教育，別後數日，湯君遂殉國於海珠，亡友遺言安可久負，頃方有所經畫，若能緝熙光明，斯孔子所謂是亦為政也。

記者曰：副總統問題內閣問題，為現時全國所最注目。先生意見何如？予曰：此屬國

會權限。原不敢妄參末議。必欲徵鄙人之個人私見。則現在各報盛傳舉段芝泉爲副總統之說。以段之德望。鄙人深認爲合宜。惟段爲現在時局極有關係之一人。一旦離去劇職。於時局有無影響。最當熟審。段若見推副總統。則問題之要點。在副總統能否兼任國務員。此事法律上雖無限制明文。然事實上與責任內閣之精神。不甚相容。鄙見認爲不可。既如是。則新推之副總統。當然不宜復列閣員總理。孰適且勿論。惟陸軍總長一席。據現在時勢之要求。段公似不容脫卸。若認副總統爲非段公莫屬。則新內閣陸軍一席。得與段公德望地位略相等之人任之。而其人願意擔任與否。又不可必。鄙意若段公仍肯當此難局。則最希望國會將現內閣閣員全部同意。俾正式政府迅速成立。鞏固。蓋改組內閣。不免遷延時日。若稍有波折。而影響將不可測。今時局當千鈞一髮之時。最宜慎重。現閣員中新進有爲之人物。什居七八。與老成持重之段總理相提絜。實國家前途之慶事。深望其早經同意。爲完全合法之內閣。庶一切政務之進行。益有力也。

記者曰。默察政局現象。似新舊兩種勢力之間。常有暗潮。識者或引爲大憂。先生謂

何如。予答曰：前途雖未敢絕對的樂觀，然如一般之悲觀論，實未免神經過敏之謂。蓋數年來政局經數度之翻覆，我國人實領得一種最良而最切之教訓。此教訓維何？曰：凡政治之作用，當許容異種之勢力同時並存，且使各得相當合法之發展機會。此不磨之原則也。苟強違反此原則，一種勢力伸張過度，而使異己之勢力感壓迫而起恐慌，甚或濫用勢力以圖壓滅異己之勢力，則其結果必反動而招自滅。此種教訓，當同盟會全盛時代一領得之，當袁世凱全盛時代再領得之。現在國中凡與政治有關係之人，皆飽受此種教訓，而悟得一原則：若能各方面常常提醒制其血氣之勇，則政治之進入軌道，當不難也。

記者曰：此次國會前途有無波折？答曰：以吾所聞各方面情況，當無甚波折。蓋瑩瑩數大問題，皆可由院外協議而定，自能力避議場之紛擾也。惟鄙意議員資格問題，似不宜提起。一提起，則爭論必多，或緣此不足法定人數，則局勢不可收拾矣。又國會少數服從多數之習慣，最宜養成。若少數者之意見不能通過，遂相率退出議場，以破法定人數，此最是惡習。若此等現象頻見，則合議政治永無健全發達之望矣。

前次國會兩黨各占一院之多數。而其少數黨各以此互相牽掣。實爲憲政開幕之污點。今次既無黨派之存在者。惡現象當不至再見也。記者曰。現在議員紛紛變作官吏。更閱一二月。恐京外高等官界革命之結果。且影響於國會之法定人數矣。予曰。議員自己有抱負。欲作國務員以行其志。此本政治家常軌。更無可議。國人但當觀其後效何如。不可事前漫加責備。若乃營營逐逐。日圖高官美差者。誠放棄天職。負國民之委託。瀆國會之神聖。輿論界固當予以相當之裁制也。

與報館記者談話

（五年八月十六日）

是日記者諸君復以國是詢予。予曰。今欲與諸君賡續談國會之事。余以爲今茲國會議員。當常提醒十二分之自覺心。兢兢業業以臨於議場。蓋此次國會之有成績。與否。不獨爲本屆國會生命所攸繫。殆即憲法將來生命所攸繫。更質言之。或即國家永久生命所攸繫也。試思此次國會。倘以無結果而下場。或得意外之惡結果以下場。則更有何道以發生第二之國會。今茲國會。譬之則單傳獨子。一線之宗祧託焉。則國人所以愛惜之。與議員所以自愛惜宜何如者。今議員中以優秀分子自命。

者紛紛轉入行政界。不可謂非國會之不幸。蓋此種現象無異議員自表示一種輕視國會之心理。以爲國會不足以行吾志而盡吾才。乃亟亟顧而之他。不知此實最大謬見。雖在平時國會與政府之職務。猶不能有所軒輊。況此次國會。其主要之任務。乃在行使國民會議之職權。以制定國命所託之憲法。較之在政府或在各省執行一局部一時之事務。其輕重豈可以道里計。今開議通常之法定人數。雖似無不足之慮。議憲法之法定人數。能否如額。實國人所共懸慮。夫此次國會之恢復。實以無量數人之血換來。國人曷爲甘出此極重之代價。凡欲求產出善良之憲法。爲國命民命之永遠保障耳。苟憲法終不能產出。則議員終何以謝天下。故吾謂議員諸君。就令對於行政上有絕大之抱負。總宜俟此次重要任務終了後。徐圖發抒。其前此錚錚有聲之健者。尤不可輕於去就。致國會失其中堅。所望議員亟以此義。互相責善也。

兩年來歐洲各國之國會。皆以國防議會之性質行之。故議案極稀少。至議決極敏捷。我國今雖無對外戰爭。而國家之危急存亡。實較現在諸交戰國尤爲迫切。故今

次國會允宜採用國防議會之精神。議案愈少愈妙。近聞有緩舉副總統之議。鄙人極為贊成。乃至閣員同意。暫置為後圖。亦鄙人所深望。蓋鄙人所心營目注者。惟一憲法。甚望國會擺除百務。集全副精力以赴此大業也。但現時約法效力仍存。同意權不能不行使。則惟望大總統速將閣員提出。國會議員各以良心上正直之判斷。速了此着。此後庶不致復以對人問題。擾其神思。或可澄慮努力。以從事於國民所熱望之憲法耳。天壇之憲法草案。曾經咨送國會。今宜即以爲議案。無庸別行起草。聞國會多數之意見。既認此程序爲適當。最堪欣慰。天壇草案。幾經精心結撰。鄙人於大體上。認爲善良。惟仍有數大端。竊欲商榷者。

### 第一 一院制之主張

一院制與兩院制各有得失。各國學者辨之綦詳。無待泛引。但以我國現在之國情。及前次經過之狀況。論之。則兩院制之利益。絲毫不能得。兩院制之弊害。無一不備。蓋兩院議員同在黨派之旋渦中。苟兩院而同以一派占多數耶。則結果兩院常同爲一派意思所左右。所謂以上院調節下院之利益。終不可得。苟兩院各由一派占

多數耶。則甲院所可。乙院否之。乙院所可。甲院否之。兩院永不能一致。卽議案無一能成立。兩弊有一於此。前途何堪設想。此不能謂標不黨主義可以救濟也。憲政必恃政黨爲運用。此無可逃避之公例。不黨者一時之現象也。爲國家制永久根本法。不能不計及將來。前舉兩弊。豈容輕輕看過。鄙見以爲我國實無兩院之必要。若必設兩院者。則上院必須有特殊之組織及特殊之勢力。使萃其中。堅於國會。然吾嘗百思而不得其法。蓋吾國現時社會之組織。本無所謂特殊之勢力。藉曰有之。則或非正當。或根柢甚淺薄。既不可網羅。亦無從網羅也。聞天壇起草時。頗有人力倡一院制。而參議院選出之起草員全體反對。此甚可笑。爲國家制定永遠大法。豈容以個人現在地位之觀念。攬雜其間。豈惟不容有甲院乙院。現在地位之觀念存。並不容有議員現在之地位之觀念存也。

## 第二 同意權之撤廢

同意權與責任內閣制絕對不相容。吾於元二年間已頗著論極言之。至今猶堅持

此說天壇草案僅留一國務總理同意權。視約法已較爲妥善。實則並此亦殊可不必。蓋以過去及現在之經驗觀之。總理任命爲事實問題所左右者。什常八九。同意權雖規定。安見能圓滿行使之者。不過形式上經一無聊之程序已耳。當時規定此權之本意實在防制袁氏。對人立法無可諱言。今事過境遷。猶必斷斷焉以防制袁氏者。防制永遠未來之總理。實屬無謂。且亦安見其卒能防制者。要之。國會之監督政府。實以不信任投票及彈劾爲最有力之武器。而同意權實與彼兩權不相容。故不如概行蠲除之爲愈。若萬不獲已者。則極其量亦不過如天壇草案。僅以施諸總理。若如現制各部總長一一分別同意。則與連帶責任之原則背馳太甚。萬萬不可也。

### 第三 解散權之規定

大總統解散國會權。與國會彈劾政府權。實相對爲用。以舉責任內閣之實者也。我國憲法若欲效美國之總統制。采內閣無責任之主義耶。則解散權誠爲不必要。而彈劾權同時亦不容存在。若采歐洲各國責任內閣之通例。則此兩權必須同時規

定。使雙方得救濟以極運用憲政之妙。此毫無疑義者也。論者或憂政府之濫用解散權以摧殘國會。不知解散非摧殘國會。正所以鞏固國會。解散後經若干時日。必須重新召集。國會之榮光愈益發揮。何摧殘之有。若政府確有所自信。而國會與之相持。更無救濟之道。則悍者將如袁氏之激而橫決。黠者則舞文以遯於法外。其結果亦使憲法之效力漸趨麻木。二者有一於此。豈惟非國家之利。抑亦非國會之利明矣。且解散國會雖為憲法所許。而此非常之舉。何至濫用。非責任心甚強而法律觀念極貞固之政治家。必不肯出此。國中若有其人。當歡迎之不暇。何必防制為哉。天壇草案規定解散權深為合理。惟仍以須得參議院同意。略示限制。就過去現在兩院之情況論之。則維有解散衆議院之必要時。欲得參議院同意。殆為必無之事。則此條規定等於廢紙。何貴有者。若鄙人所持一院制之說能成立。則參議院且不存在。同意權更無所體矣。

#### 第四 國會委員會之商榷

天壇草案有國會常置委員會之一機關。其員數為六十人。由兩院議員中選舉。國

會上許多重要職權。當閉會時皆由此機關行之。其用意良苦。其中亦自含有一種妙用。吾極承認之。但將來實行之後。是否得立法行政兩機關之調和。或緣此反增此兩機關之衝突。殊未敢知。且其中最重要之職權。如承認外交條約等事。經六十人參與。是否可以保密。尤宜注意。鄙意政府以外。別設一合議機關。使參與重要行政方針。原屬一種良好之作用。但其法律上拘束行政之力不可太強。其應否列為憲法上之機關。亦當審慎研究也。

### 第五 審計院長平政院長之選舉

審計院平政院為財政行政上之重要監督機關。若據純粹之法理論。自以簡任為宜。為救濟現時政象起見。則兩長由選舉而出。保障實較為有力。鄙意宜各由國民會議選舉三人。呈大總統擇任其一。斯折衷妥善之制矣。

### 第六 省制當別以單行法規定

近來各方面盛倡省長民選之論。更欲規定之於憲法條文中。以求確實之保障。省長民選。吾數年前即不贊成。至今主張仍無甚變。但可商量折衷辦法耳。他日當別

爲文專論之。至於將此條列入憲法，則吾期期以爲不可。蓋憲法若涉及省行政問題，則必須另設省制一章。將省之性質與其機關之組織及權限，詳細規定。若此等事項盡從省略，而惟將省長任命權突然規定，未免不倫不類。然將省制全部規定於憲法，實不相宜。蓋憲法比較的宜含永久之性質。凡制度之常須因時變革者，宜勿攔入。以免根本法之常常搖動。我國「省」之性質，在法律上殊未明瞭。其理想的組織權限，煞費商量。而彼既有歷史上之根據，自不能以驟革。今方欲借助法制之力，使其性質漸次蛻變，則所謂法制者，宜含有過渡的精神，萬不能以最完全之理想逕行規定。致有不應時勢不能實行之病。然則用一時權宜之制，編入憲法耶？則又何必？故鄙意謂省制當以單行法別爲規定。議員諸君幸勿誤會。謂鄙人對於省長任命權之主張，與時流稍持異同，故欲在憲法中削除此項。不知即以此列入憲法，吾之主張亦安見其必失敗？萬一能得多數贊同，則吾所主張得憲法條文加一層保障，甯非甚願？然而不欲者，實按諸理勢而覺其不可也。大抵將求之省制，宜與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會計法等，同爲憲法之附屬法。其效力僅次於憲法。

等。如此亦可以極表鄭重之意矣。

其他關於憲法上之意見。若義務教育之當規定。緊急命令及緊急財政處分之宜有。外交條約宜使政府以外更有一機關參與同意等項。大約國會中多數意見既已一致。故不復詳論。要之。憲法為國家根本永久大法。當討議制定之大任者。萬不可有一毫黨派利害個人利害之私見。攏雜其間。尤不可以矯制一時政象之故。借憲法以為手段。蓋個人壽命甚短。國家壽命甚長。黨派之地位變動不居。經制之形式一成難變。一時政象之不良。惟當以政治手段救濟之。憲法之職任。在予政治以永久可循之常軌。若頭痛灸頭。腳痛醫腳。非惟不能收救濟之實效。必緣此而他方面別生弊害。此不可不熟計也。議員諸君當知今日乃以國民會議議員之資格制憲法。非以國會議員之資格制憲法。所制者為國家永久之憲法。非此一二年內暫行之憲法。明乎此則垂範之意多。防弊之意少。體國之念重。對人之念輕。庶可以產出良憲法以為萬世之利矣。

抑鄙人竊有隱憂者。方今國命正危如累卵。眼前諸大問題。使吾儕困心衡慮者。何

限。而政客及輿論界。乃若無甚感覺。凡所接於耳目者。大率爲人的問題。而於法制問題。政治問題。若未或暇及。所謂人的問題者。或則汲汲於獵官運動。或則讒誣挑撥。如長舌之婦。蓋社會之惡劣根性。殆將全體暴露。何如割若干之光陰。分若干之心力。將懸於眉睫之諸大問題。略爲商榷。即如憲法一端。試使以歐美日本之國民。易地以處。吾知全國所至集會演說所討論。無非憲法問題。全國報紙所批評。無非憲法問題。議員相見晤語。無非憲法問題。可斷言矣。而中國乃一何寂寂也。又豈必與外國比較。即視元二年之現象。蓋已不知退化幾許也。諸君皆有言論之責。望有以匡正之。

與報館記者談話二五年九月四日

記者曰。今海內對於本省人服官本省之利害。各有主張。此語範圍。上自督軍省長。下逮縣知事。無所不包。今不敢以此大問題重煩先生。但叩先生對於省長民選之意見。予曰。鄙人對於省長民選。數年前頗反對。今思想雖略有更遷。然尚有懷疑之處。略舉如下。

(二)簡任往往不得人。前事可鑑。民選比較的易得人。在理論上吾亦承認。但有不可不防者數端。

第一。現在政治道德未臻完粹。無庸諱言。省議會選舉機關人數不多。操縱甚易。

若有金錢運動及其他利益交換以求此地位者。是否有良法防止杜絕。

第二。選舉必有競爭。競爭若不正當。其結果或使賢者避之若浼。惟下駟或野心

家乃得當選。

第三。或以黨派相持不下。故選模棱鄉愿。或無能力之名宿以謀調和。此種現象。

是否能免。

第四。選舉能否確保不受武力之影響。

第五。選舉結果非本籍人決不能當選。則雖有外籍極適當之人才。亦將被排斥。

是否於得人之道失之太狹。

(三)民選論專以防政府之用人不當。是先以不能得良政府為前提。是若得良政府時。而對於地方絕無為地擇人之餘裕。得毋束縛過甚。而減薄政府之責任耶。

(三) 民選必有任期。若在任期中發見其人有不勝任之處。何術以去之。中央既無權策免。而其人既爲省議會選出。省議會自不能加以彈劾。則救濟之術將窮。

(四) 省長一職本含有兩種性質。其一爲國家最高行政區域之長官。其一爲地方自治體之首長。若中央政府絕對無權任免行政區域之長官。於國家統一有無窒礙。省長所執行之政務。其原於中央委任事項者殆十而六七。民選省長對於此種政務有溺職時。當用何法救濟。

(五) 省長所轄屬機關甚多。其現在各簡任官是否仍舊簡任。抑改爲省長薦任。改薦任則不惟位望輕。不足資鎮。且省與中央幾於斷絕關係。仍簡任則與省長割然兩系統。常對抗。斬轄省長既一面對付督軍。一面對付省議會。更須對付中央官吏。恐一事不能辦。

(六) 以上所舉。皆永久利害。就目前論。國基未定。各省事實上未脫武人政治。無論此次獨立未獨立。省分皆然。若民選法案成立。全國省長同時更迭。而其職位發生之由來。根本變動。能否不生他方面之疑惑反抗。果爾。將何以待之。

據上述六義。故鄙人對於民選論實不能無所疑慮。大抵省長發生問題可區別為六說。（甲）絕對簡任。（乙）絕對民選。（丙）中央指定若干人限省議會票選其一。（丁）省議會選出若干人限中央簡任其一。（戊）中央任命前提出人名求某機關同意。（己）簡任後遇某機關為不信任投票時須予更迭。此六說中甲說吾不敢堅持。乙說吾尤不敢附和。不得已惟當於後四說中擇其一。吾所主張則在（己）說簡任之權中央仍留保之。惟省長對於執行國家政務有違法濫職等情。國會得為不信任投票或彈劾。對於執行地方政務有違法濫職等情。省議會得為不信任投票或彈劾。此最持平無弊之制也。

今此問題之解決迫於眉睫。而各方面有力人士持絕對民選論者似頗不乏鄙人誠不敢慢持己見。而所慮各點深願全國人平心一研究也。

### 國體戰爭躬歷談

自去年帝制問題發生。無端釀成國內戰爭。實國家至不祥之事也。今共和國體之所以復能維持實賴全國各部分人戮力擁護。非一手一足之為烈也。惟鄙人

於茲役實始終其事。於內幕知之頗詳。大陸報主人將於雙十節發行增刊。爲我國慶祝徵余記事之文。因舉親所經歷較親切者。口授記者記之云爾。

### (一) 帝制問題之經過

帝制問題之發生。其表面起於古德諾之論文及籌安會。實則醞釀已久。而主動者實由袁氏父子及其私人數輩。於全國軍人官吏無與。於全國國民更無與也。先是去年正月。袁克定忽招余宴。至則楊度先在焉。談次歷詆共和之缺點。隱露變更國體。求我贊同之意。余爲陳內部及外交上之危險。語既格格不入。余知禍將作。乃移家天津。旋卽南下來往於廣東上海間。而馮將軍國璋遣人來言。謂此問題已有發動之兆。相約入京力爭。六月遂北行。住京旬餘。晤袁氏數次。袁氏語我及馮將軍皆矢誓不肯爲帝。其言甚懇切。馮將軍據以宣布於各報。謂此議可暫寢矣。乃僅閏一月。遂有籌安會之事。籌安會發起後一星期。余乃著一文。題曰「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其時亦不敢望此文之發生效力。不過因舉國正氣銷亡。對於此大事無一人敢發正論。則人心將死盡。故不顧利害。生爲全國人代宣其心中所欲言之隱。

耳。當吾文草成尚未發印。袁氏已有所聞。託人賄我以二十萬元。令勿印行。余婉謝之。且將該文錄寄袁氏。未幾。袁復遣人來。以危詞脅喝。謂君工命已十餘年。此種況味。亦既飽嘗。何必更自苦。余笑曰。余誠老於亡命之經驗家也。余寧樂此不願苟活於此濁惡空氣中也。來者語塞而退。觀袁氏之所以待我者如是。可以知當時各省勸進之文。及北京各報館鼓吹之論。皆由利誘威逼而來。無一出自本心也。其時余尙有數函致袁氏。苦詞力諫。袁遂不聽。但袁方欲收攬人心。不肯與大獄。余亦居天津租界中。未一次入京。故袁亦無從加害於余。然偵探固日日包圍於吾側也。

## (二) 雲貴首義

雲貴首義之中心人物蔡將軍鍔者。時方在京師。蔡君十三歲時。即從余就學。當民國二年。辭去雲南都督之職。即來京師。與余日夕過從。當籌安會發生之次日。蔡君即訪余於天津。共商大計。余曰。余之責任在言論。故余必須立刻作文。堂堂正正以反對之。君則軍界有大力之人也。宜深自韜晦。勿爲所忌。乃可以密圖匡復。蔡君聽其言。故在京兩月。虛與委蛇。使袁氏無復疑忌。一面密電雲貴兩省軍界。共商大義。

又招戴君戴來京面商戴君者當時甫辭貴州巡按之職後此隨蔡君轉戰四川前月經黎總統任爲四川省長者也戴君以去年十月到京乃與蔡君定策於吾天津之寓廬後此種種軍事計畫皆彼時數次會談之結果也時決議雲南於袁氏下令稱帝後卽獨立貴州則越一月後響應廣西則越兩月後響應然後以雲貴之力下四川以廣西之力下廣東約三四個月後可以會師湖北底定中原此余與蔡戴兩君在津之成算也其後因有事故障礙雖不能盡如前策然大端則如所豫定也議既定蔡戴兩君先後南下蔡君臨行時託病謂須往日本療養夜間自余家易裝以行戴君則逕往香港余於兩君行後亦潛赴上海余到上海實十二月十八日也而蔡戴兩君亦以十九日到雲南

余輦在津原定計畫欲由雲南潛運軍隊到四川境後乃始宣布獨立二十一日余在上海得蔡君電謂二十三日前隊出發出發二十日然後發表獨立之公文此正在津原議也而余當時以別種理由由南京發出一電促其早發且蔡戴旣到滇滇局亦不能久持秘密故二十六日遂揭曉後此在四川與北軍相持死傷甚多未始

非由揭曉太速之故也。

### (三) 兩廣獨立及軍務院之設置

廣西陸將軍榮廷自帝制初發生。即持反對態度。雲南起義以前。久已祕密豫備。特緣地勢關係。發之不能太驟。及雲南軍在四川與袁軍相持。事勢危急。陸君乃崛起以促時局之解決。當時兩軍成敗。間不容髮。廣西獨立。實茲役最重要之樞紐也。余自雲南初起時。即在滬專務鼓吹輿論聯絡各省。至今年二月下旬。陸君乃遣人來迎余入廣西。謂俟余至。乃宣布獨立。余聞命即行。但當時廣東之龍濟光方出全力。以爲袁氏爪牙。余欲冒險經廣東以赴廣西。同志皆以爲不可。乃不得不取道於安南。然往安南須有黏貼相片之護照。吾無術以得之。於是不得不爲犯法之舉。以從事偷度。時同行六人。恐被注目。乃悉遣散。僅偕一友。行轉船數次。乃抵海防。海防及其附近一帶鐵路。袁政府偵探四布。余之行程。又已爲北京所知。截探特嚴。余乃避匿山中十日。不乘鐵路。而間道行入鎮南關。既至。則廣西已獨立矣。陸君迎余於南寧。余與陸君前此雖常通音信。直至此時乃識面也。未幾。廣東受廣西之壓迫。及經

同人之遊說亦相繼獨立。然非龍濟光之本意。故粵中情形極為不穩。陸君乃由廣西率兵東下。助彼維持。及梧州而聞海珠之變。吾摯友湯覺頓死焉。湯覺頓者。前中國銀行總裁。中國銀行規模皆其手定。去年因與袁氏政見不合。辭職從余於上海。復從余入廣西。此次為廣西代表往勸龍濟光獨立者也。而龍之將校乃戕之於會議席上。廣東之局益岌岌矣。余等遂暫留肇慶以觀變。

余與蔡君在天津密謀時。會議俟雲貴兩廣獨立。觀形勢如何。即先組織一臨時政府。戴黎公元洪為總統。蓋袁氏既以叛國失去大總統資格。依約法當由黎公繼任也。至是余乃草擬軍務院條例及各項宣言。聯合各獨立省宣布之。而軍務院行署則暫設於廣東。維時袁氏軍以全力謀攻我獨立各省。雲貴相持日久。力已疲竭。廣西軍不能不亟圖進取。陸公遂率大軍出湖南。留數千人駐肇慶。以衛粵而已。而龍濟光為袁黨所運動。常有取銷獨立之心。余恐其有變。牽動大局。乃單身入廣東省城。曉以利害。堅其盟約。時方經海珠事變之後。余此行甚危。余明知之。然為大局計。不得不冒險一行。既至粵城。小留三日。及將行時。而龍之將校復以兵脅余。余從閩

道行僅乃得免。

兩廣局面既略定。余乃復出上海。欲爲他方面之活動。及抵上海。而聞余父之喪。蓋當吾間道入廣西時。不幸而余最愛之老父。病歿於香港。余之朋友以余方在軍中。責任不輕。隨喪不使余知。嗚呼。吾此行無絲毫補益於國。而徒以此不能盡人子之職。吾之罪永劫莫贖也。吾聞喪昏迷。遂不忍復與聞國事矣。

#### (四) 袁世凱之死去及國體回復

廣東獨立未久。浙江獨立。及余復到上海時。陝西南湖四川復相繼獨立。於是獨立者既有八省。而南京之馮將軍國璋復聯長江各省。暗爲主持。大局已略定矣。五月下旬。馮將軍開會議於南京。謀勸袁氏退位。袁氏執迷不悟。南北之局漸有大破裂之勢。當事機極險急之時。袁氏忽然死去。於是黎公遵依約法繼任。段將軍祺瑞組織內閣以輔之。國勢遂大定。此實天之佑我中國也。及約法既復。國會既開。南方軍務院卽同時撤銷。余此次經手事業。亦完結矣。今一部分之軍人與新進之民黨。雖小有差池。然此實過渡時代應有之現象。不足爲深憂。要之。此後我國之共和政治。

必曰趨輩固可斷言也。當在天津與蔡君共謀舉義時。曾相約曰。今茲之役。若敗則吾儕死之。決不亡命。幸而勝則吾儕退隱。決不立朝。蓋以近年來國中競爭權利之風太盛。吾儕任事者宜以身作則。以矯正之。且吾以爲中國今後之大患在學問。不昌道德。淪壞非從社會教育痛下工夫。國勢將不可救。故吾願獻身於此。覺其關係視政治爲尤重大也。今蔡君既以養病閑居。吾亦將從事於吾歷年所經營之教育事業。且願常爲文字以與天下相見。若能有補國家於萬一。則吾願遂矣。

### 五年來之教訓

民國而猶有五年耶。去年今日。吾儕始願不及此。有五年之今日。其殆可以五百年五千年以傳諸無窮。何則。此幾幾不可復得之民國五年。居然能起諸墟墓而返諸雲霄。是則彼蒼蒼之所以厚我中國者。云胡可量。譬猶修證之家中經魔劫。而道力乃以之益堅。所證之果。遂將永不退轉。我民國紀念中斷數月。而復有今日之繼繩光大。正所以爲國體加一重堅確之保障。而永曆諸泰山之安。此我國民所爲。對於今年今日懷抱一種特別濃摯之感情。而非尋常慶祝之所可倫擬也。夫國

體不定。則更無政治之可言。然謂國體既有所歸。即足以畢政治之能事。其毋乃太早計。嘗思五年前建立此國體之目的。原爲懲前此政治之極敝。而不得不出於改弦。而此五年內。國體之所以翻覆漂搖。仍爲前此政治之敝。一未消除。且多爲途以益其敝。故隨時所發生之結果。無一焉能與最初所期待者相應。過去之明效大驗。則旣若是矣。我國民今年今日。方又挾無窮之新希望。以期待於將來。而結果能否與希望相應。則當視各方面擔荷國事之要人。能否有所悔悟。以力反其前者。之所爲以爲斷語。曰。不知來。視諸往。又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五年來。經過之陳迹。貽吾儕以深切顯豁之教訓者。不知凡幾。特患吾人善忘耳。苟其不忘。則此種教訓之所以厚我中國者。更云何可量也。

第一之教訓。能使吾儕知世界潮流不可拂逆。凡一切頑迷復古之思想。根本上不容存在。於今日強欲逆流而泝。決無成績。徒種惡因。試觀袁氏自民國三年以後。所以獎勵舊思想舊形式者。無所不用其極。袁氏用心何在。姑勿深論。然國中確有一大部分人。於彼之此等行動。深表同情。以爲是可以挽道德之墮落。防秩序之紊蕩。

究其結果。曷嘗有絲毫之效。除浸淫以釀成帝制外。更何所得。須知中國今日過渡時代。種種混沌棼泯之現象。實由受國外物質上精神上之變遷。刺激社會驟呈異狀。而固有傳來之條教。漸失其範圍。持載之力。人心徬徨。無所皈依。是以此今而欲藉復古。以救敝。其診證之誤。全屬倒果。爲因其療治所施。必且緣藥增病。是故自今以往。吾不敢保國中混沌棼泯之狀態不賡續。發生吾儕亦深感此種狀態之苦痛。而肫肫然思所以救濟之。雖然吾儕惟當察現今世界大勢所趨。爲國民謀。闢生計。上之新紀元。觀社會中心力之遷移。爲國民謀。樹思想上之新基礎。使物質精神兩方面各能漸收去瘀。生新之效。庶前途之希望。可以不虛而斷。不容僥。羹吹蠱矯角。殺牛以屢服不效之方。治變證離奇之病。政府事業有然。社會事業亦有然。吾竊慮。以現在國人望治之切。厭亂之深。當此混沌棼泯之狀態賡續之時。反動潮流或已潛伏。其尤悖者。乃至謳歌袁氏。神往前清。此種謬想。吾儕不敏。決不敢承。須知今日社會上種種病徵。半由世界文明進化之軌。不相順應。半由承受前清及袁氏之遺毒。而食其惡報。拔本塞源。何塗之從端可識矣。此吾儕不可忘之教訓一也。

第二之教訓。能使吾儕知。凡百公私舉措。皆萬不可馳於極端。能使吾儕知。凡有勢力者。萬不可濫用其勢力。以至過度。能使吾儕知。中國各派勢力之競爭。爲事勢上所不能免。抑亦不足爲病。雖然。競爭必須有軌道。有範圍。一面力求自力之伸張。一面仍許容他力之存在。苟踰此閑。雖強必敗。試觀自辛亥革命起以訖民國二年春夏之交。同盟會國民黨之極端何如。而其所生所受之結果何如者。試觀民國二年秋冬以降。迄去歲帝制發生。袁氏及舊官僚之極端何如。而其所生所受之結果又何如者。彼兩造者。皆各有其相當之勢力。因時會之轉合。綽然有發展鞏固之餘地。苟能善慎用之。常留有餘。使不盡。則必能相均劑。相救正。自力既永永不墜。不斷而國家即隱受其賜。顧乃不然。各皆過信自力之偉大。純然漠視他力。凡自力可以伸張之處。則無所不用其極。譬猶彎弓非斷弦或折臂焉。而不肯放止也。他力足爲我伸張之障者。務蹙之使不能自存。試觀元二年之交。國民黨所掌握之數省。所以待遇異己者。豈不如是耶。試觀三四年以降。袁氏所以待遇異己者。又豈不如是耶。究其結局。則異己之勢力。曷嘗能翦除。豈惟不能翦除。徒使國民對於我生憤嫉之心。

對於彼起憐敬之念故反動一起榮悴轉瞬而易位也夫五年間成敗興亡之跡豈不歷歷在人耳目也哉自今以往猶有思蹈斯轍者乎無論出於何方面而成敗興亡亦必悉循前軌其飛升愈高則其顛躡愈慘可斷言也夫中國既有異性之勢力兩三種以上同時存在欲以一勢力自專而消滅其他勢力此爲絕對不能之事故所以因應者惟有二法一則在軌道內自由競爭使劣敗者自歸淘汰一則以互相容納互相接觸之結果雙方之性質各去其泰甚漸變而漸趨於近世立憲政治之作用其所以能置國家於治安而進於高明者皆賴是也若如五年來吾儕所經之噩夢甲興於壇乙則必仆於地乙興甲仆爲狀亦同興仆報復迭爲循環民之不聊國之無幸固已卽勢力家之自身亦寧有利者書曰我不可不鑒於有夏亦不可不鑒於有殷此吾儕不可忘之教訓二也

第三之教訓能使吾儕知凡身任國事而以個人之利害或一黨派之利害爲本位者其結果必失敗能使吾儕知權術之爲物決不足以馭人而惟足以自斃夫身任國事者而誠能純以國家之利害爲本位則必無所藉於權術凡用權術者必其有

私利害之見存者也。純乎私者，則個人本位之利害是已。介乎公私之間者，則黨派本位之利害是已。夫苟以黨派利害置於國家利害之上，非黨派中之各個人欲遂其私者不至此果爾。則亦純乎私已耳。惟營私故不得不乞靈於權術。然權術之爲用，乃適所以自窮。試觀好用權術且善用權術之人，當世孰能出袁氏右者？袁氏之興恆於斯，其敗亦恆於斯。當其鈎心鬥角，淵淵入微之際，其失敗之機，即伏焉。及其操縱指揮，躊躇滿志之時，而死神已踞室矣。夫人之不可以欺，而天之不可以狎。若是其昭昭也。無袁氏之天才，無袁氏之憑藉，而欲師袁氏之故智者，其結果更當何若也？等而下之，自身絕無能力，不足爲輕重於社會，而惟務乘間抵隙，排擠挑撥，東含一沙，西噴一血，汨濁河流，冀有漁獲者，其結果更當何若也？昔陳平以心計太工，自知無後，試觀古今史乘所載，以智機自豪之士，能全始終者，究有幾人？況今勿事遠徵，此五年中赫赫具瞻之人，其權術之取徑與權術之收場，既悉數演入電戲影片中，予吾儕以共見，立乎今日以指既往，彼其人所爲憧憧擾擾者，是亦不可以已乎？立乎今日以揣將來，彼追步彼人而學其憧憧擾擾者，是亦不可以已乎？此吾儕

不可忘之教訓三也。

嗚呼。此五年之日月雖短。而歷朝末葉之怪狀。並世亂邦之醜劇。不啻爲一縮影。以陳於吾儕目前。苟能稍留意以觀其因果之相乘。則在在皆最良之教訓。吾所張觸萬端。此猶未盡其什一也。昔管仲告齊桓公曰。願君毋忘在莒。願臣毋忘檻車。今國中無論何界。何系之人。此五年中。其孰不經一二度之深痛鉅創。人人各有所毋忘。則國家賴之矣。

嗚呼！毋忘！毋忘！嗚呼！吾其如此健忘之民何。

### 哀啓

哀啓者。不孝啓超。今負人間世無等之重罪。猶復覲然視息。更何敢有所述以辱我先君子。雖然。我先君子之潛德與夫不孝之罪狀。固不可不於未死之前一陳述也。嗚呼痛哉。先君子往矣。當世賢士大夫。其久親炙於先君子者。蓋寡。或罕能道其行誼。然吾鄉鄰族䣊。乃至附近諸縣鄙之耆獻。聞先君子之喪。慮無不欷惻愴悼。是以知先君子平昔之德業。感人深也。吾家自始遷新會。十世爲農。至先王父教諭公。始

肆志於學。以宋明儒義理名節之教貽後昆。而先君子以幼子最見鍾愛。傳家學獨  
劭。少亦治舉子業。連不得志於有司。遂謝去教授於鄉。不孝啓超啓勸及羣從昆弟。  
自幼皆未嘗出就外傳。學業根柢立身藩籬一銖一黍。咸稟先君子之訓也。先君子  
常以爲所貴乎學者。淑身與濟物而已。淑身之道在嚴。其格以自繩。濟物之道在隨。  
所遇以爲施。故生平不苟言笑。跬步必衷於禮。恆情嗜好無大小。一切屏絕。取予之  
間一介。必謹自奉。至素約終身未嘗改其度。不孝等每勸勿太自苦。輒教以家風。不  
可壞而盡。然後輩之流於淫佚爲憂也。粵瀕海。民俗夙剽悍。賭盜械鬥。視爲常業。  
先君子常疾首痛恨。謂三害不去。鄉治無由而舉。吾鄉夙曾與鄰鄉曰東甲者械鬪。  
三十年不解。東甲固同宗也。頗挾其科第資財。思以屈我鄉。鄉人愈積不能平。既而  
不孝啓超弱冠登第。稍有聲於庠序。鄉人咸欲假以伸夙怨。先君子曰。此和解之時。  
非報復之時也。率不孝詣東甲謁其宗祠。徧拜其父老。使執子弟禮加謹。於是東甲  
大懼。積年乾餗之愆。盡蠲。至今敦睦友助。過他鄉焉。縣之諸鄉化之。聞者盡慚相率。  
請先君子爲之解紛。先君子未嘗不銳以自任。而所至蓋未嘗不寧息寢假而鄰縣

若新寧若香山若開平若恩平若鶴山其鄉之民有憤忿思鬪者輒相語曰其先質成於梁太公先君子則不問祁寒暑雨必裹糧匍匐以救之蓋近三十年此數縣械鬪之風稍息民命藉以全活者不知其幾皆先君子心力爲之也先君子謂賭爲盜源欲化盜必先禁賭比年以來治粵者方以獎賭爲理財妙用全粵久成賭國獨吾鄉則博鑿之具不得入境蓋先君子之於此物嫉之甚嚴而禁之甚周當初禁時子弟有不率教者或於叢箐中闢密室或匿舟港汊復曲之處風雨夜深相聚而嬉先君子恆踏泥濘揭沼沚以搜索之既得則誨以利害至於流涕徹旦不息先君子嘗緣此犯霜露致疾而受者亦內疚以自澡雪卒爲善士久之而比閭相戒以不忍欺矣粵海濱諸縣爲羣禁窟宅垂百年吾鄉綰轂厓山之口稱最衝劇顧比歲鄉中無一盜而外盜亦未或敢一相擾蓋自先君子旣任鄉政先絕賭以清盜源復辦團以防盜侵吾鄉雖丁男不滿千然團保之力實足以自固故三十年來辦清鄉之軍吏其足跡未嘗一履吾茶坑而吾茶坑亦未嘗一度以盜案勞有司之檢護在鄉人固安之若素而不知皆先君子瘁涸心血以易之也嗚呼頻年來先君子以不孝故常

播越於外鄉風亦稍替矣。而茶坑之鄉治猶爲最於吾粵。使先君子之業不一中輟。其所大造於鄉宣何如者。使先君子之業擴而充之。其所大造於國宣何如者。先君子雖排難解紛日不暇給。事後有言謝者。則揜耳若將浼。踧踖若無以自容。或強之。則所受以饑餌二紙盒酒二瓶爲常常。自挈以歸。饑餌則齎童孺曰此某鄉某某長老所餽也。酒則貯以饗客。瓶纍纍有標識。視一歲積瓶而本歲所和息之事。其數可知也。或問事非切己。何所求。何所爲而勞苦若此。先君子則曰。吾亦不自知。吾但覺人有困厄爲吾力所能解者。苟吾力不盡。則吾心一息不能自安耳。直至去年夏秋之間。先君子爲林姓與陳姓周姓與劉姓兩械鬪案。猶費數月之力爲之往復奔走。其老而無倦也。若此孔子稱仁者安仁。嗚呼。吾先君子幾近之矣。先君子之孝友睦慈。其庸德實爲人所莫能及。不孝啓超生始彌月而先王母黎見背。不及見其所以孝養者如何。而逮事先王父教諭公者猶二十年。教諭公年七十四而棄養。時先伯父松澗公先卒已四十年。先仲父梅澗公先卒亦十六年矣。教諭公自六十五以後。無歲不病。兩伯母皆異宮以處。唯先君子與先慈實日夜侍。昔人稱奉親懿行。謂衣

不解帶目不交睫者若干月。若吾父母之事吾王父。則十年之中若此者歲必數也。先慈既以積勞奄逝。其最後五年之役。則先君子一身自任。之自飲食以逮溥息。恩需人先。君子必躬自操執。子姪僅得間接承事而已。曾未有所假手。教諭公以先君子之能治鄉事爲樂。且於諸孫學業責望至切。先君子日則劬勞鄉社。鄉間夕則就病榻報告成績。以博歡笑。蓋十年如一日。逮教諭公旣考終。不孝等稍成立。而先君子精力亦漸漸耗瘁矣。先君子同懷六人。其四蚤逝。唯家三姑母。嫡氏者齒弱於先君子六歲。今猶健存。而旣寡居故數十年。兄妹相依爲命。浹旬不則結轎。不能自解。先大伯母二十五而寡。先君子事之如母。有一子爲先兄啓旦伯蕃。先君子篤愛之。過於不孝兄弟。顧授之學。督課甚嚴。不稍姑息。學成餽於庠。名籍甚。先君子方稍自慰。而伯蕃遽以二十九歲夭沒。婦以哀殉。遺三子。不數年長次復繼夭。唯幼僅存。先君子深痛極惄。坐是更不忍與先伯母遠離。蓋先伯母人生不堪之境。遇晚而失明。能排遣一二。以保其天年者。唯先君子。是賴先君子以友于之愛。不願斯須去鄉井。而不孝啓超乃自作孽。亡命十餘年不返。貽先君